

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enxin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23.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492.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后的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部分的全部内容。

三、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 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或上涨风险

公司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其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单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苯乙烯采购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8.04%、97.34%、97.07%，因此，苯乙烯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苯乙烯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与国际石油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如乙烯、纯苯等）的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而影响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间接导致苯乙烯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动苯乙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采购占全部苯乙烯采购的比例持续超过 50%。中海壳牌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装置稳定性较好的苯乙烯供应企业，双方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后，由中海壳牌通过园区管道输送至本公司，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求确定各月内的苯乙烯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规模，并于下月与中海壳牌完成结算。

公司与中海壳牌之间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站在中海壳牌角度，公司苯乙烯需求稳定且规模较大，此外，通过管道运输方式销售苯乙烯既高效又安全，可以有效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其联产装置整体停车，规避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风险。

如果未来中海壳牌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其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持续向公司供应苯乙烯原料，或其向公司供应的苯乙烯价格过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而出现重大波动。

（三）毛利率波动或下滑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6%、11.97% 和 19.90%，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是公司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的核心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集中反映为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变动，一方面公司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对产品的研发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

提升了公司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内部因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变化等外部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或者是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或下滑。

(四) 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而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顺，都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

(五) 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公司现有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场所共同组成的生产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公司聚苯乙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公司已经针对性采取了危险辨识、安全监控、安全控制及风险应对等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同时以《操作规程》的方式对生产流程的设备操作与

管理进行准确规范,但仍然无法排除因操作不当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的变化预期作出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公司的年总产能将提升至 48 万吨,尽管公司已经作了前期的客户开发和储备,并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无法达到原有预期,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七) 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情况会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常用词汇释义.....	11
二、专用词汇释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5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5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51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4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9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情况.....	137
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及研究情况.....	14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5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5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5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56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57
八、同业竞争.....	15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9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7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分部报告.....	208
六、主要税项.....	208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0
八、盈利能力分析.....	212
九、财务状况分析.....	235
十、现金流量、重大资本性支出、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6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2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2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4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2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3
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8

一、重要合同.....	29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01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01
第十二节 声 明	302
第十三节 附 件	311
一、备查文件.....	311
二、查阅时间.....	311
三、查阅地点.....	3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仁信新材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仁信聚苯、仁信有限	指	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创利盈	指	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卓威化工	指	江苏卓威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合力	指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众立盈	指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原名为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仁信、仁信集团、广东仁信集团	指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区	指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以后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安监局	指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简称	指	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石化	指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海湾化学	指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广东寰球	指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星辉环材	指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原	指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用词汇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聚苯乙烯	指	Polystyrene, 缩写 PS, 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
苯乙烯	指	Styrene, 别称“乙烯基苯”, 苯乙烯单体通常简写 SM, 是苯环取代乙烯基团结构中的一个氢原子所构成的一种不饱和有机化合物, 是芳烃的一种, 分子式为 C_8H_8
乙苯	指	一种芳烃, 主要用途是在石油化学工业作为生产苯乙烯的中间体
乙烯	指	一种无色、稍甜而微有芳香的气体, 分子中含有一个不饱和的双键结构, 这使它的化学性质相当活泼, 能与多种化学物质反应生成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 分子式为 C_2H_4
GPPS	指	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 通用级聚苯乙烯, 俗称透苯, 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 经自由基聚合得到的一种透明型聚苯乙烯产品
HIPS	指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高抗冲聚苯乙烯, 俗称改苯, 主要由苯乙烯和橡胶经过自由基接枝聚合得到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EPS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 可发性聚苯乙烯, 是一种在聚合过程中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珠状产品
XPS 挤塑板	指	学名为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 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发泡剂, 然后通过挤出发泡工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
DCS 控制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布式控制系统, 是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 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 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熔融指数	指	一种表示热塑性树脂在特定温度下加工时流动性的数值, 其值越大, 表示该塑胶材料的加工流动性越好, 反之则越差
维卡软化温度	指	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等聚合物的试样于液体传热介质中, 在一定的负荷、一定的等速升温条件下, 被 1 平方毫米的压针压入一毫米深度时的温度
牌号	指	给每一种具体的材料所取的名称, 通常以汉语拼音、化学元素符号及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原则命名
PMMA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又称亚克力或有机玻璃, 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均聚物聚合后所得的合成树脂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 主要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
PC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一种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E	指	Polypropylene, 聚乙烯, 是由乙烯单体加成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系白色聚合物材料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 (vinylchloride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

简称	指	释义
		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通过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类热塑性树脂
环氧丙烷	指	Propyleneoxide, 通常简写 PO, 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是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原料, 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酚醛树脂	指	又称电木、电木粉, 是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成, 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热和力学性能
环氧树脂	指	是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是由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聚缩产物, 是一类热固性树脂
折光率	指	又称折光指数, 是有机化合物最重要的物理常数之一, 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在某介质中传播速度之比
透光率	指	表示光线透过介质的能力, 是透过透明或半透明体的光通量与其入射光通量的百分率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净进口量指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BOPS	指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由聚苯乙烯粒子拉伸成片材时通过双向拉伸方式得来, 是一类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
扩散板	指	又称匀光板, 扩光板, 是光线通过以 PS/PMMA/PC/PP 等塑料基材的扩散层, 遇到与其折射率相异的介质(扩散粒子)时, 会发生多角度、多方向的折射、反射与散射的现象, 从而达到光扩散效果, 为显示照明组件提供均匀面光源
导光板	指	在材料表面具有精密光学网点或微棱镜结构, 能有效地将全反射进入材料的光线折射出表面, 从而引导光源均匀分散在整个面板材料
矿物油	指	又称白油、石蜡油, 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的混合物
硬脂酸锌	指	呈白色粉末状, 主要用于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
聚丁二烯橡胶	指	是由 1,3-丁二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通用合成橡胶, 可用于制取 HIPS
SAN	指	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又称 AS 树脂, 是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聚合而成, 是一类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介于橡胶和塑料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类, 具有硬度范围宽、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等特征
长约采购	指	买卖双方签订长期采购协议, 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卖方向买方陆续分次或定期交付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协议有效期内采取统一的材料定价模式和交付标准, 通常包括一次签订一年期以上的采购协议或滚动连续签订一年期的采购协议两种形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

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1.01.21 股份公司：2018.03.14
注册资本	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商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2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2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49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9 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1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

	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GZAA3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9,777.31	49,993.83	44,9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81.40	41,730.39	31,09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0	17.65	30.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净利润（万元）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63.02	10,933.56	6,7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391.89	10,589.91	6,54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0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6	1.0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8	30.03	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38.54	8,323.25	10,175.26
现金分红（万元）	9,782.1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06	3.62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主要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正式投产以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其应用广泛，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主要产品按类型可以划分为普通料和专用料，其中专用料按照具体用途区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导光板系列、扩散板系列、冰箱专用料系列。公司聚苯乙烯产品具有应用针对性强、系列化程度高、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等特点，在导光板、扩散板等对高透光、抗黄变、耐紫外照射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料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

之一。公司已经掌握了多个牌号不同用途的通用级聚苯乙烯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继续向聚苯乙烯在高抗冲、高光泽、耐低温等应用方向上的改性研究发起技术冲刺，并已初步形成若干技术储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6,745.23万元、10,933.56万元、16,963.02万元，净利润规模快速提升，显示出企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经营模式总体上是由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点及企业自身经营策略共同决定，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及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超过95.00%。针对苯乙烯采购，公司采取“长约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策略。

其中“长约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在年度总供应量基础上，进一步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的供应量，并采用公式化定价确定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时，采购部会综合下一阶段的生产需要、库存消耗情况等因素在月度供应量范围内分批次采购，并于当月或次月结算。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苯乙烯采购长约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苯乙烯市场行情等因素，零星采购部分苯乙烯。

报告期各期，公司苯乙烯长约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约采购	70,082.90	84.63%	82,466.08	82.50%	104,688.29	86.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星采购	12,726.93	15.37%	17,496.69	17.50%	16,413.44	13.55%
合计	82,809.82	100.00%	99,962.77	100.00%	121,101.73	100.00%

注：2020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19 年和 2018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采购的辅材主要为矿物油、硬脂酸锌、外部润滑剂和其他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辅材供应商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除业务推广方式存在差异外，在产品定价、销售管理、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相同。

针对工厂客户，公司的业务推广方式以技术营销为主。公司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随后上门拜访并交流 PS 原料参数要求、生产工艺、加工流程等关键技术信息，如满足下游客户的基本要求，则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成品供客户试用，试用结果达标后双方会开展进一步合作。在技术交流和试料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推广初期，销售部会选择性地拜访 PS 行业内的大中型贸易商客户，通过同行产品对比营销的方式，开展初期小规模合作，并逐渐过渡到长期合作。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奖励政策或向其支付佣金，对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无定价权，贸易商以其自身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理或经销关系。

另外，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相对透明且具有较大波动性，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苯乙烯价格的波动，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报价情况以及公司的库存状况，逐日确定产品价格（周

六周日除外)。

此外,在销售管理政策方面,除对少部分采购量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以保证公司收益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生产与预测需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每月末,公司生产部会根据本月产品销售情况、月末订单执行情况、产品库存规模等因素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会根据当月新增订单、下游客户的提货进度等因素综合调整当月生产计划,以确保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自主生产方式,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产品生产均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力争在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有所突破。

公司的研发活动具体可以包括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与工艺创新两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设计是指通过持续的试验、优化和评价,合理地选用原辅料并确定原辅料的最佳配比关系,以满足下游客户关于 PS 高分子树脂材料在性能指标、加工工艺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设备与工艺创新是指研发人员依托自身的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结合大量的生产实践,对部分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的改进,以达到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前期客户需求了解、项目立项与评审、研发计划编制、新产品试验生产、客户应用检验、项目验收与结题评审等环节,其中新产品试验生产一般包含实验室小试、产品检测、数据分析、装置放量试验等过程。

(三)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行业中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产品基本能够覆盖聚苯乙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针对不同的应用细分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多个牌号的 PS 专用料，单一牌号产品的应用针对性强，有利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操作和质量保证；此外，公司的 PS 产品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特别是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应用方向上，与部分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在液晶显示领域，公司与 TCL、康佳、创维、康冠等知名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冰箱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冰箱制造企业供应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未来合作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知名企业的配套工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聚苯乙烯年产能将达到 48 万吨，将成为行业内产能相对领先、品质优良的代表性企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行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已经掌握了多个牌号不同用途的通用级聚苯乙烯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继续向聚苯乙烯在高抗冲、高光泽、耐温性等应用方向上的改性研究发起技术冲刺，并已初步形成若干技术储备。

(一) 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产品配方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聚苯乙烯是在主要原料苯乙烯的基础上通过聚合反应而得来的高分子聚合物，在聚合过程中还需要加入各种辅料助剂，在满足特定反应条件下，以尽可能

达到预设的分子量规模和分子量分布，并影响决定 PS 产品的加工性能和细分应用方向，原材料类别不同，或者类别相同但含量有差异，对 PS 质量和性能的综合影响就不同，应用效果就会存在差异。此外，在下游厂商的加工过程中，一般还需要添加各种塑料助剂（比如扩散剂、着色剂、润滑剂等），以进一步改善原材料的可加工性，并使之与厂商现有的加工工艺及设备尽可能地匹配，所添加的各种塑料助剂不能与 PS 聚合物中所包含的辅料成分发生潜在的排斥反应，否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物理性能。因此，原材料的组成和配比是决定聚苯乙烯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下游应用广泛性的最关键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在各类细分方向的应用研究。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广泛接触，归纳整合主要细分应用场景下 PS 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参数要求，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逐步确定原辅料的主要构成及最佳配比，并通过装置放量试验和下游应用检测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对应的工艺参数，形成固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此外，与其他聚苯乙烯生产商相比，由于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有差异，且不同设备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也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的各牌号产品相对而言亦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在 GPPS 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熟练掌握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生产、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材料生产等若干专有技术，并向耐高/低温、抗黄变、抗冲击等细分方向进一步探索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推出 9 个牌号的 GPPS 产品，其中有 6 个牌号的 GPPS 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电领域、日用品领域、包装领域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此外，公司正在规划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专业性合作等方式提升在高抗冲击聚苯乙烯等产品方向上的技术储备。因此，本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

（二）发行人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公司聚苯乙烯生产的工艺路线主要依托于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该技术是广东寰球在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总结和创新形成的

新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此技术的基础上,作出了若干技术改进,特别是反应釜的配置模式以及部分定制设备的构造设计。

公司是行业内首批采用一个预聚釜串联四个平推层流聚合反应釜进行聚苯乙烯生产的企业。采用这种反应釜配置模式,通过“多级聚合、逐级提温提压、脱挥冷凝再循环聚合”的反应流程,可以使物料尽可能达到预定的聚合转化率,分子量分布在期望的最佳范围内,聚合物中苯乙烯单体残留量尽可能降到最低。与“1+3”或“1+5”等其他串联方式相比,采用“1+4”的配置模式,既保障了聚合反应所需的停留时间,又能兼顾反应的效率和经济性,是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始终保持稳定的核心前提。

这种特色的设备配置模式是公司在设备工艺创新上已经取得的重大技术进步。具体设计时,需要对反应釜的规格大小、内部搅拌构件设计、撤热装置搭配、温压控制与调节以及反应釜之间的链接方式等方面作出特殊的设计考量,客观上要求技术团队对工艺路线、反应釜内部构造、工艺参数控制等有全面的技术认知和深刻的技术理解,而公司的技术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保障了上述反应釜模式在配置和运行上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安全性。此外,为了让苯乙烯聚合反应更加充分,在现有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公司研发团队还结合自身多年经验并经过严密的理论计算,对聚合和脱挥工段中部分定制设备的设计参数和内部构造进行了再创新,优化了进料、引发、搅拌、脱挥等关键环节的工艺流程,对保障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发挥了关键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进料专有技术、进料脱除杂质专有技术、脱挥除杂质专有技术、分子量调节剂专有技术、原辅料连续精确进料专有技术、透明聚苯乙烯晶点消除专有技术、高效脱挥布料器专有技术等7项独有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在设备改进方面还申请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因此,公司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相关专利和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GZAA3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规模如下：

净利润标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万元）	16,963.02	10,933.56	27,89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391.89	10,589.91	26,981.80
孰低值（万元）	16,391.89	10,589.91	26,981.80

如上，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1.2 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间
1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6,366.92	16,200.00	24 个月
2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37,023.28	37,023.28	24 个月
3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3,639.69	3,639.69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7.83	6,007.83	18 个月
合计		73,037.72	62,870.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如需）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23.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9 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 】元
	审计及验资费	【 】元
	律师费	【 】元
	发行手续费	【 】元
	信息披露费	【 】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	0755-8283 0333
传真:	0755-2584 2783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王怀国
项目协办人:	宁可
其他项目组成员:	毛昊洋、冯卫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经办律师:	林映玲、杨彬、陈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签字会计师:	廖朝理、吴瑞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 2155
传真:	020-8364 2103
经办评估人员:	缪远峰、杜成峰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户名: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504 2000 5250 1058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66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的描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聚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为苯乙烯，苯和乙烯合成得到乙苯，乙苯经脱氢或氧化工艺得到苯乙烯，而苯和乙烯又是石油炼制裂解过程中的重要产物，是石油化工行业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因此，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化将会直接导致苯乙烯价格的调整，最终将影响到聚苯乙烯的市场价格。

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各类因素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聚苯乙烯行业 and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聚苯乙烯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相对广泛，常用于生产耐用消费品（如液晶电视、电冰箱、空调等）的重要塑料部件。此外，聚苯乙烯产品还可用于生产“XPS 挤塑板”，可以满足部分建筑物保温需求和路基保温需求，下游需求均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亦会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因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调整相应地有所减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通常是围绕聚苯乙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开发而展开，因此产品研发本身有较强的针对性。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精细化、品质化趋势越来越显著，聚苯乙烯产品高端化、专用化进程正在加速，推动聚苯乙烯企业研发出性能更全面、品质更优良、科技含量更丰富的 PS 产品。而新产品的研发既涉及到复杂的产品配方设计，还需要明确既定装置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需要配方、工艺与设备三者都处于最佳适配状态，研发过程系统性和复杂化程度较高，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自身的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以适应下游行业的这种需求变化，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公司可能会丧失在部分 PS 应用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苯乙烯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院校交流、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但随着聚苯乙烯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核心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研发条件，公司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技术保密条款，与合作研发机构亦签署了必要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或工艺亦采取分类、分级管理等控制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或上涨风险

公司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其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单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苯乙烯采购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8.04%、97.34%、97.07%，因此，苯乙烯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苯乙烯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与国际石油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如乙烯、纯苯等）的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而影响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间接导致苯乙烯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动苯乙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采购占全部苯乙烯采购的比例持续超过 50%。中海壳牌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装置稳定性较好的苯乙烯供应企业，双方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后，由中海壳牌通过园区管道输送至本公司，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求确定各月内的苯乙烯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规模，并于下月与中海壳牌完成结算。

公司与中海壳牌之间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站在中海壳牌角度，公司苯乙烯需求稳定且规模较大，此外，通过管道运输方式销售苯乙烯既高效又安全，可以有效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其联产装置整体停车，规避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风险。

如果未来中海壳牌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其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持续向公司供应苯乙烯原料，或其向公司供应的苯乙烯价格过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而出现重大波动。

（三）客户需求波动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用途相对广泛，特别是在电子电器行业有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

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8%、52.80%、41.42%，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联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聚苯乙烯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提出更高的应用要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及供给稳定性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 PS 产品，或者聚苯乙烯产品相对其他竞品类型的优势不再持续，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重大波动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延续本世纪初的快速发展趋势，特别是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促使了部分企业不断扩张产能，同时行业内开始出现新进入者，整个行业的产能将继续扩张，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来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行业竞争加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 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8%、79.30%、80.59%，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当前公司的产能规模相对较低，在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产品销售主要是面向华南地区的家电生产企业、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以及部分保温建材生产企业，同时兼顾对其他地区同类型客户的业务开拓。

尽管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构成依赖的情形，但未来如果华南地区客户对聚苯乙烯产品需求减缓，甚至该地区的相关产业发生重大迁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

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公司现有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场所共同组成的生产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公司聚苯乙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公司已经针对性建立了危险辨识、安全监控、安全控制及风险应对等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同时以《操作规程》的方式对生产流程的设备操作与管理进行准确规范，但仍然无法排除因操作不当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装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机制，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均已经达到环保相关标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441304-2020-2-H）。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从12万吨扩充至48万吨，会导致废物、废水、废气的排放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经逐步好转，公司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早已全面复工复产，特别是进入2020年5月份以后，国内对家电产品和照明产品的消费性需求开始回升，疫情对经济形势的整体影响逐渐减弱。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特别是境外疫情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将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的变化预期作出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公司的年总产能将提升至 48 万吨，尽管公司已经作了前期的客户开发和储备，并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无法达到原有预期，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核心是用于提升公司的产能水平和科研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生产流程涉及危险化学工艺，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较一般项目更高更严格，建设过程中还有定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环节，从开工报建到试开车成功，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过程中技术条件、审批要求发生变化，或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年折旧金额较以往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或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将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短期内还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6%、11.97%和19.90%,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是公司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的核心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集中反映为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变动,一方面公司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对产品的研发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了公司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内部因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变化等外部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或者是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或下滑。

(二) 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而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顺,都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

六、内控与公司治理风险

(一) 规模扩张过快引发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人员规模和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

将对公司的原料采购、组织生产、财务核算以及各项业务战略制定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内部管理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三人同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且历史上曾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三人曾多次以借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7.73%;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3.30%,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为公司的共同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伊始,三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上述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时,始终形成一致行动。未来,如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会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情况会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n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邮政编码：516082

电话号码：0752-5119512

传真号码：0752-55731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rxnm.com>

电子信箱：lign@hzrxn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广袤

信息披露电话号码：0752-5119512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仁信有限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仁信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各股东按照共

同约定首次出资总额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应当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缴足。

2011 年 1 月 20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方正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仁信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仁信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0000138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仁信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贤	货币	2,000.00	1,200.00	40.00
2	邱汉周	货币	1,500.00	900.00	30.00
3	邱汉义	货币	1,500.00	900.00	3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5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方正会验字[2011]第 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仁信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出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贤	货币	2,000.00	2,000.00	40.00
2	邱汉周	货币	1,500.00	1,500.00	30.00
3	邱汉义	货币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仁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5 日，仁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仁信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GZA30003”的《审计报告》,仁信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289.23万元。

2018年1月1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065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仁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65万元。

2018年1月15日,仁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仁信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2,289.23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869.00万元,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总股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GZA30005”的《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全体发起人于同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8年3月14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68253350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20.00	25.03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3	杨国贤	1,940.00	17.85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8	黄喜贵	312.50	2.88
9	段文勇	305.00	2.8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卓树标	300.00	2.76
11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2.10
12	邱洪伟	225.00	2.07
13	蔡瑞青	199.50	1.84
14	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1.55
15	陈丽莹	120.00	1.10
16	陈章华	100.00	0.92
17	吴少彬	100.00	0.92
18	李广袤	60.00	0.55
	合计	10,869.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完成整体变更,其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汉周	2,720.00	25.03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3	杨国贤	1,940.00	17.85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8	黄喜贵	312.50	2.88
9	段文勇	305.00	2.81
10	卓树标	300.00	2.76
11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2.10
12	邱洪伟	225.00	2.0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3	蔡瑞青	199.50	1.84
14	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1.55
15	陈丽莹	120.00	1.10
16	陈章华	100.00	0.92
17	吴少彬	100.00	0.92
18	李广袤	60.00	0.55
合计		10,869.00	100.00

(二) 2018年0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由仁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2019年09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原股东卓树标分别与黄伟汕、邱汉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240万股股份以840万元转让给黄伟汕,将其所持有的60万股股份作价210万元转让给邱汉周,转让价格均为3.5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2019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未审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卓树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3	杨国贤	1,940.00	17.85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黄喜贵	312.50	2.88
9	段文勇	305.00	2.81
10	黄伟汕	240.00	2.21
11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00	2.10
12	邱洪伟	225.00	2.07
13	蔡瑞青	199.50	1.84
14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00	1.55
15	陈丽莹	120.00	1.10
16	陈章华	100.00	0.92
17	吴少彬	100.00	0.92
18	李广袤	60.00	0.55
合计		10,869.00	100.00

注：2018年12月20日，原股东“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2019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杨国贤分别与陈俊涛、陈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360万股股份以1,512万元转让给陈俊涛，将其所持有的125万股股份以525万元转让给陈诚，转让价格均为4.2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2019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未审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3	杨国贤	1,455.00	13.39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8	陈俊涛	360.00	3.31
9	黄喜贵	312.50	2.88
10	段文勇	305.00	2.81
11	黄伟汕	240.00	2.21
12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00	2.10
13	邱洪伟	225.00	2.07
14	蔡瑞青	199.50	1.84
15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00	1.55
16	陈诚	125.00	1.15
17	陈丽莹	120.00	1.10
18	陈章华	100.00	0.92
19	吴少彬	100.00	0.92
20	李广袤	60.00	0.55
	合计	10,869.00	100.00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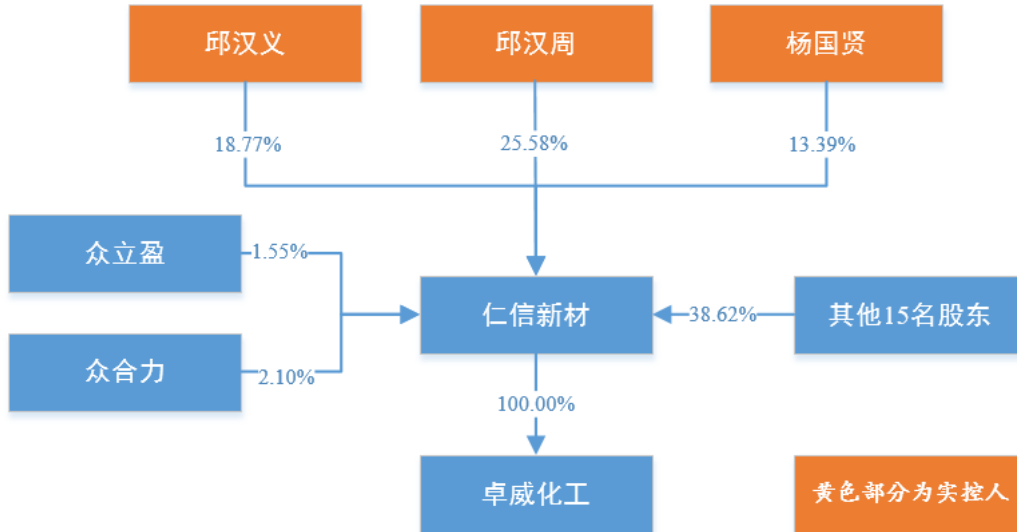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等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拥有江苏卓威化工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分公司。卓威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威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 A097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仁信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卓威化工主要从事苯乙烯的贸易，未来作为公司聚苯乙烯在华东市场的销售平台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063.39	1,018.91	20.32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未曾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汉周直接持有公司 25.58%的股权，邱汉义直接持有公司 18.77%的股权，杨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13.39%的股权。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7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邱汉周，男，中国国籍，195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5310*****，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下六村*****。

邱汉义，男，中国国籍，1965年0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505*****，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

杨国贤，男，中国国籍，1957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2195706*****，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等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一其他股东。

此外，股东黄伟汕、郑婵玉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99%的股份，两人情况如下：

黄伟汕，男，中国国籍，1966年0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03*****，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郑婵玉，女，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4196810*****，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名称	比例	
01.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91445100707827132J	1999/02/05	邱汉周	38.51%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钢材、PVC材料以及其他建筑用材料的贸易为主
		邱汉义	28.77%	
		黄丽华	19.49%	
		周如容	13.24%	
02. 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45100071884405C	2013/06/25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9%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
		邱汉义	48.91%	
03.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914451007078258821	1998/11/13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87.39%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PVC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为主
		周如容	7.57%	
		邱汉周	5.04%	
04.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91445100304196938F	2014/06/12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建筑钢材的采购、销售为主
05. 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9144510057789271X0	2011/07/01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为主
06. 潮州市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5100743656799T	2002/09/25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
07. 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445100MA4UWA265M	2016/10/09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62.50%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鞋材制品为主

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名称	比例	
		黄德凤	37.50%	
08. 潮州市兴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445100MA 4UK1521F	2015/11/24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 公司	60.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建筑工 程材料采购和销售主
		郑宇庞	40.00%	
09.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445100743 679560M	2002/10/1 4	邱汉周	90.66%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日常经 营活动
		邱汉义	9.34%	
10.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91440500579 6765192	2011/07/25	邱汉周	50.00%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日常经 营活动
		邱汉义	50.00%	
11. 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				
91445122193 211153N	1995/10/1 7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 公司	73.52%	该公司的主要项目目前尚 处建设期，未有收入流入
		陈平	0.50%	
		李少坚	2.00%	
		潮州市千渡贸易有限 公司	23.98%	

除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实际控制上述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杨国贤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的情形，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69.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00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2,780.00	19.18%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2,040.00	14.08%
3	杨国贤	1,455.00	13.39%	1,455.00	10.04%
4	张朝凯	525.00	4.83%	525.00	3.62%
5	郑婵玉	520.00	4.78%	520.00	3.59%
6	郑哲生	518.00	4.77%	518.00	3.57%
7	钟叙明	488.00	4.49%	488.00	3.37%
8	陈俊涛	360.00	3.31%	360.00	2.48%
9	黄喜贵	312.50	2.88%	312.50	2.16%
10	段文勇	305.00	2.81%	305.00	2.10%
11	黄伟汕	240.00	2.21%	240.00	1.66%
12	众合力	228.00	2.10%	228.00	1.57%
13	邱洪伟	225.00	2.07%	225.00	1.55%
14	蔡瑞青	199.50	1.84%	199.50	1.38%
15	众立盈	168.00	1.55%	168.00	1.16%
16	陈诚	125.00	1.15%	125.00	0.86%
17	陈丽莹	120.00	1.10%	120.00	0.83%
18	陈章华	100.00	0.92%	100.00	0.69%
19	吴少彬	100.00	0.92%	100.00	0.69%
20	李广袤	60.00	0.55%	60.00	0.41%
21	社会公众持股	-	-	3,623.00	25.00%
合计		10,869.00	100.00%	14,492.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假设向社会公众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3,623.00 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杨国贤	1,455.00	13.39%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8	陈俊涛	360.00	3.31%
9	黄喜贵	312.50	2.88%
10	段文勇	305.00	2.81%
合计		9,303.50	85.6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董事长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
3	杨国贤	1,455.00	13.39%	副董事长
4	张朝凯	525.00	4.83%	-
5	郑婵玉	520.00	4.78%	-
6	郑哲生	518.00	4.77%	-
7	钟叙明	488.00	4.49%	-
8	陈俊涛	360.00	3.31%	-
9	黄喜贵	312.50	2.88%	监事
10	段文勇	305.00	2.81%	董事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邱汉周、邱汉义为兄弟关系，股东黄伟汕、郑婵玉为夫妻关系，股东陈俊涛与陈诚为父子关系。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兄弟关系	邱汉周（兄）	2,780.00	25.58%
		邱汉义（弟）	2,040.00	18.77%
2	夫妻关系	黄伟汕（夫）	240.00	2.21%
		郑婵玉（妻）	520.00	4.78%
3	父子关系	陈俊涛（父）	360.00	3.31%
		陈 诚（子）	125.00	1.15%

（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邱汉周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2	杨国贤	副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3	陈章华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4	段文勇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5	邱楚开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6	邱桂鑫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7	庄树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8	王彩章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9	张艺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邱汉周先生: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担任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鹏达五金塑料厂总经理、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远大五金塑料厂总经理、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1年1月,创办仁信有限,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邱汉周先生于1990年开始自主创业,并于2004年开始涉足塑料行业,参与设立和管理多家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塑料行业从业经验。

杨国贤先生: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汕头市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1年1月,创办仁信有限,并历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章华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操作员、运行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聚苯乙烯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质量、科技开发等方面的工作。2011年10月,任仁信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11月,任仁信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段文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MBA毕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财务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至2005年曾任上海佳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邱楚开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并曾任该公司的董事；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邱桂鑫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庄树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02年，在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5年，在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2019年7月，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同时任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州潮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潮州民营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潮州潮民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任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89 年 8 月到 1993 年 8 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3 年 9 月到 1996 年 7 月，华中科技大学学习，获经济学硕士；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多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银宝山新（002786.SZ）的独立董事、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担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艺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导、教授、博导，长期致力于高性能聚合物、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的结构与合成以及高聚物多相复合体系的应用基础研究。2007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8 年至今，担任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专家。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其中两名股东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2	黄喜贵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3	关杰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刘悦辉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72 年至 1981 年 1 月，部队服役；198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揭阳市（县）工商局、榕城区政府工作；2013 年 11 月至

2018年1月，任仁信有限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喜贵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至1986年5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城西春光经理部业务员；1986年6月至1991年6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南春化工公司经理；1991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2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今，任潮州市森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关杰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聚苯乙烯装置操作员、分析员、产品开发员；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化验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协助管理公司研发工作。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章华	总经理	2021年1月-2024年1月
2	王修清	财务总监	2021年1月-2024年1月
3	瞿忠林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2024年1月
4	李广袤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2024年1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章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一) 董事的简要情况”。

王修清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1月，任重庆市万州区灯泡厂财务部总账会计；200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珠海日高体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莞太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瞿忠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生产技术开发中试装置主任、工艺工程师、产品研发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主任工艺工程师、产品发展经理，主管研究聚苯乙烯生产及应用技术；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优耐德引发剂（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ESHQ（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部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过硫酸盐事业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负责人。

李广裘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深圳市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泰宇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章华	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2	瞿忠林	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3	苏杰	生产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并参与公司新型牌号产品的研发工作
4	关杰华	研发部副部长，协助管理公司研发工作

陈章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瞿忠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苏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石油化工助理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工艺管理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职务；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任职期间，曾多次参与公司产品改进工作，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升作出了卓越贡献。

2019 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的精准性和管理上的科学性，公司新增关杰华为核心人员，关杰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 监事的简要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邱汉周	董事长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监事	
		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段文勇	董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庄树鹏	独立董事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关联方
		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潮州潮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潮州民营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潮州潮民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王彩章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直接关联关系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黄喜贵	监事	潮州市森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直接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邱汉周、邱楚开、邱桂鑫等三位董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邱汉周与邱楚开系父子关系，邱汉周胞弟邱汉义与邱桂鑫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或《聘任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合同或协议均在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总体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以及任期届满后重新选举，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2月，原独立董事林鼎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离职。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成员名额至9名，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除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连任外，同时新增邱楚开、邱桂鑫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2月，原股东监事郑哲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喜贵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悦辉、黄喜贵为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杰华为公司的新一任职工监事。前述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其他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的精准性和管理上的科学性，公司在 2019 年度新增关杰华为核心人员。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汉周	董事长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66%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1%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5.04%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	陈章华	董事、总经理、核心人员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
3	段文勇	董事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	12.00%
			四川知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2%
4	庄树鹏	独立董事	广州信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2%
6	关杰华	职工监事、核心人员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7	瞿忠林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8	王修清	财务总监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
9	李广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阿尼古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苏杰	核心人员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11	王彩章	独立董事	珠海集芯华方贰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5%
			深圳市千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2	黄喜贵	监事	潮州市森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有关承诺或协议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邱汉周	董事长	2,780.00	25.58
邱汉义	-	2,040.00	18.77
杨国贤	副董事长	1,455.00	13.39
黄喜贵	监事	312.50	2.88
段文勇	董事	305.00	2.81
陈章华	董事、总经理、核心人员	100.00	0.92
李广袤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0.55
合计		7,052.50	46.32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章华	董事兼总经理、核心人员	众立盈	30.00	0.28
王修清	财务总监	众立盈	20.00	0.18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众合力	130.00	1.20
关杰华	监事、核心人员	众合力	6.00	0.06
苏杰	核心人员	众合力	12.00	0.11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瞿忠林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众立盈	5.00	0.05
苏文豪	普通员工	众合力	1.00	0.01
合计			204.00	1.88

注：间接持股数量=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合伙企业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董事邱汉周与股东邱汉义为兄弟关系，此外，股东邱汉义与董事邱桂鑫为父子关系，股东邱汉周与董事邱楚开为父子关系，核心人员苏杰与公司间接股东苏文豪为父子关系。董事邱桂鑫和董事邱楚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董事段文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只领取董事津贴 5 万元/年，其余董事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2）公司内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所有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此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因其在公司任职，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五险一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者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384.27	264.60	186.01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93%	2.07%	2.3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1	邱汉周	董事长	38.16
2	陈章华	董事兼总经理、核心人员	63.23
3	杨国贤	董事	37.99
4	段文勇	董事	-
5	王彩章	独立董事	5.00
6	张艺	独立董事	5.00
7	庄树鹏	独立董事	5.00
8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40.96
9	黄喜贵	监事	-
10	关杰华	职工监事、核心人员	28.06
11	王修清	财务总监	39.35
12	瞿忠林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41.62
13	李广袤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5.46
14	苏杰	核心人员	44.43
合计			384.27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的相关安排

2017年11月，原仁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869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28万元、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前述两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08.29
出资额	456.00万元
实缴出资	45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悦辉
注册地	惠州大亚湾霞涌南坑伟基工业园2号宿舍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28.00万股，持股比例为2.10%，众合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1	刘悦辉	监事会主席	130.00	260.00
2	苏杰	生产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2.00	24.00
3	鲍发新	研发部设备工程师	6.00	12.00
4	关杰华	研发部副部长	6.00	12.00
5	蔡伟光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5.00	10.00
6	陈正雄	安环部部长	5.00	10.00
7	陈建忠	试验操作班长	5.00	10.00
8	姚存景	保运班长	5.00	10.00

序号	姓名	岗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9	李盛宇	试验操作班长	5.00	10.00
10	刘得艳	研发部仪表工程师	4.00	8.00
11	马延彬	试验操作班长	4.00	8.00
12	王国武	试验操作班长	4.00	8.00
13	洪海生	主操	3.00	6.00
14	蒋延盛	机修工	3.00	6.00
15	吴兴达	包装班长	3.00	6.00
16	赵刚	原料副操	3.00	6.00
17	曾沂侠	反应副操	3.00	6.00
18	郑敏东	仓管员	3.00	6.00
19	朱少鹏	内审部部长	2.00	4.00
20	丘春杏	证券助理	2.00	4.00
21	刘悦新	包装班长	2.00	4.00
22	沈文斌	主操	2.00	4.00
23	李晓一	主操	2.00	4.00
24	苏如余	安全管理	2.00	4.00
25	苏文豪	化验员	1.00	2.00
26	朱永麟	研发部数据分析技术员	1.00	2.00
27	陈正敏	造粒副操	1.00	2.00
28	陈蔚健	反应副操	1.00	2.00
29	邱桂佳	仓库副主任	1.00	2.00
30	葛建安	造粒副操	1.00	2.00
31	郭晓明	造粒副操	1.00	2.00
合计			228.00	456.00

2、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20日，原股东“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08.29
出资额	336.00 万元
实缴出资	33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安达
注册地	惠州大亚湾霞涌南坑伟基工业园 2 号宿舍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众立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1	纪安达	销售部部长	35.00	70.00
2	陈章华	董事、总经理	30.00	60.00
3	陈沛斌	销售主管	24.50	49.00
4	王修清	财务总监（部长）	20.00	40.00
5	李祥英	出纳	10.00	20.00
6	池东衡	采购部部长	8.00	16.00
7	邱桂佳	仓库副主任	7.00	14.00
8	瞿忠林	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长	5.00	10.00
9	杨楚侨	子公司员工	4.00	8.00
10	吴德广	安全总监	4.00	8.00
11	周建龙	行政	3.00	6.00
12	吴先锋	研发部设备专员	3.00	6.00
13	李水琴	电工	2.50	5.00
14	陈月秀	文员	2.00	4.00
15	陈俊德	销售主管	2.00	4.00
16	刘义	行政经理	2.00	4.00
17	丘春杏	证券助理	2.00	4.00
18	王泽旭	财务部副部长	2.00	4.00

序号	姓名	岗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19	李国源	电工	2.00	4.00
合计			168.00	336.00

(二) 员工持股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安排涵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同时兼顾考虑了员工的入职司龄及贡献大小等因素,对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等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本次员工持股安排的增资价格为2元/股,而同次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对差异部分相应地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安排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安排不存在有关公司上市后行权的约定或安排,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07	103	89

如上表所述,2020年末相比2019年末,员工人数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年末相对2018年末新增14人,主要是公司考虑到二期建设完成后的用人需求,部分生产人员需要提前在现有装置上熟悉主要操作流程,相关部门新增了若干人员储备。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4	50.47
采购销售人员	8	7.48
研发技术人员	14	13.08
行政管理人員	26	24.30
财务会计人员	5	4.67
合计	107	100.00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相关行政法规文件与部门规章，向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亚湾分局）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此外，公司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向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亚湾管理部）办理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107	103	89
已缴纳人数	99	94	76
未缴纳人数	8	9	13
未缴纳占比	7.48%	8.74%	14.61%
未缴纳原因说明	8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人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	10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农村户口，不愿缴纳，且即将退休；1人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107	103	8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	100	95	77
未缴纳人数	7	8	12
未缴纳占比	6.54%	7.77%	13.48%
未缴纳原因说明	7人属于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7人属于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1人处于试用期, 正在办理	10人属于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1人系农村户口, 不愿缴纳, 且即将退休; 1人处于试用期, 正在办理

3、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保险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 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杨国贤、邱汉义已出具《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等情形的, 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 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其应用广泛，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公司自 2014 年正式投产以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

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年产 12 万吨以上通用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亦已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完工之后，公司综合产能将增加至年产 30 万吨，对聚苯乙烯市场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综合产能跃居行业前列，公司将成为聚苯乙烯行业快速成长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即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生产运作，公司不仅系统地掌握了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生产工艺，而且具有较强的产品配方研发设计能力。此外，公司聚苯乙烯产品具有应用针对性强、系列化程度高、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等特点，在导光板、扩散板等对高透光、抗黄变、耐紫外照射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料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还将针对性地丰富产品系列，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主要需求。


在客户合作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液晶显示领域，公司与 TCL、康佳、创维、康冠等知名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冰箱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冰箱制造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供应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未来合作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知名企业的配套工厂。

此外，公司始终奉行“仁义为本、信誉至上”的企业经营理念，依托企业核心竞争优势，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自 2017 年起，公司连续四年被广东省制造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单位，并于 2019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同年受聘成为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

（二）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通用型聚苯乙烯，产品按类型划分可以分为普通料和专用料，其中专用料按照具体用途区分又可以分为导光板系列、扩散板系列、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系列，各系列的具体牌号及其特点、参数、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分类	牌号	主要特点	主要参数	主要应用领域
a.普通料				
通用料系列	RG-525B	呈浅蓝色透明颗粒状，具有较高熔融流动性、加工成型效率高、中强度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geq 37\text{MPa}$ 透光率 $\geq 85\%$ 熔融指数（g/10min）： 6.0-10.0 维卡软化温度 $\geq 87^\circ\text{C}$	应用于注塑类、板材类及日用包装品，例如：玩具、透明广告板、化妆品瓶、挤出板材等   
	RG-535N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较低熔融流动性、良好的强度和发泡性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5\text{MPa}$ 透光率 $\geq 85\%$ 熔融指数（g/10min）： 2.0-4.5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0^\circ\text{C}$	应用于发泡类产品，例如：挤出发泡保温板等 
b.专用料				
导光板系列	RG-535T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中等熔融流动性、良好的加工成型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透光率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5\text{MPa}$ 透光率 $\geq 89\%$ 熔融指数（g/10min）： 3.0-4.5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0^\circ\text{C}$	专用于液晶、显示组件、LED 灯导光板  

分类	牌号	主要特点	主要参数	主要应用领域	
	RG-535TK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中等熔融流动性、良好加工成型、耐光老化、抗紫外线老化性能突出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45Mpa 透光率≥89% 熔融指数 (g/10min)： 2.8-4.0 维卡软化温度 ≥90℃	专用于生产大尺寸双面结构导光板或丝印导光板，亦可作为液晶模组的侧入式导光板	
扩散板系列	RG-535HN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较低熔融流动性、较高的强度、良好的耐热性及透明性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45MPa 透光率≥87% 熔融指数 (g/10min)： 2.5-4.0 维卡软化温度 ≥90℃	专用于 LED 灯扩散板、挤出薄板材等	
	RG-535TV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低熔融流动性、良好的加工成型性、较高的耐热性，能满足扩散板高透、高雾性的技术要求。	拉伸断裂应力 ≥47MPa 透光率≥87% 熔融指数 (g/10min)： 2.0-3.0 维卡软化温度 ≥95℃	专用于电视机显示屏扩散板	
	RG-535KWL	呈透明微蓝颗粒状，具有低熔融流动性、良好的加工成型性、较高的耐热性，能满足扩散板高透、高雾性的技术要求。	拉伸断裂应力 ≥47MPa 透光率≥87% 熔融指数 (g/10min)： 2.0-3.0 维卡软化温度 ≥95℃		
	冰箱透明内件系列	RG-535HN (改进)	呈透明微蓝颗粒状，具有透明度较高、更高强度、更好耐低温性能、加工脱模性能优异等特点。	拉伸断裂应力 ≥46MPa 透光率≥88% 熔融指数 (g/10min)： 3.0-4.0 维卡软化温度 ≥90℃	专用于生产冰箱透明内件

注：公司自设立以来，累计向市场共推出 9 个牌号的 PS 产品，其中 525N 已经停止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售牌号共计 8 个，具体如上。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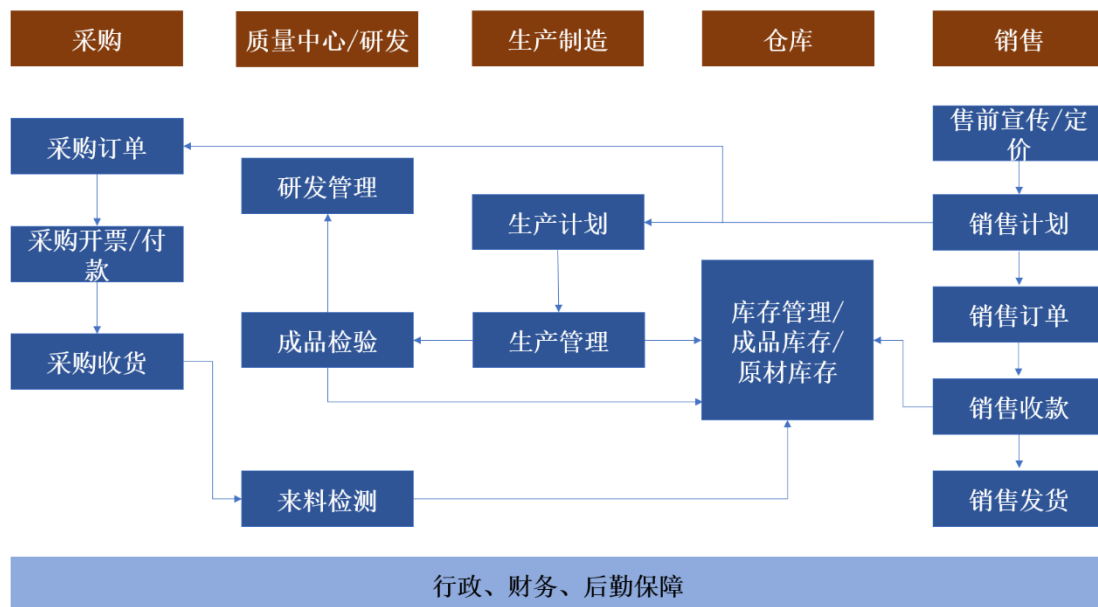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料	42,540.20	38.75%	52,348.77	42.30%	48,784.94	36.05%	
专用料	导光板专用料	20,374.68	18.56%	25,356.18	20.49%	28,014.68	20.70%
	扩散板专用料	45,950.64	41.86%	46,057.45	37.21%	58,538.67	43.26%
	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	908.35	0.83%	-	-	-	-
合计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135,338.2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

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级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采用先进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利用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设计并逐步优化产品配方，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生产并及时向客户交付高品质聚苯乙烯产品。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及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

（1）采购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采购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

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及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超过95.00%。针对苯乙烯采购，公司采取“长约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策略。

其中“长约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在年度总供应量基础上，进一步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的供应量，并采用公式化定价确定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时，采购部会综合下一阶段的生产需要、库存消耗情况等因素在月度供应量范围内分批次采购，并于当月或次月结算。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苯乙烯采购长约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苯乙烯市场行情等因素，零星采购部分苯乙烯。

报告期各期，公司苯乙烯长约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约采购	70,082.90	84.63%	82,466.08	82.50%	104,688.29	86.45%
零星采购	12,726.93	15.37%	17,496.69	17.50%	16,413.44	13.55%
合计	82,809.82	100.00%	99,962.77	100.00%	121,101.73	100.00%

注：2020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19 年和 2018 年长约采购供应商包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采购的辅材主要为矿物油、硬脂酸锌、外部润滑剂和其他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辅材供应商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当前的采购模式是由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供应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作为聚苯乙烯行业内的规模化企业之一，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而国内外苯乙烯生产装置多为一体化装置，苯乙烯通常与其他化工产品联动生产，在苯乙烯物理库容有限的情况

下，下游客户稳定的、规模化的需求有助于其降低因苯乙烯销路不畅而导致装置整体停车的风险，方便其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因此，以长约采购为代表的合作方式最符合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

2、销售模式及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

（1）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部负责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除业务推广方式存在差异外，在产品定价、销售管理、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相同。

针对工厂客户，公司的业务推广方式以技术营销为主。公司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随后上门拜访并交流 PS 原料参数要求、生产工艺、加工流程等关键技术信息，如满足下游客户的基本要求，则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成品供客户试用，试用结果达标后双方会开展进一步合作。在技术交流和试料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推广初期，销售部会选择性地拜访 PS 行业内的大中型贸易商客户，通过同行产品对比营销的方式，开展初期小规模合作，并逐渐过渡到长期合作。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奖励政策或向其支付佣金，对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无定价权，贸易商以其自身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理或经销关系。

另外，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相对透明且具有较大波动性，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苯乙烯价格的波动，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报价情况以及公司的库存状况，逐日确定产品价格（周六周日除外）。

此外，在销售管理政策方面，除对少部分采购量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以保证公司收益质量。

（2）销售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是由下游客户类型、需求特征和自身销售政策等因素决定的。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工厂客户的产品需求规模较大，需求比较稳定，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且自身资金实力雄厚，以上特点决定了对工厂客户必须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贸易商客户主要面向部分中小型工厂，主要有如下特点：①部分中小型工厂的产品需求稳定性较差，通过贸易商客户，可以整合成稳定的产品需求，方便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降低客户开发及维护成本，并有助于扩大产品的知名度；②部分中小型工厂自身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贸易商客户除赚取正常差价外，还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从公司采购聚苯乙烯，尔后通过信用结算方式销售给中小型工厂，可以帮助该类工厂避免因资金紧张而无法及时采购聚苯乙烯。

3、生产模式及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

（1）生产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行订单生产与预测需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每月末，公司生产部会根据本月产品销售情况、月末订单执行情况、产品库存规模等因素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会根据当月新增订单、下游客户的提货进度等因素综合调整当月生产计划，以确保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自主生产方式，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产品生产均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进行。

（2）生产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的需求特征及产品成本结构中苯乙烯占比较高的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当前的生产模式。

4、研发模式及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

（1）研发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与华南理工

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力争在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有所突破。

公司的研发活动具体可以包括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与工艺创新两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设计是指通过持续的试验、优化和评价，合理地选用原辅料并确定原辅料的最佳配比关系，以满足下游客户关于 PS 高分子树脂材料在性能指标、加工工艺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设备与工艺创新是指研发人员依托自身的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结合大量的生产实践，对部分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的改进，以达到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前期客户需求了解、项目立项与评审、研发计划编制、新产品试验生产、客户应用检验、项目验收与结题评审等环节，其中新产品试验生产一般包含实验室小试、产品检测、数据分析、装置放量试验等过程。

（2）研发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当前的研发模式主要与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实力密切相关，未来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成功之后，公司的研发创新、创造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亦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企业，当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总体上是由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点及企业自身经营策略共同决定，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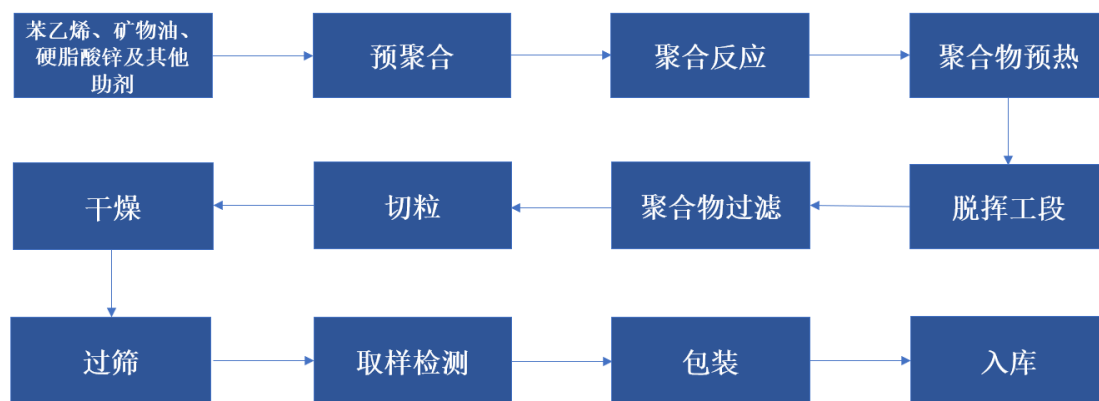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限内，亦将保持现有态势。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1、配料工段：将经计量的苯乙烯和矿物油进行预热混合，并与经计量的其他助剂一同加入预聚合反应器中；

2、聚合工段：经预热的物料进入立式带搅拌的全混型预聚合反应器，通过控制苯乙烯单体和乙苯的蒸发量控制反应温度和压力，并控制液位及搅拌速率，使物料达到预期的转化率，然后依次进入四个串联的平推层流反应器，通过分段控制反应温度及搅拌速率，逐级控制聚合度，使分子量大小及分布达到期望的最佳范围；

3、脱挥工段：聚合工段泵出的聚合物经脱挥预热器预热后依次进入两台串联的脱挥器，脱挥器在真空状态下操作，将聚合物中未反应的苯乙烯和乙苯闪蒸分离出来，并脱除聚合物中的低聚物，使产品质量达到要求，闪蒸出来的苯乙烯和乙苯经冷凝后返回聚合工段重复利用；

4、造粒和包装工段：脱挥后的聚合物泵到过滤器再经模头孔板，挤成条束后进入料条冷却水槽，经水下切粒、干燥、过筛，再送至产品包装料仓，抽样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5、辅助工段：包括原料罐区、仪表风、氮气、冷却水、冷冻水、冷热油工段。

（七）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设置了严格、规范的监测制度、管理制度与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完全满足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需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满

足排放标准和要求。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 441304-2020-2-H）。

1、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处理能力

（1）废气及其防治措施、处理能力

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无组织废气等三类废气。

公司目前采用石化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料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标准，可以直接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则包括聚合脱挥工段真空泵尾气、造粒工段废气、离心干燥废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具体环节	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聚合脱挥工段	<p>技术处理前：</p> <p>该工段的潜在废气成分为苯乙烯、乙苯蒸汽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p> <p>防治措施：</p> <p>公司主要采用冷凝抽真空回收方式防治该类废气，在工艺后段采用低温冷冻水进行首次冷凝，冷凝温度约为 10℃，远低于苯乙烯和乙苯的沸点，因此冷凝效率很高。首次冷凝后，冷凝液通过压力泵送回聚合工段，少量未冷凝的苯乙烯和不凝气体则被抽入液环真空泵中进行二次深冷并回收利用，依然未冷凝的少量不凝气体（以有机废气 VOCs 为主）经管线收集后输送到导热炉焚烧，可进一步减少装置区有机废气的排放。</p>	<p>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经第三方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采取防治措施后，该工段有机废气去除率高达 99.96%。</p>
造粒工段	<p>技术处理前：</p> <p>该工段潜在废气成分为苯乙烯、乙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p> <p>防治措施：</p> <p>公司采用水喷淋方式防治该类废气，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输送到造粒烟囱前段，经过喷淋装置，被雾化水冷却吸附液化，变成液体后回流到回收槽，回收槽分三级，使液化苯乙烯与水充分分离，分离出来的苯乙烯回收桶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018 年 7 月，经第三方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采取防治措施后，该工段污染物的最小去除率高达 53.40%，处理后由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离心干燥	<p>技术处理前：</p> <p>主要成分为水汽及粉尘。</p> <p>防治措施：</p>	<p>以水汽为主，采用防治措施除尘后污染性较低，可直接排放。</p>

具体环节	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由于气体温度相对较低且粉尘含量较低，使用特定设备回收干燥粉尘后，可以直接排放，粉尘直接收集。	

储罐区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苯乙烯及其他有机废气，公司主要采用“氮封+冷凝+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对储存过程中挥发的苯乙烯进行处置。氮封装置可以直接减少蒸发，未被氮封的苯乙烯废气进入冷凝器降低苯乙烯蒸气压，经冷凝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活性炭表面发生物理吸附，吸附后的废气再直接排放。采用前述防治措施后，苯乙烯及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远远低于规定限制。

（2）废水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处理后直接进入调节池，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实验室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弃水（无法再次利用的循环冷却水简称“弃水”）直接排入调节池，调节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排放池，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0 吨/天，能够完全满足厂区扩建后生产经营的需要。

（3）固体废弃物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具体包括废矿物油、隔油池废油脂、废润滑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半成品等。

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或自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粉尘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但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园区内，离居民区较远，主要生产线产生噪音较少，且主要噪源均布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远离办公区，可保证厂界噪声及厂界周围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对周边影响较小。

对于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粉尘污染物，使用粉尘收集设施及时收集处置。

2、公司现有产线的环境审批与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聚苯乙烯生产项目已经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惠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76 号）。

2015 年 7 月 1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19 号），确认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此外，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即已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42014042637），后续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更新。

3、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惠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19 号），公司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废气冷凝及处理装置（冷却泵/塔）、氮气站、固体废物收集或存放装置与场所、噪声防止工程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建设必要的环保设施而产生的直接资本化支出总额为 598.34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设计或购置时均已经附带了减排防污功能。

除上述设施投入外，公司还委托第三方定期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固液废物处置服务，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环保税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该项经常性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环保支出	57.82	39.90	27.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日常排放规模比较低，因此，污染防治主要依赖项目建设期已经建设完毕的固定性环保设施，而经常性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少，但已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

4、环境保护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会每季度自行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本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出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废气、废水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突出，对违规生产的警惕性较高，公司编制了覆盖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聚苯乙烯装置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突发危险事项防范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在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方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基本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安全生产岗位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管理规定》，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项职责。此外，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聘用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和各部门、各部门和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至个人。

（2）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再教育，依法建立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灌输“安全生产无小事”的管理理念，并建立了明确

奖惩机制。

（3）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

针对苯乙烯的存储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储罐区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苯乙烯的采购、存储、使用过程均作出了详细规定，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上，均已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苯乙烯的运输管道进行定期的监测与维护。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BA 粤 441303[2019]016），有效期至2022年9月26日。

（4）突发危险事项防范

为防止突发性的危险事项，公司还补充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预防性制度。此外，公司还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的基本要求，建立《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1301-2020-0074）。

2、安全生产整体评价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应当每3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生产评价报告。2021年3月15日，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安全现状符合要求。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2021年2月3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复函》：“经查询，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未对你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未接到你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你司对我局执行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将拥有至少18万吨高抗冲击型聚苯乙烯（HIPS）产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HIPS及其改性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所规定的重点产品，对应代码为“3.3.1.3”。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技术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相关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等。
2	工业与信息技术部	负责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序号	部门	相关职责
3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目前，聚苯乙烯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监管体制，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宏观调控，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0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0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企业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年03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年05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6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2013年04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05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015年02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	明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05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可以细分为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1）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2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04月	科技部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8年09月	国家发改委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5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6年12月	国务院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工信部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09月	工信部
8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05月	国务院

①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HIPS及其改性材料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所规定的重点产品，对应代码为“3.3.1.3”。

②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对重点基础材料技术进行提升与产业升级，其中在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上，针对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提升和产业升级。

③ 2018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修订后），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高抗冲聚苯乙烯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④ 2016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发展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提高卫生材料，医用包装的安全性。

⑤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

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⑥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石油炼制技术，满足质量升级需求，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

⑦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⑧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在新材料领域，要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同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监管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年04月	国务院 安全生产委员会
2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0年0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7年08月	国务院办公厅

① 2020年4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要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等内容。

②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

③ 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除前述政策外，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亦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措施。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为聚苯乙烯高分子产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亦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方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对行业内相关企业提出了技术提升、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客观要求，同时限制了中小型聚苯乙烯建设项目的新增投产。而本公司作为行业内的规模企业，通过前期的产品创新和设备及工艺改进，能够为下游市场提供科技含量高、质量性能好、应用范围广的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属于前述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政策机遇，以产能扩充和产品创新为支点，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营造新的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另一方面，近两年来，随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整个聚苯乙烯行业的规范程度不断提升，部分产能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高、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将面临长期停产或关闭。此外，化工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和园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逐渐提升是本行业的重要监管趋势，部分化工园区外的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会因为搬迁、改造而面临减产或停产。前述监管政策直接提升了聚苯乙烯产业的潜在准入门槛，亦限制了行业内规范程

度较低的企业的发展空间，间接改善了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所在地为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系粤港澳大湾区内唯一的国家级石化基地，对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等方面均走在行业前列，严格的监管环境为公司的规范运行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聚苯乙烯的定义、分类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聚苯乙烯的定义及分类

① 聚苯乙烯的定义

聚苯乙烯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由于聚苯乙烯具有质硬、透明、电绝缘性、低吸湿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和日用品等领域。

聚苯乙烯的综合性能受分子量规模和分子量分布的影响较大。聚苯乙烯作为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以熔融指数（MI）配合其他指标一同反映其综合性能，熔融指数又称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是一种表示塑胶材料加工时的流动性的数值，即在一定温度和负荷下，其熔体在 10Min 内通过标准毛细管的质量值，以 g/min 来表示。

一般来说，工业生产的用于挤塑或注塑成型的聚苯乙烯分子量范围为 10 万~40 万，聚合物分子量越高，熔融指数越低，加工流动性会偏低，而得到预期分子量的反应时间就会越长，反之亦然。熔融指数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聚合物的分子量大小，在加工中很常用，因为加工过程与树脂熔体的流动性密切相关，不管分子量大小、分布以及分子结构如何，最终都要反映在流动性上，所以熔融指数的意义对于判断树脂熔体综合性能十分重要。就聚苯乙烯而言，熔融指数低于 4g/min 归类为低熔指产品，4g/min~6g/min 归类为中熔指产品，6g/min 以上归类为高熔指产品。

除了熔融指数以外，拉伸强度（MPa）、弯曲强度（MPa）、残留单体（ppm）、黄色指数、透光率、微卡软化温度等指标都是聚苯乙烯综合性能的重要指标，而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主要与聚苯乙烯的分子量规模、分子量分布、未充分反应的

单体或低聚物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

② 聚苯乙烯的分类

聚苯乙烯是热塑性非结晶性的树脂，主要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概括介绍如下：

I.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

GPPS 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自由基聚合制取而成的一种透明型聚苯乙烯产品，其密度为 $1.04\sim 1.06\text{g/cm}^3$ ，透明度高达 $85\%\sim 92\%$ ，折光率为 $1.59\sim 1.60$ ，较高的折光率使其具有良好的光泽而具有装饰效果，同时其具有流动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特点。

GPPS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注塑类及板材挤塑类产品、照明灯具的光学材料、液晶电视显示屏的光学材料、冰箱的透明内件、医疗食品级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等。

II.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HIPS 是主要由苯乙烯和橡胶经过自由基接枝聚合制取的一种具有抗冲击性的聚苯乙烯产品，是聚苯乙烯的改性材料，其组成中含有一定比例的橡胶成份，韧性比通用级聚苯乙烯提高了四倍左右，耐冲击强度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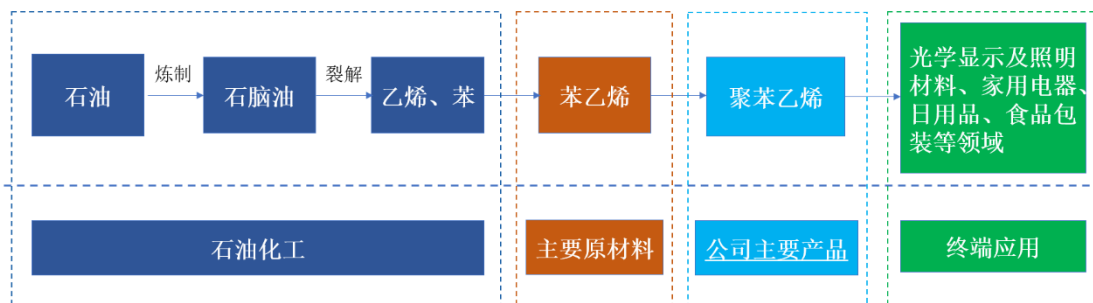
HIPS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电的外壳及内件、电子电器的外壳及包装容器等。

III.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EPS 是一种加入了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其密度为 1.05g/cm^3 ，具有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震动、隔热、隔音、防潮等优点，其生产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被广泛地应用于包装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等领域。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2、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概况

考虑到可发性聚苯乙烯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与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具有较大差异，公司产品及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以下对聚苯乙烯行业的描述如无特别声明均指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和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1）全球聚苯乙烯行业发展情况

聚苯乙烯最早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1930 年，德国的 IG 法本公司（现巴斯夫公司的前身）首先采用了本体聚合工艺实现了聚苯乙烯的初级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连续本体聚合工艺对工程放大过程中的传质、传热等问题的解决，新式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日臻完善，较老式本体法、乳液法和悬浮法等生产工艺的优势更加明显，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是目前全球聚苯乙烯工业化生产的首选方法。

在产能扩张方面，公开数据显示 2019 年全球聚苯乙烯的产能达到 1,484 万吨，主要集中在东北亚、北美和西欧等三个地区，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重超过 85.00%。近年来，随着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北美及西欧地区的实体产业逐渐向东北亚地区转移，海外聚苯乙烯的产能基本不再扩张，甚至有部分产能退出（如三井化学和住友化学解散其合资企业日本聚苯乙烯公司 JPS 并退出聚苯乙烯业务、巴斯夫关闭路德维希港 8 万吨/年的聚苯乙烯装置等），因此，近年来聚苯乙烯产能的新增主要集中在东北亚地区。

在需求增长方面，公开数据显示 2019 年全球聚苯乙烯需求总量为 1,778 万吨，2015 年~2019 年的年均增速为 1.6%。其中，东北亚地区聚苯乙烯需求量为 780 万吨，2015 年~2019 年的年平均增速为 5.8%，显著高于全球需求增速，而我

国作为全球制造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包装、电子电器、汽车等产业对东北亚地区聚苯乙烯树脂的消费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从全球市场来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 GPPS\HIPS 的最大进口国。

（2）国内聚苯乙烯行业发展概况

自 1960 年我国开始聚苯乙烯工业化生产以来，国内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总体经历了起步、扩张、快速发展三个阶段。

①起步阶段（1960 年初~1989 年末）

1960 年初，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采用我国自行开发的技术，建成第一套年产 5 万吨聚苯乙烯生产装置，正式开启了我国聚苯乙烯的生产历史。

在行业起步阶段，我国所引入的装置对应的生产规模普遍较低，生产技术相对较为落后，生产工艺多采用老式本体法和悬浮法，且投产主体基本上以国有企业为主。

截至 1989 年末，我国聚苯乙烯的整体产能也仅达到 10.17 万吨，而当年实际产量也仅为 3.80 万吨，同期全国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 22.53 万吨，基本上 80% 以上的需求依赖进口。

②缓慢扩张阶段（1990 年初~1995 年末）

20 世纪 90 年代初，PS 树脂行业开始进入缓慢扩张阶段，但生产规模仍然偏小，所引进的技术均采用当时世界上较为先进的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比较知名的生产装置主要有汕头海洋集团 10.00 万吨装置、湛江中美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8.00 万吨装置等。

通过对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业内对国际上最新的 PS 生产技术有了较深的了解，为后期 PS 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在产品类别上，HIPS 的产量也在这一期间开始提升。

新装置的投产带动了国内 PS 的产量规模提升，但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和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使得聚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呈直线上升趋势，远超过同期国内 PS 产量的增速。因此，这一阶段我国聚苯乙烯市场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主要消费需求还是通过进口满足。

③快速发展阶段（1996年初~至今）

I.前期（1996年初~2016年末）

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聚苯乙烯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现存尚在运行的大中型PS生产装置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建成投产，行业产能得到大幅提高。

在装置产能上，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期间新增加的生产装置产能普遍较大，多数新增装置的产能都在10万吨以上，装置大型化的趋势十分明显；此外，项目的投资主体亦开始多元化，行业内民营企业、外资、港台投资开始逐步增多，不再以国有企业投资为主，但在生产工艺上主要还是引进、消化国外的工艺技术，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尚处于模仿和借鉴阶段。在这一阶段，聚苯乙烯市场的供需状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i) 我国逐渐成为聚苯乙烯的主要消费地区

随着我国加入WTO组织后，中国也日益成为全球的中心，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直接促进了PS下游如日用品包装、家电产业、照明用品、办公室器材以及玩具塑料制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聚苯乙烯的需求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行业需求增速领先于全球其他地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聚苯乙烯的主要消费地区。

ii) 国内聚苯乙烯市场的供需结构性矛盾开始逐渐显现

尽管这一时期国内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都大幅提升，但供需的结构性矛盾亦开始逐渐显现，开始出现“中高端牌号供不应求、基础性牌号产能过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 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下游产业升级带动了对高附加值及专用牌号的总体需求，但国内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则以生产基础性应用的聚苯乙烯产品居多，且完全掌握高端牌号聚苯乙烯生产技术的厂家相对较少，导致高附加值及专用牌号产品产量较少，市场需求旺盛，部分产品依赖进口；

b. 基础性牌号的聚苯乙烯由于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中低端牌号盈利空间相对有限，而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魔性品种，如果短期内苯乙烯价格过高或波动过于频繁，下游客户会采取观望态

度而推迟采购，价格波动风险难以继续向下游转嫁，部分基础性牌号生产厂商会选择限产或停产，从而出现基础性牌号产能过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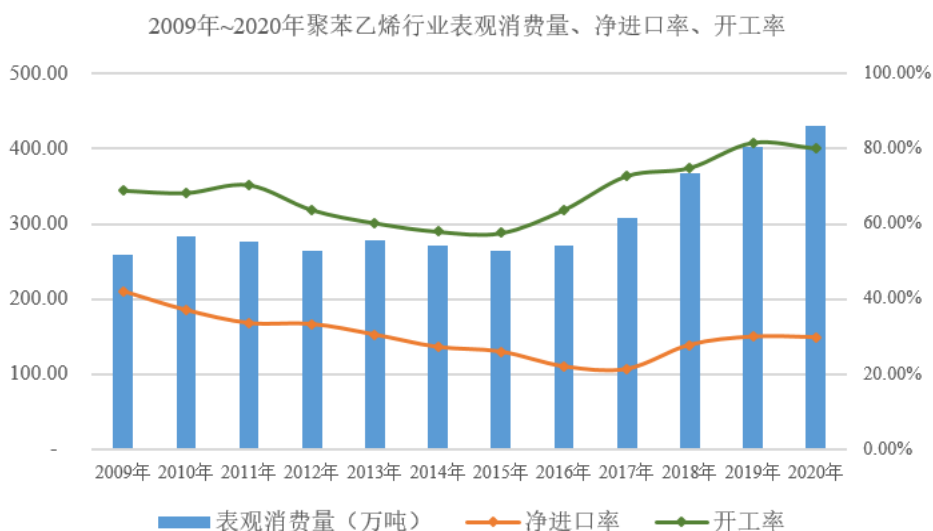
II. 当期（2017年初~至今）

目前，我国聚苯乙烯市场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产能方面，主要是江苏赛宝龙 10 万吨扩能、独山子石化 10 万吨扩能等，全行业聚苯乙烯的产能已经达到 374 万吨，未来随着市场需求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行业产能将有望继续增长。

与前期相比，最近几年聚苯乙烯市场逐渐过渡到供需紧平衡状态，行业整体需求规模较前期大幅提高，同时行业开工率逐年创历史新高，但供给略低于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i) 下游对聚苯乙烯的需求规模迈上新的台阶，表观消费量开始快速增长

进入 2017 年以后，下游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或稳定，产品更新换代趋势更加明显，PS 相对 PC、PMMA、ABS 等其他树脂的性价比优势开始扩大，此外，在环保政策和工艺升级的推动下，XPS 挤塑板市场逐步使用 PS 新生料部分替代回收料。在以上因素的综合推动下，下游各行业对聚苯乙烯的消费性需求开始快速增加，根据卓创资讯的数据，2017 年度全行业 PS 的消费规模首次超过 300 万吨，2020 年度则达到 430.30 万吨，较 2016 年度增长 58.86%，最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7%，创历史新高并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ii) 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国内聚苯乙烯行业的开工率在不断提升，同时，净

进口增加亦是行业供给扩大的另一重要因素

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动增强了 PS 厂家的生产动力，特别是行业利润逐年提高的前提下，PS 的国内产量规模亦开始逐年创新高，行业开工率不断提升，根据金联创的公开数据，2017 年行业开工率为 72.75%，较 2016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并快速攀升至 2020 年的 80.0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国内自产 PS 规模在逐年扩大。

此外，2018 年 6 月起我国开始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致使境外厂家开始加大对我国的 PS 出口优惠力度；2019 年则由于上半年化工行业公共安全事件影响，PS 厂家短期内主动降负自检，而以 XPS 挤塑板市场需求又暴增，推动当年 PS 进口规模创历史新高，并进一步导致 PS 净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21.35% 提升至 2020 年的 29.83%，供给结构亦发生了一定调整。

iii) 行业利润水平较以往大幅提升，聚苯乙烯与苯乙烯的价差开始扩大，说明行业供需开始进入紧平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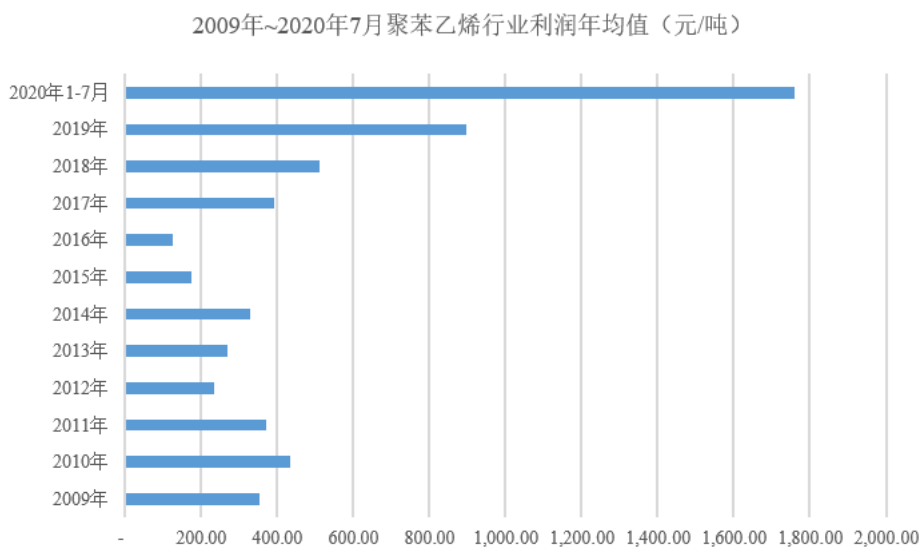
聚苯乙烯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价格高度相关，同时也受聚苯乙烯供需状态的影响。当聚苯乙烯的供需关系长期偏紧张时，苯乙烯的价格变动对聚苯乙烯销售价格的影响就会相对减弱。

特别是进入 2018 年以后，由于聚苯乙烯的市场需求大幅扩大，尽管原料苯乙烯的价格已呈现下滑态势，但两者的价差开始逐步扩大，直接推动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利润水平提升，特别是对于掌握高端牌号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厂商而言，企业利润增幅会更加明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自 2017 年开始，聚苯乙烯行业利润年平均值开始快速上升，2019 年度聚苯乙烯行业利润年平均值已经达到 896 元/吨，且继续呈现上升态势，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都创历史新高，且在 2020 年上半年呈继续增长态势，说明聚苯乙烯行业的供需关系开始进入紧平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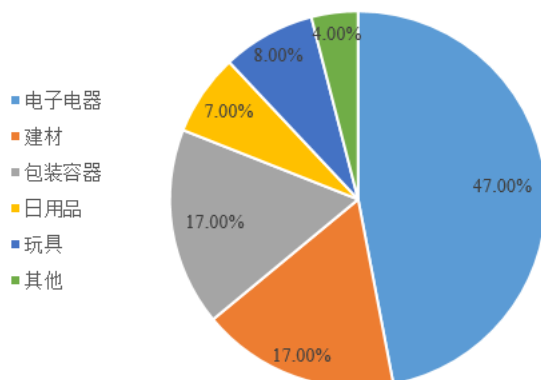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聚苯乙烯下游的应用领域

聚苯乙烯产品传统上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和办公用品领域，但近几年来，由于建筑材料领域对聚苯乙烯需求的快速扩大，导致聚苯乙烯的需求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卓创资讯的最新数据，2020 年度我国聚苯乙烯的需求行业结构如下：

2020年我国聚苯乙烯需求行业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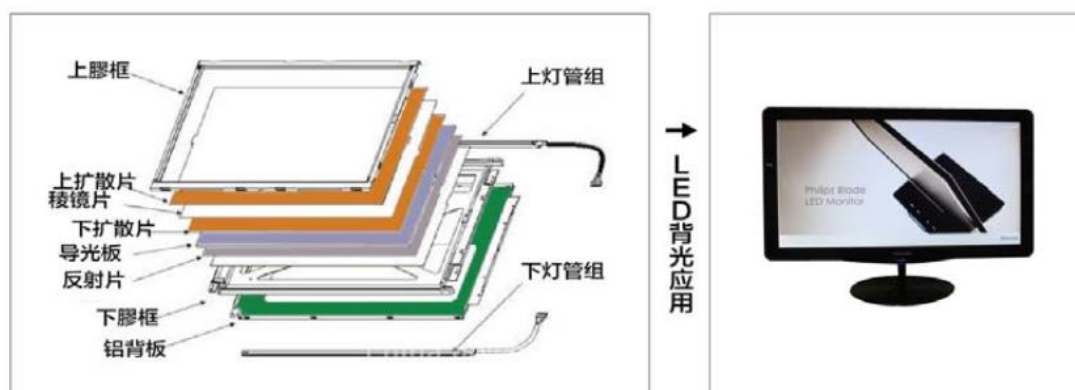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1）电子电器行业

2020年度，用于电子电器行业的聚苯乙烯为202.24万吨，占PS全部消费规模的比重为47%。在电子电器行业中，通用级聚苯乙烯的普通料主要用于制造注塑零部件、音像制品、灯饰制品等产品，通用级聚苯乙烯的专用料主要用于制造导光板、高透光扩散板及电器透明内件等产品；高抗冲聚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外壳。从最终用途上，以显示器（含电视TV）、电冰箱、空调和LED灯为核心的电子电器是聚苯乙烯产品的主要消费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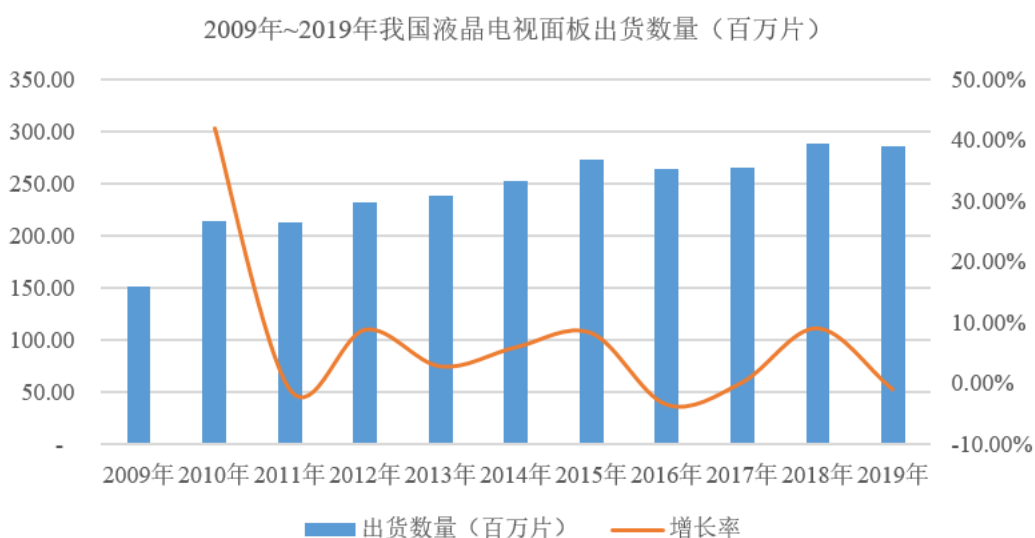
① 显示器

显示器主要包括电脑用显示屏、电视机显示屏（电视TV显示屏）以及其他显示屏。在显示器领域中，通用级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过去主要用于显示器外壳的生产。随着通用级聚苯乙烯专用料的研发并量产，导光板及扩散板厂商对自身生产技术的优化及其生产成本的综合考虑，通用级聚苯乙烯的专用料逐步可用于生产电视机液晶显示屏的扩散板和导光板，与LED灯组一并组成背光模组，为液晶电视面板提供背面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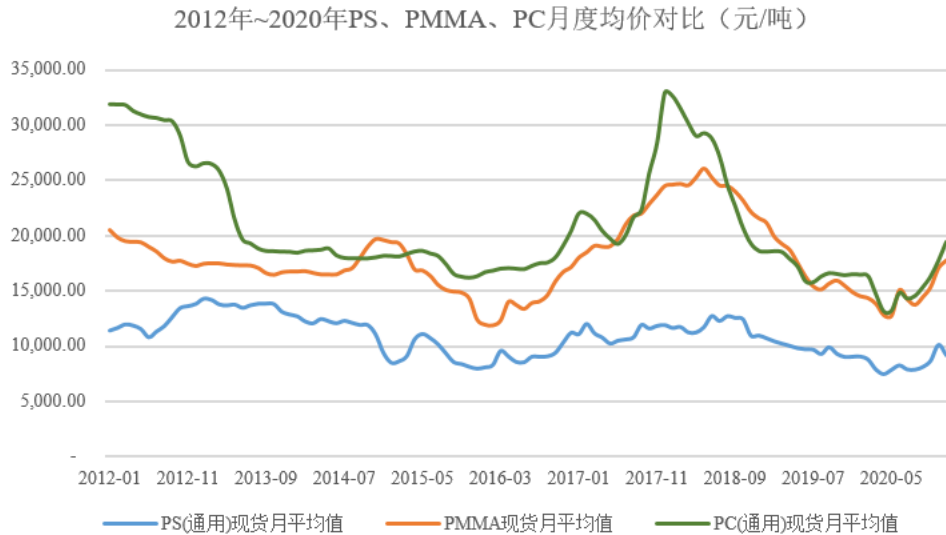
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和电视机出口量大幅增加，特别是国内大尺寸液晶电视开始普及，该领域聚苯乙烯的消费规模逐年扩大，因此，液晶电视面板行业的出货量及尺寸规模可以间接反映该行业对聚苯乙烯的需求变动。

公开数据显示，从 2009 年起我国大陆液晶面板产业开始快速发展，液晶电视面板出货数量在 1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6.58%。此外，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的认可度及市场需求在持续提升，2016 年-2019 年间 65 英寸及以上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复合增长率为 33.02%，领先同一时期液晶电视面板行业整体复合增长率约 30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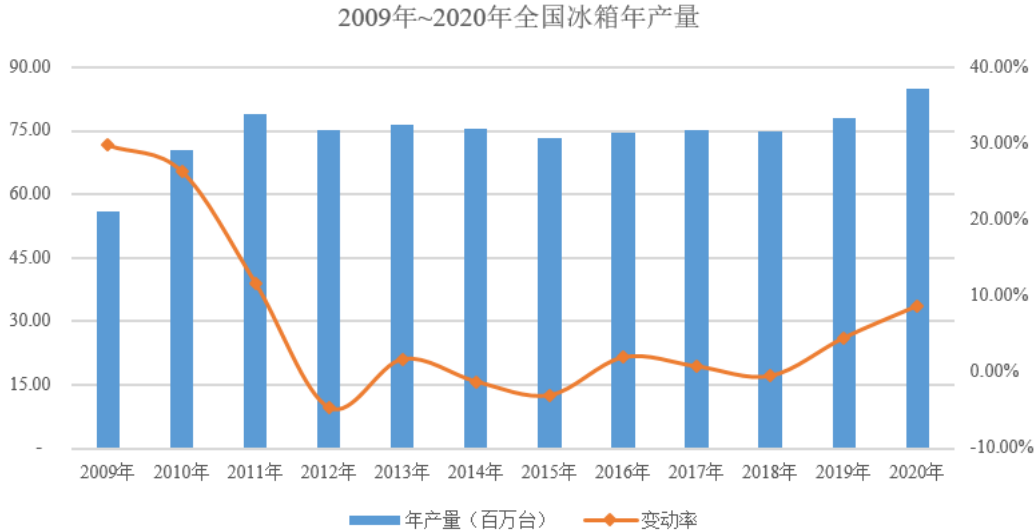
此外，为更好地满足液晶面板厂商成本控制的市场需求，部分创新能力较强的 PS 厂家加大了对产品配方与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特别是在耐冲击、抗黄变、耐热性能等方面缩小了与 PC、PMMA 的差距，形成了专用于扩散板、导光板生产的聚苯乙烯专用料，并且在价格上相对 PC、PMMA 优势十分明显。因此，PS 在扩散板、导光板领域对 PC、PMMA 的可替代性在逐步增强，这也是液晶电视面板领域对聚苯乙烯需求逐年扩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② 电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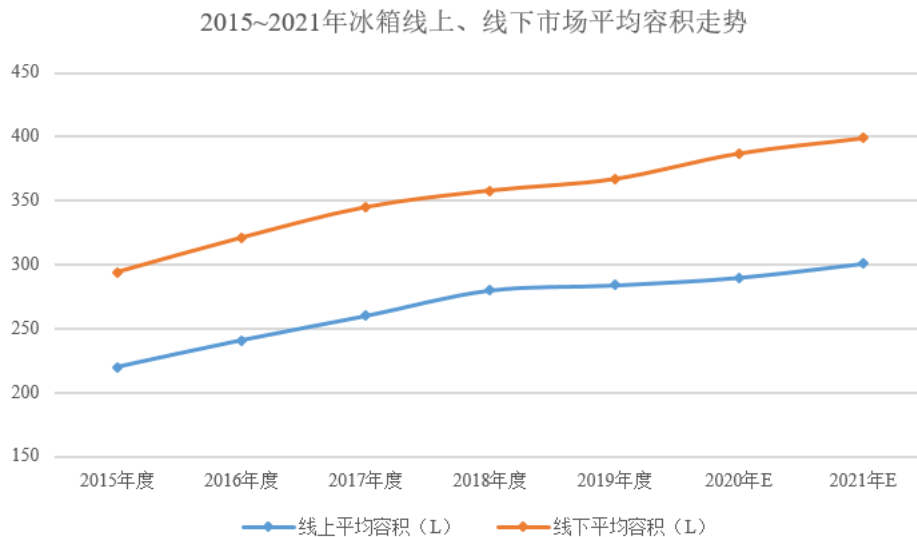
塑料是冰箱生产中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制造材料，普通冰箱中塑料总质量占比高达 70%，而聚苯乙烯在冰箱塑料总用料中占比超过 60%。在家用电冰箱领域中，通用型聚苯乙烯材料可用于冰箱中透明部件、硬质部件的生产，普通型抗冲击聚苯乙烯可用于冰箱后背板的生产，而具有高延展性和耐低温特性的抗冲击聚苯乙烯可用于生产冰箱内胆及冰箱内衬等。

如下图所示，全国冰箱年产量在 2011 年达到行业顶峰之后开始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下游消费市场趋近于饱和后，而普通冰箱的使用寿命大概在 10 年左右，终端消费需求主要以产品更新换代为主，因此，未来几年全国电冰箱年产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奠定了该领域对聚苯乙烯需求的消费基础。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此外，随着生活品质的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分区储藏精细化的需求增强，电冰箱产业逐渐呈现大容量化的趋势，而单台电冰箱容量越大，对聚苯乙烯的耗用就越高。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在冰箱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者对冰箱容积需求扩大等因素的推动下，自 2015 年以来冰箱市场平均容积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预计到 2021 年度，冰箱电商线上市场的容积将达到 301 升/台，线下市场的容积将达到 399 升/台，较 2015 年度分别提升 36.82%和 35.71%。在此趋势的推动下，未来电冰箱领域对聚苯乙烯的需求规模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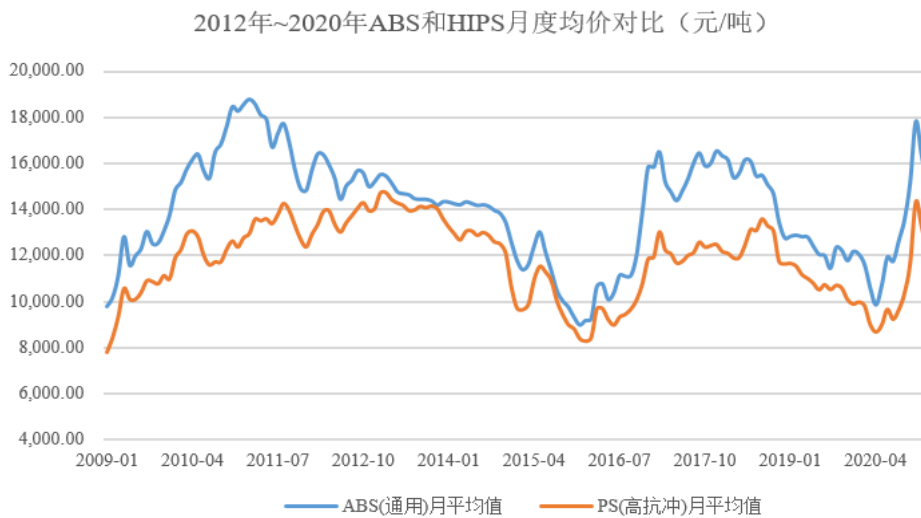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统计。

③ 空调

聚苯乙烯在空调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家用空调面板材料的生产制作。传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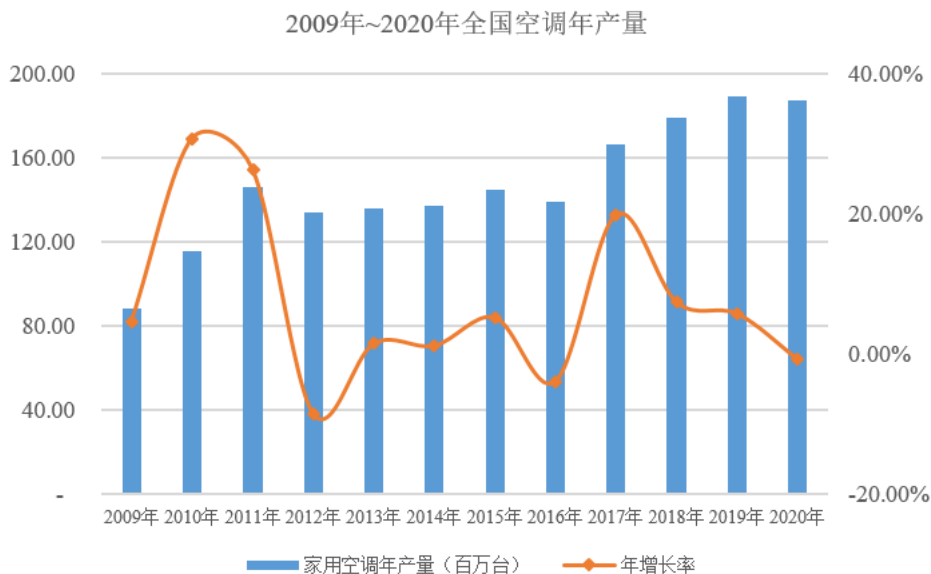
空调面板主要使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材料（俗称“ABS 材料”）生产，优势在于 ABS 材料具有较高的光泽度、耐冲击且不易发黄。但近年来随着高光泽高抗冲聚苯乙烯新材料（俗称“高光泽 HIPS 材料”）的研发与试产，在中低端空调市场，越来越多的空调生产厂家开始使用高光泽 HIPS 材料替代 ABS 材料。与后者相比，通过优化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聚苯乙烯抗黄变、抗冲击、拉伸强度等性能可以显著提升，在光泽度方面亦可以接近 ABS 材料，但由于流动性大大好于 ABS 材料，所以加工性能更优，而且价格更低，因此，在中低端空调市场对 ABS 材料的替代性在逐渐增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万和证券整理。

此外，相比电冰箱而言，空调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消费频次更高，受益于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过去十年我国空调的年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9年~2019年间我国家用空调年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8.95%，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进入2019年之后，我国空调市场由增量阶段开始向存量阶段过渡，“慢增长”将逐渐成为常态，但尽管如此，农村空调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一户多机也会越来越普遍，在品质升级趋势下，更新换代需求也会逐渐释放，长期而言，空调行业仍将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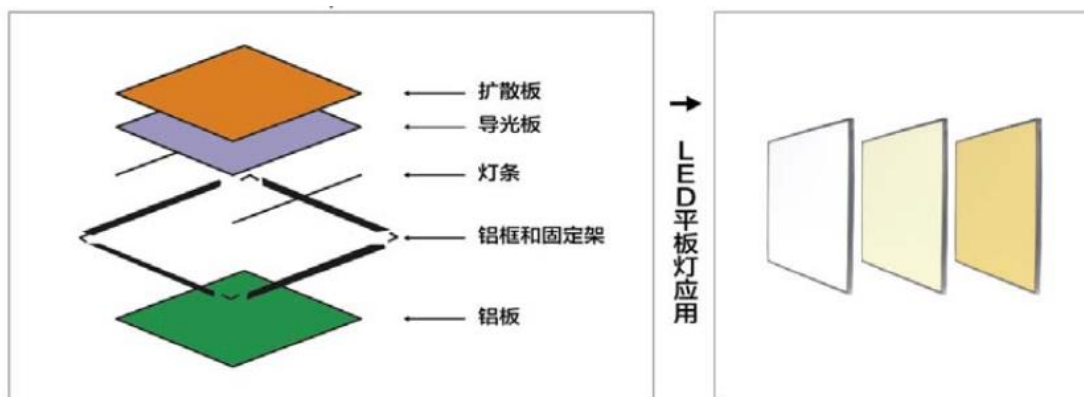
因此，在空调年产量增长趋势不变的前提下，随着高光泽 HIPS 材料对传统 ABS 材料的替代效应增强，空调领域对聚苯乙烯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④ LED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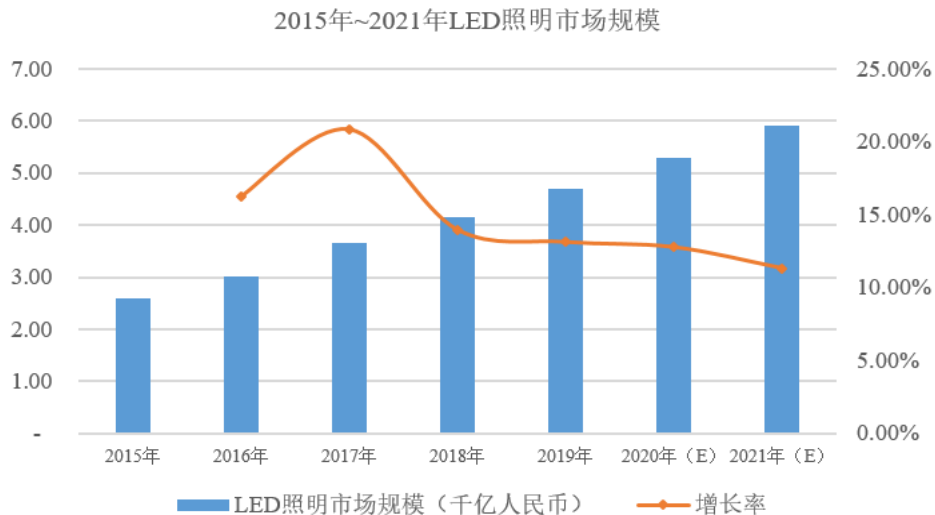
LED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而 LED 照明是基于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光能的原理，相比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光电转化率高等特点，因此成为目前照明的主流技术，并逐步替代传统照明。在组成构件上，LED 照明灯通常包括框架、扩散板、导光板、灯条、驱动电源、铝基板等部件。其中，导光板、扩散板需要使用光学级材料，一般使用 PMMA、PS、PC 等材料生产。



由于 LED 照明器件制造商对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更加敏感，且室内环境使用 LED 照明时，光源布置密集度会比较高，使用透光率略低但价格更为便宜、材料比重更低的高透聚苯乙烯已经逐渐成为 LED 照明器件制造商的最佳选择。因此，国内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 LED 照明产品出口规模的变动是影响该领域对聚

苯乙烯需求的主要因素。

目前 LED 照明产品已成为灯光照明领域的主流应用，逐渐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由 2012 年的 3.3% 快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70%，预计到 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900 亿元，2019-2021 年间仍有望能保持超过 12.04% 的年均复合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万和证券整理。

此外，我国是全球 LED 照明产业链的主要聚集地，作为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出口国，在全球范围 LED 照明产品加快渗透及市场需求加速扩容的趋势下，中国 LED 照明行业具有广阔的出口需求空间。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从 2015 年的 102.29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10.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4%，显示出强大的出口增长潜力。

因此，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为该领域内高透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

⑤ 其他

除上述应用外，聚苯乙烯材料也广泛地应用于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电器及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制造中，随着电子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聚苯乙烯的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聚苯乙烯行业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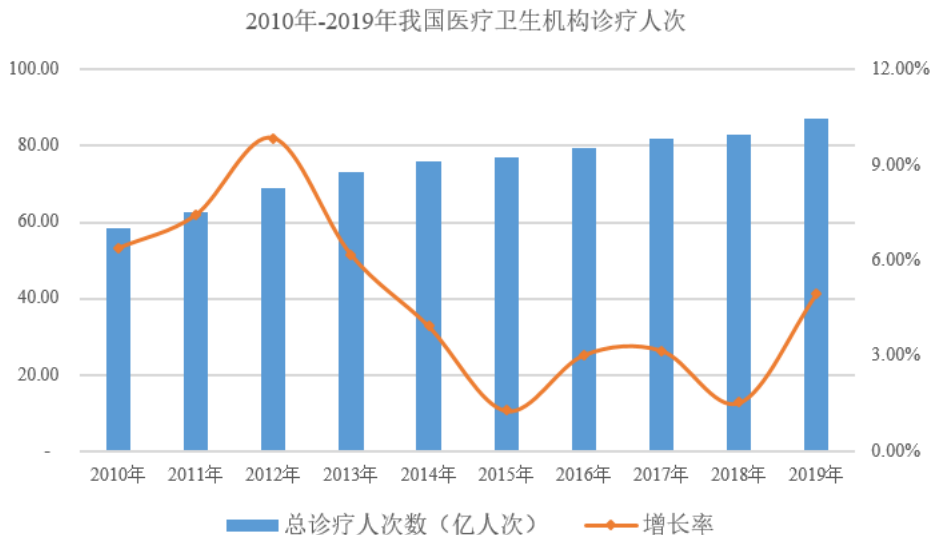
(2) 包装容器行业

由于塑料具有质量轻、电绝缘性好、不透气透水、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强等特点，其已成为包装行业中重要的一类材料。而聚苯乙烯作为一类几乎不含添加剂、耐热温度高、易挤出的原材料，除了用于传统的食品、化妆品、农产品等领域外，现逐渐广泛应用于医疗包装容器及生产薄膜包装材料等领域。

在日本、欧美地区，聚苯乙烯消费最高的行业即是包装容器行业。以日本为例，早在 2006 年，该国用于食品包装容器的聚苯乙烯树脂占全部需求量的比重即已达到 55%，而北美地区该比重则为 56%，在西欧地区该比重为 49%。而我国则与之相反，2020 年度用于包装容器行业的聚苯乙烯消费规模占全年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的比重为 17%，其中医疗容器的占比为 7%。

① 医疗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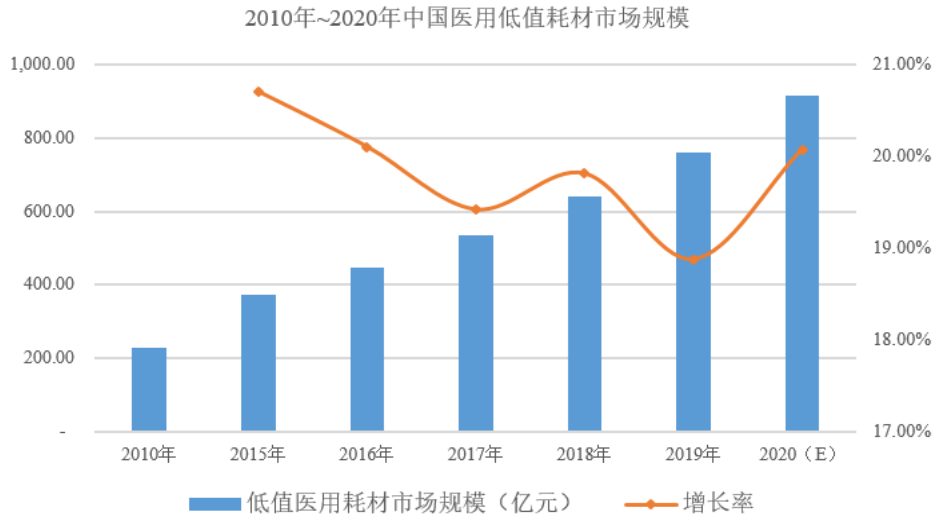
在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及居民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升的共同推动下，医疗器械的生产需求及医疗用具的包装需求也在不断增长，间接带动医疗包装容器对医疗级聚苯乙烯需求的增加。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度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人数达到 87.20 亿人次。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万和证券整理.

在医药工业中，由于透明度高、易于消毒和清洗，医疗级 PS 广泛适用于医用透明包材、诊断组件、培养皿和家用诊断工具等耗材的生产，相关产品主要作为低值医用耗材进入卫生医疗领域。因此，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的变化亦是反映该行业对 PS 需求变化的另一重要指标。

受益于经济水平的发展，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据医械研究院统计，2019 年中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762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0%，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91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0.08 个百分点，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作为该类耗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医疗服务终端需求的扩大以及医疗耗材市场规模的提升，预计用于医疗包装容器生产的聚苯乙烯规模将有望提高至新的水平。



数据来源：2010 年数据来源于 Frost&Sullivan 发布的《2011 中国医疗行业年度报告蓝皮书》，2015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于医疗器械研究院，万和证券整理。

② 食品包装容器

食品级聚苯乙烯由于耐热性好，通常可以用来生产制作碗装方便面盒（与桶装方便面合并称为“容器方便面”）、发泡快餐盒以及部分塑料杯具（如一次性水杯、饮料杯等），比较常见的就是碗装方便面盒。同样可以用来生产食品包装容器的树脂还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丙烯（PP），其中 PET 由于韧性显著、耐化学性突出，主要用来生产碳酸饮料瓶、矿泉水瓶及干果瓶等，缺点是不能加热；PP 虽然耐高温性能显著，可以用于微波炉加热，广泛用于热食类食品容器，缺点是不能长时间加热。目前，在食品包装容器生产方面，PP 树脂和 PET 树脂的需求量要远大于 PS 树脂。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聚苯乙烯为原料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将被禁止生产、销售，以聚烯烃为原料的不可降解塑料袋将被禁止、限制使用，因此，可以预计未来用于生产发泡快餐盒、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聚苯乙烯原料规模将持续减少，食品包装

容器领域的聚苯乙烯需求将主要源于碗装方便面盒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2021 年中国方便面市场规模将达到 937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中国方便面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而容器方便面作为方便面中的中高端产品，自 2012 年以来，在整个方便面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预计 2021 年容器方便面占整个方便面市场的比重为 48.90%，市场规模将达到 458 亿元。

尽管受政策影响，一次性发泡快餐盒对聚苯乙烯的需求逐渐减少，但可以预计未来碗装方便面盒销售的持续稳步上升将成为推动食品级 PS 消费扩大的关键因素。

③ 薄膜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包装材料是一类功能性较强的包装材料，其中双向拉伸聚苯乙烯薄膜（BOPS，薄膜级）是近年来迅速增长的一类新型的塑料包装材料，其以通用级聚苯乙烯为基粒制成的产品，经过拉伸处理后，耐冲击强度差的缺点得到了改善。与传统的 PE、PP 等薄膜相比，BOPS 具有强度高、刚度大、无毒、易着色、光泽度及透明度良好的特点，在商品包装中的应用日益扩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包装及电子元器件封装等领域中。

BOPS 窗口膜是 BOPS 材料的其中一个重要应用。BOPS 窗口膜可被用于开窗设计的各种商业信函，如资费通知的函件及银行系统的客户函件、有可视化要求的食品包装盒及即时食用的生鲜包装上，传统窗口膜存在窗体内识别性不好的问题。BOPS 窗口膜除了本身是环保材料外，其优良的性能是其得到快速应用的主要原因，包括：（a）透过图文保真度高，便于电子识别；（b）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泽性，可提高包装产品的显示效果；（c）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和透气性，在湿度极高时表面也不易形成冷凝水；（d）属于极性材料，易于印刷、装饰及采用其他后加工工艺。

由于 BOPS 窗口膜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配方难以掌握，国内目前仅部分厂商能够实现 BOPS 窗口膜的规模化生产，高端的商业信函窗口膜主要还是依赖进口。若未来国内能够实现 BOPS 窗口膜的大规模生产，将逐步取代昂贵的进口产品，BOPS 窗口膜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 BOPS 材料的另一个重要应用。薄型载带是应用于电子封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其配合胶带或盖带使用，将一系列电子元器件承载收纳在薄型载带的口袋中，形成闭合式的包装，用于保护电子元器件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和损坏。薄型载带主要有塑料载带和纸质载带两大类，其中塑料载带占比高达 60%。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塑料载带原材料为聚苯乙烯（PS）、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树脂（ABS）等，此外还有少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和非结晶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APET），在这几种材料中，聚苯乙烯价格低廉，供货充足，性能优良，是无特殊要求的主流塑料薄型载带原材料的主要选择。



图片来源：洁美科技网站，依次为黑色 PS 载带、透明 PS 载带、PC/PS 复合载带,万和证券整理。

根据高工产研膜材料研究所（GGII）的测算，2018 年中国薄型载带的需求量为 126.2 亿米，预计 2019-2021 年三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出货量年均增速约为 8.2%，到 2021 年中国薄型载带的需求量预计可以达到 165 亿米。由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种类、体积、性能的不断升级优化，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系统也在不断地革新发展，国产塑料载带产品将因下游市场的增长而保持增长态势，这一新的市场增长点也将为上游聚苯乙烯市场注入活力。

④ 其他包装容器

在包装容器领域，聚苯乙烯除可用于医疗包装、食品包装以及塑料薄膜包装外，还可以用来生产化妆品包装、飞机餐具、现制饮料杯、酸奶杯等容器制品。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各类消费性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将有效带动对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建筑材料行业

聚苯乙烯在建筑材料上的应用主要是用来生产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俗称“XPS 挤塑板”，其制备过程是将聚苯乙烯树脂、发泡剂和相关助剂通过挤出设备连续挤出发泡成型，因其绝热隔热、高抗压、抗老化等综合性能突出，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冷链系统、机场跑道路基、高铁路基和公路路基等领域，其中建筑保温又细分为外墙保温、屋面保温和地面保温等。

早在 2010 年，XPS 挤塑板在建筑保温材料的市场份额就已超过 20%，是建筑保温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卓创资讯的报告，XPS 挤塑板近年来在保温板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最近几年，在国家建筑绿色节能政策推动和材料技术进步等一系列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隔热保温材料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以外墙保温材料为例，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外墙保温材料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此外，2018 年之前，XPS 挤塑板生产的主要原料以 EPS 原生料及其再生料为主，但此后逐渐发生变化，到 2019 年底已经过渡到以 PS 原生料、EPS 再生料及 PS 再生料为主，且 PS 新料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50%，整个行业对 PS 的需求在快速扩大，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于 2018 年初开始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形式下的“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于 2020 年初开始禁止进口“工业来源”形式下的“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导致 XPS 挤塑板生产商逐渐降低生产过程中进口 EPS 再生料的使用规模；

第二，前期 XPS 挤塑板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含“氢氯氟烃（HCFCs）”助剂作为发泡剂，为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满足产品出口的环保要求，越来越多的 XPS 挤塑板生产商开始采用“二氧化碳（CO₂）”作为发泡剂，为适应新的生产工艺，必须调整原材料构成，添加一定比例的 PS 原生料，以提升原料和发泡剂的兼容性，达到最佳的发泡效果和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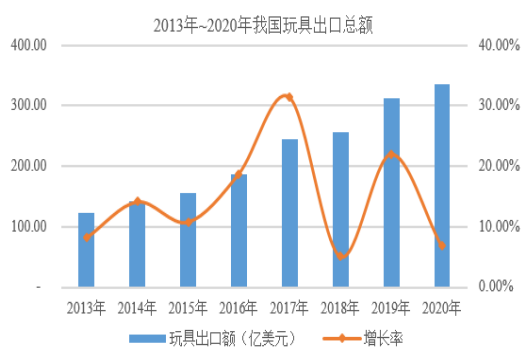
第三，XPS 挤塑板的下游需求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墙体保温、冷链系统、高铁路基等方面的高端应用逐年加大，对 XPS 产品的绝热性能、阻燃性能和抗压强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添加高质量、高等级的 PS 原生料可以显著改善 XPS 的上述性能指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近两年来，XPS 挤塑板新生产工艺的逐步推广和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客观上促进了该领域内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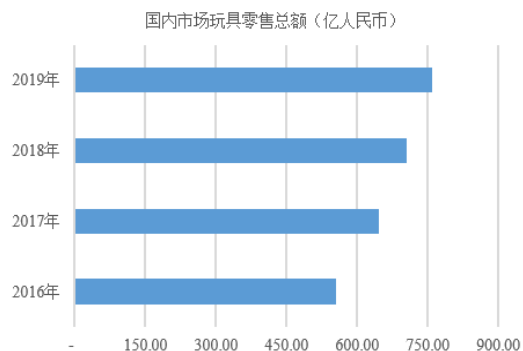
（4）塑料玩具行业

塑料玩具行业是聚苯乙烯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用于生产玩具的外壳，除使用 PS 材料外，亦可使用合金、ABS 和 PP 等其他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的种类相对比较丰富。2020 年度，塑料玩具行业的聚苯乙烯消费量占行业表观消费量的比重为 8%。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玩具生产国和重要消费国，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统计，从 2011 年-2020 年，中国制造的玩具占据了全球玩具总消费的比重超过 70%，我国在世界玩具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Wind 资讯。
数据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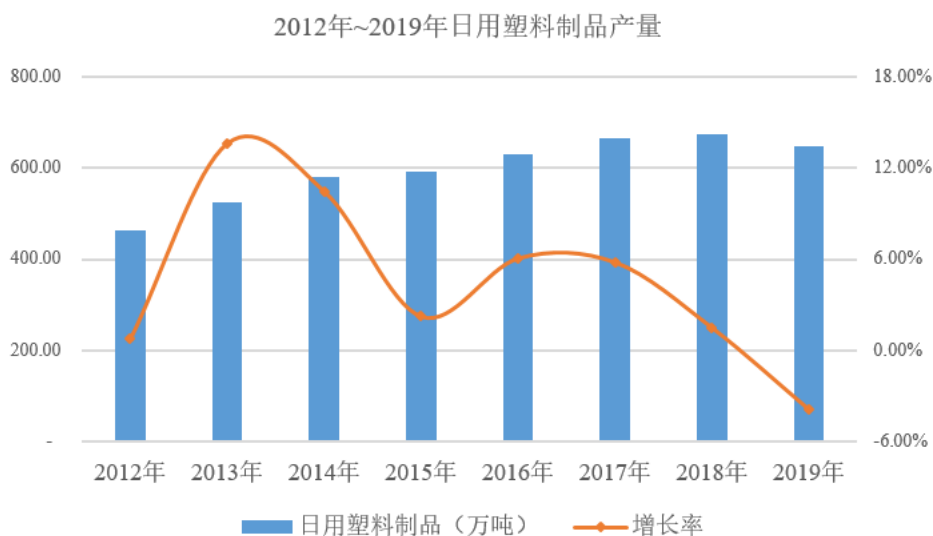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2020 年我国玩具出口总额为 334.86 亿美元，2013 年~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7%；与此同时，2019 年国内市场玩具零售总额为 759.70 亿元，2016 年~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整个玩具市场的需求在持续扩大，将间接推动该行业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5）日用商品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日用品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解决了消费品短缺的问题，而且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日用品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消费品，是实现人们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日用品行业中，塑料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原材料，由于聚苯乙烯透光度好且性价比较高，主要应用于对透光性有较高要求的家用器皿、化妆品盒、装饰品、文具、装饰广告板等产品的制作。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国内购买力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度我国日用品类零售额高达6,503.50亿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6.40%，2012年~2020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9.87%，日用品市场规模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

在日用品零售额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近几年我国塑料日用制品产量也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12年至2019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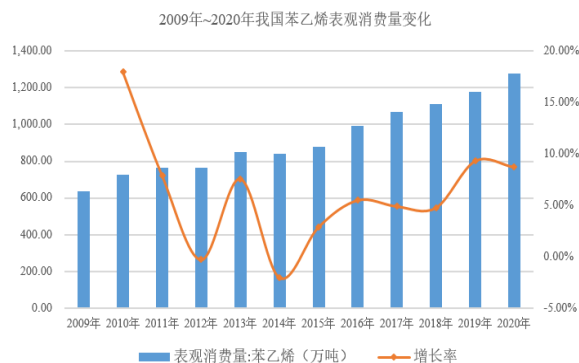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万和证券整理

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大趋势下，塑料将凭借其经济性、可塑性及其他性能在日用品行业中获得更大范围的应用，而聚苯乙烯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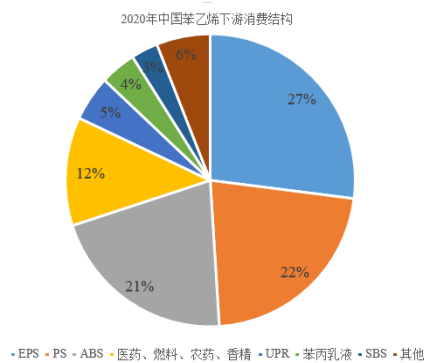
4、聚苯乙烯上游的总体情况

（1）苯乙烯市场的总体概况

苯乙烯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被广泛用于生产EPS、PS、ABS等合成树脂。根据卓创资讯的数据，自2009年以来，我国苯乙烯的表观消费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在7%左右，2020年我国苯乙烯表观消费量达到1,279.31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国。在下游应用中，2020年我国PS领域的苯乙烯消费占比为22%，是苯乙烯消费的主要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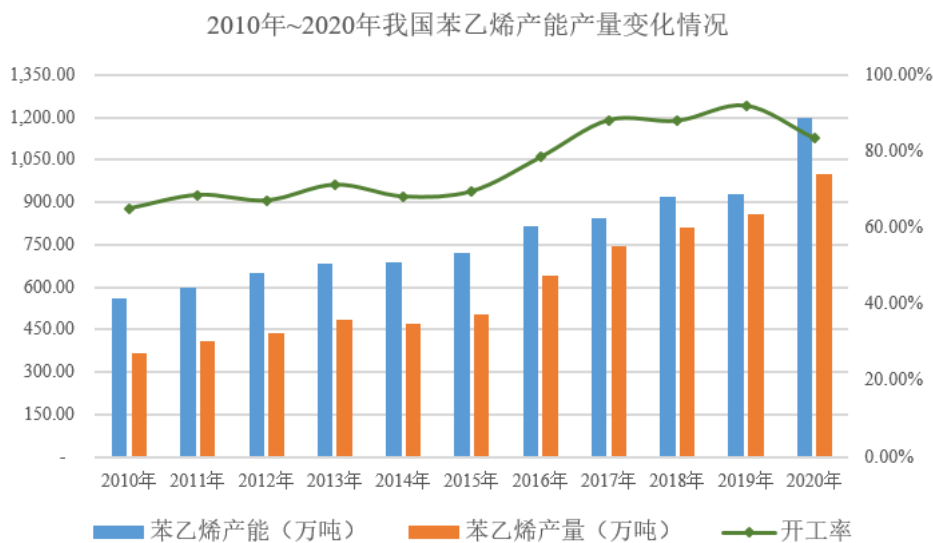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近年来，我国苯乙烯产量快速增加，自给能力快速提升。根据卓创资讯的数据，我国苯乙烯产能从2009年的年产492万吨快速扩张至2020年的年产1,197万吨，产量则从261万吨增加至999万吨，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生产国。在产能区域分布上，截至2020年末，江浙沪等地区的产能占比高到58.85%，苯乙烯产能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在苯乙烯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上，受苯乙烯供应量增加、中美贸易摩擦、石油价格的持续弱势、苯乙烯期货交易的推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除2020年11月份外，苯乙烯价格从2018年四季度以来总体走弱。2020年11月，由于韩国LG化学位于该国全罗南道的丽水工厂裂解装置因事故导致苯乙烯装置降负，加之国内部分苯乙烯装置检修停供，导致短期内苯乙烯价格快速攀升，在LG丽水工厂恢复生产及国内部分装置检修完毕后，国内苯乙烯价格开始回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苯乙烯生产工艺包括乙苯脱氢法、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联产法、裂解汽油抽提法（C8 抽提法）等，其中乙苯脱氢法按照原料来源细分又可以分为一体化装置乙苯脱氢工艺和外购原料乙苯脱氢工艺。目前，乙苯脱氢生产工艺占比为 86.72%，PO-SM 联产法占比为 10.72%左右，抽提法的占比可以忽略。按照成本优势排列，PO-SM 联产工艺具有最大的成本利润优势，一体化装置脱氢工艺次之，然后是外购原料乙苯脱氢工艺。此外，PO-SM 联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更少，生产能耗也相对更低。因此，PO-SM 联产工艺是未来苯乙烯生产的重要工艺发展方向。

（2）苯乙烯市场的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我国苯乙烯市场的产量供给、定价机制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对聚苯乙烯行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对苯乙烯的提产和苯乙烯价格的下滑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国际石油价格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始终是影响苯乙烯价格的重要因素。最近三年内，布伦特原油 DTD 价格从 2018 年 10 月最高 86.20 美元/桶下降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63.54 美元/桶左右，相对处于近 10 年来的较低水平，但受益于中国成品油调价机制的“地板价”政策，国内主营炼厂的利润可观，开工负荷上调至高位，导致纯苯供应增加，一体化配套的苯乙烯生产负荷也随之提升，

对国内苯乙烯的提产和价格下滑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② 苯乙烯的国内产能和实际产量预计将大幅提升，且苯乙烯生产成本有望降低，为苯乙烯开启行业下行周期奠定了市场基础和技术基础

根据卓创资讯的数据，2021年至2024年全国苯乙烯新增产能将达到1,377.10万吨，假设行业继续保持当前的开工率，预计未来苯乙烯的实际产量也将大幅提升，而根据卓创资讯2020年6月份统计的数据，2020年-2024年间，我国EPS、ABS和PS三类产品的新增产能合计为682万吨，其中PS将新增产能208万吨，对苯乙烯的需求增速将远低于其产能和产量的扩张速度。受此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预计未来苯乙烯的市场价格将有望继续保持在历史较低水平。

此外，潜在新增产能多采用一体化乙苯脱氢工艺和PO/SM联产工艺，使用大型化、低能耗、低物耗的先进装置，苯乙烯生产的技术成本较以往会更低，间接地拉低了苯乙烯的终端销售价格。

③ 苯乙烯期货的推出对苯乙烯市场价格的频繁波动产生了抑制效应，间接降低了苯乙烯下游厂商的采购成本

由于早期国内苯乙烯产量供给有限，国内部分苯乙烯的市场需求必须通过进口来满足，而部分苯乙烯下游厂商进行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的经验不足，大中型专业进口贸易商逐渐成为苯乙烯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部分贸易商利用其资金成本低、商业信用好、跨国贸易经验丰富等优势，通过调节到港苯乙烯数量和库存的方式炒作外盘市场价格，甚至出现了单边疯狂操作炒作获利的情形，间接推高了聚苯乙烯厂商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

2019年9月，大连商品交易所正式推出苯乙烯期货，极大改善了苯乙烯贸易环境，进一步完善了贸易商定价机制，个别贸易商操控市场的难度大大提高，加之国内苯乙烯的自给率在不断提升，虽然苯乙烯市场价格仍有阶段性的波动，但价格调整时间更短，价格形成机制更加科学，对降低苯乙烯下游厂商的采购成本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5、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态势

（1）产品应用领域在不断延伸，专用化程度也将越来越高

近年来，聚苯乙烯产品在下游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延伸。这种趋势的出现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程度在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加大了对 PS 产品性能改进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超高分子量聚苯乙烯（UHMW-PS）逐渐成为近年来非常重要的研究方向，导致 PS 在某些性能上对工程塑料和其他通用塑料的替代性和应用性在不断增强。

另外，最近几年材料改性技术的进步也极大地拓宽了聚苯乙烯的应用范畴，以 PS 为基础材料，通过聚苯乙烯与橡胶或其它高聚物的共混、与玻璃纤维或其他纤维增强改性等手段，可以开创一系列具有高抗冲、高透明、耐气候、阻燃、共混合金等特征的改性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在下游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同时，聚苯乙烯产品的专用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由于各细分应用方向对 PS 产品的性能参数会出现较大差异，对产品的材料构成及配比要求不尽相同，产品在下游厂商的加工设备和工艺要求也有所不同，聚苯乙烯厂家为了增强产品在应用方向上的辨识度，降低下游厂商生产操作难度，以某一项或几项性能重点突破，形成了应用于某一细分领域的专用料。而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复杂化，各类型的专用料作为聚苯乙烯行业的高端应用，也开始应运而生。

（2）市场预期下游需求规模将继续扩大，带动聚苯乙烯产能进一步扩大，同时原料苯乙烯的产能扩张更为迅猛

目前，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延续本世纪初的快速发展趋势。由于 PS 传统应用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或稳定，同时 PS 产品新的需求领域又在不断出现，在国内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和国民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在此预期下，市场十分看好聚苯乙烯产业的发展前景，行业投资规模继续扩大，根据卓创资讯 2020 年 6 月份统计的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将新增 PS 产能 208 万吨，聚苯乙烯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另外，考虑到我国未来苯乙烯的长远消费潜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以浙江荣盛、恒力石化、京博石化、中海壳牌、烟台万华为代表的石化企

业开始加大了苯乙烯产能的投放。

（3）随着聚苯乙烯国内产能投放的落地，未来聚苯乙烯的出口消费规模可能有所提高

我国聚苯乙烯的出口规模常年保持在 5 万吨以下，个别年份略多，主要是由于在此之前台湾、韩国、泰国、伊朗等地区的苯乙烯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加上潜在的运输成本，导致部分市场的聚苯乙烯市场价格相对大陆地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PS 多作为中间原料用于生产消费品，然后再出口到国外，故出口规模偏小。但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东南亚地区、印度地区开始转移，前述地区亦逐渐开始呈现出对中高端聚苯乙烯的潜在需求，未来随着国产 PS 产能的逐步投产，加之 PS 质量、综合性能、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预计我国聚苯乙烯的出口规模可能较之前会有一定提升，国内产能国际消化的趋势会逐步显现。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已经掌握了多个牌号不同用途的通用级聚苯乙烯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继续向聚苯乙烯在高抗冲、高光泽、耐高温性等应用方向上的改性研究发起技术冲刺，并已初步形成若干技术储备。

1、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产品配方案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聚苯乙烯是在主要原料苯乙烯的基础上通过聚合反应而得来的高分子聚合物，在聚合过程中还需要加入各种辅料助剂，在满足特定反应条件下，以尽可能达到预设的分子量规模和分子量分布，并影响决定 PS 产品的加工性能和细分应用方向，原材料类别不同，或者类别相同但含量有差异，对 PS 质量和性能的综合影响就不同，应用效果就会存在差异。此外，在下游厂商的加工过程中，一般还需要添加各种塑料助剂（比如扩散剂、着色剂、润滑剂等），以进一步改善原材料的可加工性，并使之与厂商现有的加工工艺及设备尽可能地匹配，所添加的各种塑料助剂不能与 PS 聚合物中所包含的辅料成分发生潜在的排斥反应，否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物理性能。因此，原材料的组成和配比是决定聚苯乙烯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下游应用广泛性的最关键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在各类细分方向的应用研究。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广泛接触，归纳整合主要细分应用场景下 PS 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参数要求，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逐步确定原辅料的主要构成及最佳配比，并通过装置放量试验和下游应用检测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对应的工艺参数，形成固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此外，与其他聚苯乙烯生产商相比，由于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有差异，且不同设备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也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的各牌号产品相对而言亦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在 GPPS 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熟练掌握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生产、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材料生产等若干专有技术，并向耐高/低温、抗黄变、抗冲击等细分方向进一步探索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推出 9 个牌号的 GPPS 产品，其中有 6 个牌号的 GPPS 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电领域、日用品领域、包装领域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此外，公司正在规划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专业性合作等方式提升在高抗冲击聚苯乙烯等产品方向上的技术储备。因此，本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

2、发行人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公司聚苯乙烯生产的工艺路线主要依托于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该技术是广东寰球在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总结和创新形成的新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此技术的基础上，作出了若干技术改进，特别是反应釜的配置模式以及部分定制设备的构造设计。

公司是行业内首批采用一个预聚釜串联四个平推层流聚合反应釜进行聚苯乙烯生产的企业。采用这种反应釜配置模式，通过“多级聚合、逐级提温提压、脱挥冷凝再循环聚合”的反应流程，可以使物料尽可能达到预定的聚合转化率，分子量分布在期望的最佳范围内，聚合物中苯乙烯单体残留量尽可能降到最低。与“1+3”或“1+5”等其他串联方式相比，采用“1+4”的配置模式，既保障了聚合反应所需的停留时间，又能兼顾反应的效率和经济性，是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始终保持稳定的核心前提。

这种特色的设备配置模式是公司在设备工艺创新上已经取得的重大技术进步。具体设计时，需要对反应釜的规格大小、内部搅拌构件设计、撤热装置搭配、温压控制与调节以及反应釜之间的链接方式等方面作出特殊的设计考量，客观上要求技术团队对工艺路线、反应釜内部构造、工艺参数控制等有全面的技术认知和深刻的技术理解，而公司的技术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保障了上述反应釜模式在配置和运行上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安全性。此外，为了让苯乙烯聚合反应更加充分，在现有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公司研发团队还结合自身多年经验并经过严密的理论计算，对聚合和脱挥工段中部分定制设备的设计参数和内部构造进行了再创新，优化了进料、引发、搅拌、脱挥等关键环节的工艺流程，对保障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发挥了关键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进料专有技术、进料脱除杂质专有技术、脱挥除杂质专有技术、分子量调节剂专有技术、原辅料连续精确进料专有技术、透明聚苯乙烯晶点消除专有技术、高效脱挥布料器专有技术等 7 项独有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在设备改进方面还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因此，公司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相关专利和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中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产品基本能够覆盖聚苯乙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针对不同的应用细分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多个牌号的 PS 专用料，单一牌号产品的应用针对性强，有利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操作和质量保证；此外，公司的 PS 产品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特别是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应用方向上，其产品可以比肩宁波台化、镇江奇美等国内拥有一流 PS 生产工艺的合资企业，与部分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在液晶显示领域，公司与 TCL、康佳、创维、康冠等

知名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冰箱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冰箱制造企业供应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未来合作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知名企业的配套工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聚苯乙烯年产能将达到 48 万吨，将成为行业内产能相对领先、品质优良、成长较快的代表性企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行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 公司现有生产线采用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方式作业，设有中央控制室，所有生产信号均需进入中央控制室内的 DCS 系统并自动记录，实时反映产线状态，生产人员亦通过该系统发出操作指令，实现主要操作的自动化控制。此外，该系统已根据工艺要求设置联络逻辑，在产线状态异常时，能够自动启动联锁保护装置并执行规定操作，既提高了生产操作的精确性和稳定性，又充分保障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② 公司采用“1+4”的反应釜配置模式，通过“多级聚合、逐级控温控压、脱挥冷凝后循环聚合”的反应流程，采用温度和压力的逐级控制让聚合反应更加充分，对于未完全反应的单体，经过脱挥冷凝后再次进入聚合环节，增加了聚合反应的停留时间，从而提升物料的整体转化率，并使得分子量分布符合预期。这种模式不仅极大地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还间接增强了公司对聚合物分子量调节的可操作性，是公司产品系列化的技术基础。

③ 苯乙烯的本体聚合反应有热引发和引发剂引发两种方式，公司主要使用引发剂引发。与热引发相比，引发剂引发可以有效缩短反应停留时间，并且在较低温度下更容易获得更高分子量的产品，减少反应中低聚物的含量，采用引发剂引发是生产低熔指、高品质 PS 的必要条件，此外，引发剂的类型、使用量和加入位置等因素对 PS 质量和性能影响较大。公司在引发剂使用方面显著区别于其他同行，配合公司自行研发的引发剂添加装置，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除了在反应的停留时间调节、反应温度及压力控制、引发剂使用等方面拥有

成熟的经验外，公司在进料、搅拌、脱挥、冷凝等环节，与同行相比亦有独到之处，体现了公司在聚苯乙烯生产技术运用和工艺设备研究等方面处于行业相对领先水平。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聚苯乙烯行业中产能靠前、开工率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完善的企业。公司的 PS 专用料主要应用在电子电器行业，PS 普通料则主要应用于 XPS 挤塑板、日用品及包装行业。在专用料领域，目前行业内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等，简要情况如下（以下根据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整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35,885万美元，主要生产销售PS、AS、ABS、PMMA等塑料产品，目前各类塑料产品年产能合计132万吨，其中PS产品年产能为52万吨。
2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1,995万美元，原为道达尔集团的下属独资公司，2019年2月转让给英力士苯领公司，具备年产20万吨PS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打印机等白色家电和食品包装行业。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母公司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PS胶粒（包括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PS产品的年产能为20万吨。

目前国内的PS企业基本上都能够生产和销售聚苯乙烯普通料，均属于公司在普通料领域的竞争对手，其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经过技术团队多年的努力，公司不仅熟练掌握了聚苯乙烯的生产技

术，并拥有了较强的配方设计能力，每一个牌号的产品配方都是在瞄准细分市场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由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通过大量的技术积累而形成，既满足了下游客户的核心需求，又与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及设备工艺相适应，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此外，公司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累计向市场推出 9 个牌号的 PS 产品，基本能够覆盖下游市场的主要应用，产品系列全面且针对性强，在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应用方向上，与部分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公司将继续向耐高/低温、抗黄变、抗冲击、高光泽等细分方向进一步探索研究，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配方，始终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配方研发能力。

（2）产品质量优势

聚苯乙烯的质量和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和工艺，配方是核心，而工艺是关键，除了需要确定原料的成分构成和最佳配比外，还需要掌握完善的技术工艺才能得到预期的分子量规模及分布。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与公司采用“1+4”的反应釜配置模式有密切关系，这种设备配置模式极大增强了公司对聚合反应充分程度的可控制性，尽可能地提高了苯乙烯的聚合度，优化了分子量的分布，是产品品质优良的核心保障。此外，公司在进料、引发、搅拌、脱挥等环节上所拥有的独特设计以及所掌握的具有一定先进性的专有技术，对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以质量取信于市场，除了在技术上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外，在管理上也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声誉，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障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产品质量保障管理制度，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下游产线试用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控制，定期回访重要客户，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企业管理优势

PS 生产的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属于与石油密切相关的大宗化工商品，国际石油价格始终是影响苯乙烯价格的关键因素，行业公认苯乙烯的价格波动具有一

定的“魔性”。但同时苯乙烯又是一种危险化学品，需要存放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储罐中，在价格波动频繁和有限库容的两个前提下，既要尽可能保障苯乙烯采购与消耗相互匹配，又要避免过高的原料采购成本，就必须合理确定外采苯乙烯的采购节奏、采购规模和收货时点。此外，聚苯乙烯成本结构中苯乙烯占比很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影响聚苯乙烯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苯乙烯价格的“魔性”特征需要公司保持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及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塑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与苯乙烯期货专家和贸易商交流苯乙烯未来行情变化。因此，公司的管理层对苯乙烯月度行情变化有充分的专业认知和技术分析能力，对企业成本控制、增利增效和降低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4）原料采购优势

公司苯乙烯主要供应商为中海壳牌，原材料采购优势主要来源于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共赢模式。中海壳牌采用 PO-SM 共氧法联合生产苯乙烯（SM）和环氧丙烷（PO），此外还有上游若干联产化工产品。该公司目前总计拥有年产 126 万吨苯乙烯的设计产能，并拥有 6 万吨的苯乙烯物理储能（实际存储还有安全水平考虑），仓库储能相对有限，因此，为了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联产装置整体停车，拥有及时、稳定、长期的苯乙烯消化渠道就十分关键。

此外，苯乙烯是危险化学品，在同一化工园区内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安全性更高。就中海壳牌而言，公司苯乙烯需求稳定、规模较大、运输方便，是其愿意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站在公司的角度，中海壳牌的苯乙烯供应更加及时、可靠，管道运输方式也更为安全，在原料采购管理上也更为便捷，公司无需为正常生产而进行大规模的苯乙烯备货。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采购优势。

（5）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处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内，该园区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石化区综合实力跃居中国化工园区第一位，园区内拥有中海壳牌、埃森克美孚、恒力石化等国际知名石化企业，产业体系相对完善，园区建设管理水平相对

较高，对入园企业和项目准入的要求规范也更高。作为园区内的企业，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企业管理等方面接受更为严格的行政监督，对公司顺利通过部分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有较大的助力，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此外，园区所处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交通条件十分便利，产品运输到珠三角各地，基本能当天送达，在款到发货的前提下，客户可以通过“一次下订、分次提货”的方式采购，既不会因运输迟滞而影响生产，又可以避免一次提货而带来的资金压力，而且运输成本还相对较低，对中小客户有较高的吸引力。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不大

尽管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聚苯乙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与台湾奇美、台化塑胶、英力士苯领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的投资相比，在装置规模、高端产品开发和产品系列化程度等方面依然还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此外，在产品品类上也存在显著差异，前述国际知名企业的主营产品除了 PS 产品外，还包括 ABS、AS、SAN、PMMA、PC 等产品，品类更加丰富。这部分国际知名企业由于看好聚苯乙烯行业和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潜在 PS 需求，进入聚苯乙烯市场较早，因此拥有更为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较大的资本规模，企业研发投入较高，并且拥有更为长久、丰富的 PS 产品研发与生产经验，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更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获得资本市场助力之后，将加快二期、三期建设，增建改苯生产线，并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开发力度，完善产品条线。

（2）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特别是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技术、研发、管理、销售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公司虽然已经在内部建立了人才梯队培养制度和技能提升激励制度，但仍然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缺乏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与推进会有不利的影响。公司上市将有助于更好的吸引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6、发行人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所面临的机遇

① 行业需求规模在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在不断延伸

国民经济总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为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市场基础，而行业内企业加大了对聚苯乙烯质量与性能提升的研发投入，特别是聚苯乙烯改性技术的进步，为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扩大奠定了技术基础，推动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延伸。除传统领域的应用继续保持稳定或增长的态势外，近年来以薄膜载带、高光片材、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 PS 应用开始方兴未艾，在光学精密仪器与器件、电子元器件、医疗检测设备、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始迅猛发展，是未来 PS 消费新增长点。

② 核心原材料的成本有望呈现下跌趋势，利好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

尽管核心原料苯乙烯的价格由于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难以预测其长期变动趋势，但未来苯乙烯的国产化规模在不断提高，由于苯乙烯产能的逐步释放、苯乙烯期货对现货价格的自动调节、更低成本的生产技术开始普及，不仅苯乙烯的国产化规模在不断提高，而且在国际油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终端的市场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对聚苯乙烯行业的长期发展是重大利好。

③ 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生产流程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相对较少，对有限的污染源进行了必要的无害处理，属于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企业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提高，“限塑料”、“禁塑令”的逐步实施既限制了一次性 PS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也在倒逼 PS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发改革产品层次结构，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适用性，同时对于在前期即已拥有较强技术积累的聚苯乙烯企业而言，也不失为一次重要的发展机遇。

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中央有关部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开始作为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特别是在企业自动化程度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要求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企业搬迁工作和长江经济带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部分自动化程度不够、地理位置不适当、生产工艺相对落后的聚苯乙烯企业提出了规范改进的新要求。就本公司而言，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自发确立了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每周巡视检查制度；此外，装置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主要操作指令均通过 DCS 控制系统实施，且公司地处全国大型石化园区，无需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园区管理水平较高。因此，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反而有利于促进行业整体的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① 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根据卓创资讯 2020 年 6 月份统计的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将新增 PS 产能 208 万吨，其中浙江一塑、内蒙古久泰、漳州奇美、仁信新材、无锡兴达等企业 PS 产能扩张较大。目前，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整个行业目前处于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但不排除未来聚苯乙烯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之后，行业的供需局面会发生改变，行业竞争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② 与行业内最为领先的企业相比，在产能、研发和系列化程度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目前的产品配方研究能力和技术工艺水平相对来说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在某些细分应用领域，还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但是与行业内最为领先的企业如奇美、台化、英力士苯领等公司相比，在品类、产能、研发和系列化程度方面依然存在比较大的进步空间。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成为行业内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华南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加快产能扩张的步伐，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拓展等方面的综合管理水平，促使公司核心

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天原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是以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外，国内并无其他以聚苯乙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 A 股已上市公司。此外，地处广东汕头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其关键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已在其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开。

针对行业内的可比企业，根据有限的公开信息所作比较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	产能（万吨）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总体评价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52	属于行业内最为领先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行业产能位居全国第一位，隶属于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1960年，系全球最大的ABS树脂供应商，其在大陆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包括镇江奇美和漳州奇美，镇江奇美拥有52万吨PS树脂产能，漳州奇美已经报审30万吨PS环评手续，产品系列比较全面，包括ABS\SAN\PS\PMMA\PC\PC合金等。镇江奇美公司依托台湾奇美，在产品研发投入上较大，目前共有10个PS主要牌号，能够覆盖PS的主要细分应用领域，系公司在电视机扩散板专用料和冰箱透明内件领域的主要对标企业之一。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	属于中信集团间接持股的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之一，2017年之前为“江苏莱顿宝富塑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具有多年的PS研发生产经验，整体规模和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共有6个PS牌号，产品应用相对广泛。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	英力士苯领于2019年完成了对原道达尔佛山和道达尔宁波两个PS生产基地及办事处的收购，该公司极度看好亚洲市场特别是大陆地区市场PS行业的发展，除了PS产品外，英力士苯领公司在苯乙烯单体、ABS通用材料和聚苯乙烯特殊材料方面亦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超过85年的丰富经验，在电视机扩散板专用料领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但近两年来产能分配上以改苯居多。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2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	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属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投资总额超过30亿美元。该公司最大的特点是装置的一体化程度非常高，其主营产品包括乙烯、丙烯、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甲苯及副产品等，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系列化程度较为突出，总共拥有15个PS产品牌号，其产品电视机扩散板专用料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8	属于台塑集团关联企业台湾化学纤维投资（开曼）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8年1月吸收合并原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台化”）而来，地处台塑宁波工业园内，主营产品包括苯酚、丙酮、ABS、聚苯乙烯、纯对苯二甲酸（PTA）等。宁波台化依托台塑集团，拥有行业内先进的PS生产技术，共拥有5个PS牌号，产品应用相对比较高端，PS研发生产历史非常久远，系公司在LED照明导光板领域的主要对标企业之一。

生产企业	产能（万吨）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总体评价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20	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与德国巴斯夫共同出资设立的大型石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范围基本涉及工业用的主要石化产品，是属于一体化石化产品生产基地，共有 9 个 PS 牌号，在家用电器领域有广泛应用，其开发生产的 158K 是国内最早用于冰箱透明内件生产的专用料之一。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20	民营性质的聚苯乙烯专业生产企业，共有 6 个 PS 牌号，产品被广泛用于电讯、电子工业器材、仪表外壳、收音机外壳、一次性餐具，如食品包装、玩具、衣架、容器和某些消费性电子产品等。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属于绿地控股间接投资的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主营聚苯乙烯生产和苯乙烯经营，自有生产基地占地 100 亩，规划产能 30 万吨，一期于 2013 年 3 月竣工投产，共有 3 个 PS 牌号。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	原汕头 SK 聚苯树脂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6 年，后被原股东 SK 株式会社出售给上市公司星辉娱乐，尔后又被出售转让给星辉娱乐实际控制人。汕头 SK 主要的生产装置来源于原汕头海洋第一聚苯树脂有限公司，1993 年即开始 PS 生产，自研 SOE 生产工艺，共有 5 个 PS 牌号，该公司具有丰富的聚苯乙烯研发、生产经验。
天津仁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民营性质的聚苯乙烯专业生产企业，该聚苯乙烯生产项目属于配合大沽化工有限公司苯乙烯项目而建设，该公司的 PS 产品在保温板市场应用较为广泛。
独山子石化公司	13	公司是集炼油化工于一体的规模企业，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通用聚苯乙烯研究开发的企业，也是导光板和扩散板领域起步较早的代表性企业。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2	公司前身为“雪佛龙菲利普斯（中国）有限公司”，采用美国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独有的、已有近 50 年生产经验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聚苯乙烯生产工艺，产品系列较全，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2	属于上市公司天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生产装置来源于原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生产路线来源于汕头海洋第一聚苯树脂有限公司，产品共有 11 个 PS 牌号。

生产企业	产能（万吨）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总体评价
其他	35	包括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宝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产品各有特色。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规模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公司产能备案情况及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聚苯乙烯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 12 万吨，共有两条透苯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 6 万吨。在公司建厂初期，设计单位广东寰球根据公司的投资规划，结合其自身的设计经验，确定了单线日产 180 吨聚苯乙烯的日设计产能，并按照年运行 334 天确定两条生产线总年产能大约为 12 万吨，此设计产能为生产低熔融聚苯乙烯产品的理论产能，公司按照此设计产能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准入、立项、环评、工规、建设及验收等手续。但需要说明的是：

① 聚苯乙烯生产线的理论产能会因为细分产品熔融指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就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设计而言，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产品工艺掌握情况，结合自身对产品生产条件的理解认知，并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设计原则，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意见。

低熔融指数 PS 的工艺要求、操作参数等生产条件较高熔融指数更为严格。为了尽可能保障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广东寰球在设计之初即已按照低熔融指数的一般性生产条件，并结合公司当时掌握的低熔融产品生产工艺，在最严苛操作参数的基础上确定生产装置的设计参数，并进一步确定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作为公司向有关部门进行产能备案的主要依据。如反过来按照高熔融指数产品确定设计产能，则有可能存在安全性上的潜在设计缺陷，不符合设计原则。

与此同时，低熔融指数 PS 的反应停留时间也相对高熔融指数 PS 更长，在既定反应釜规模及配置模式下，生产高熔融指数时 PS 的产量会更高，对应的理论产能也会变大。因此，公司同一套 PS 生产装置在满足完全相同的安全条件下，生产高熔融指数 PS 产品的产量规模会要远超过低熔融指数对应的 12 万吨备案产能，这种情形在化工行业中比较常见。

② 聚苯乙烯生产线的理论产能在设计时要考虑必要的操作弹性

操作弹性是指化工生产设备在维持正常操作和保障安全可靠的情况下，最大

负荷（即最大处理量）与最小负荷（即最小处理量）之比，装置的最高操作弹性就是装置的最大处理能力。考虑到建设单位后期潜在的产品与工艺改进需求会导致产量规模提升，化工装置设计要考虑必要的操作弹性，并保有一定的设计余量，这也是化工装置设计的重要原则。

根据广东寰球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聚苯乙烯生产线设计产能的说明》：“按照化工装置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在设计生产装置时考虑了 20%的操作弹性，惠州仁信公司在生产低熔融指数的 PS 产品时的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14.40 万吨/年，生产高熔融指数的 PS 产品时的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19.20 万吨/年”。据此，公司生产低熔融指数 PS 产品的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14.40 万吨/年。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广东寰球在确定本公司的装置产能时，所采用的“单线日产 180 吨”即是在公司的反应釜规模及配置模式下低熔融指数 PS 的单线日产规模。为方便对比，以反应停留时间为基础，将高熔融指数的产品折算成低熔融指数的产品，得到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案产能（万吨/年）	12.00	12.00	12.00
最大生产能力（万吨/年）	14.40	14.40	14.40
a.产能利用率			
低熔融实际产量（万吨）	10.08	8.88	9.14
高熔融实际产量（万吨）	5.41	5.64	4.03
折算合计产量 ^① （万吨）	14.14	13.12	12.17
产能利用率（备案产能）	117.87%	109.37%	101.43%
产能利用率（最大生产能力）	98.23%	91.14%	84.53%
b.产销率			
实际总产量（万吨）	15.49	14.52	13.17
实际总销量（万吨）	15.24	14.37	13.29
产销率	98.39%	98.94%	100.89%

注：根据广东寰球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聚苯乙烯生产线设计

产能的说明》，以反应停留时间为折算基础，在公司现有的反应釜配置模式及规模下，高熔融产品的产量等于低熔融产品的产量乘以约 1.33。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苯乙烯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152,385.91	143,698.99	132,885.91
销售收入（万元）	109,773.88	123,762.39	135,338.28
销售单价（元/吨）	7,203.68	8,612.61	10,184.55

(2) 销售情况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苯乙烯的销售情况按照具体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销量 (吨)	普通料	63,106.48	41.41%	63,377.74	44.10%	49,502.09	37.25%
	专用料	89,279.43	58.59%	80,321.25	55.90%	83,383.83	62.75%
销售收入 (万元)	普通料	42,540.20	38.75%	52,348.77	42.30%	48,784.94	36.05%
	专用料	67,233.68	61.25%	71,413.62	57.70%	86,553.34	63.95%

(3) 销售情况按客户群体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苯乙烯的销售情况按照客户群体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销量 (吨)	工厂客户	65,055.53	42.69%	46,174.04	32.13%	65,254.57	49.11%
	贸易商	87,330.38	57.31%	97,524.95	67.87%	67,631.34	50.89%
销售收入 (万元)	工厂客户	49,180.84	44.80%	41,314.15	33.38%	67,210.08	49.66%
	贸易商	60,593.04	55.20%	82,448.24	66.62%	68,128.21	50.34%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15,489.79	14.11%
2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8,353.82	7.61%
3-1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6,449.16	5.87%
3-2	深圳市赛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821.61	0.75%
4-1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271.71	2.07%
4-2	深圳市厚德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1.32	4.47%
5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73.33	6.53%
合计		45,470.74	41.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22,359.20	18.07%
2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5,641.10	12.64%
3-1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227.91	6.65%
3-2	深圳市厚德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2,294.52	1.85%
4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7.70	6.87%
5-1	深圳市立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5,668.63	4.58%
5-2	深圳市安聚富化工有限公司	2,647.71	2.14%
合计		65,346.77	52.8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1,818.83	8.73%
2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11,272.05	8.33%
3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70.31	7.81%
4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9,485.19	7.01%

5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337.97	6.90%
合计		52,484.36	38.7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统计销售额，例如 3-1、3-2 表明该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此外，上述客户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1、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超过 9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苯乙烯	82,809.82	97.07%	99,962.77	97.34%	121,101.73	98.04%
其他	2,496.68	2.93%	2,729.62	2.66%	2,422.66	1.96%
合计	85,306.50	100.00%	102,692.39	100.00%	123,52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苯乙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5.60	14.06	13.48
采购金额（万元）	82,809.82	99,962.77	121,101.73
采购单价（元/吨）	5,308.93	7,110.99	8,985.93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苯乙烯生产所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731.50	689.75	650.35
采购总量（万度）	1,300.61	1,242.12	1,137.14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56	0.56	0.57
用气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653.68	683.91	680.20
采购总量（万立方米）	158.76	163.14	149.04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4.12	4.19	4.56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150.53	64.65%
2-1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269.94	6.18%
2-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3,181.44	3.73%
3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6,480.98	7.60%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12.80	5.17%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527.85	4.14%
合计		78,023.54	91.4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530.93	69.66%
2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35.15	10.65%
3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6,340.42	6.17%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4,464.57	4.35%

5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0.12	2.25%
合计		95,581.19	93.0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260.22	73.88%
2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3,428.07	10.87%
3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4,546.63	3.68%
4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99.93	2.27%
5	江苏元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40.16	1.49%
合计		113,875.02	92.19%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与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苯乙烯占全部苯乙烯采购的比重持续超过 50%。公司自投产之初即开始与中海壳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4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		50.00%
	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		

该公司是国内投资额最大的中外合资石化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烯烃和其他衍生品，产品品类丰富，是国内最大的乙烯生产企业，也是壳牌在全球投资规模最大的石化联合工厂。

该公司以 PO/SM 联产法生产苯乙烯，目前共拥有一期、二期合计 126 万吨

苯乙烯设计产能，三期工程目前已经完成签约，计划 2021 年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卓创资讯最新的公开信息，三期全部建设完工之后，该公司的苯乙烯产能将位居行业前列。

3、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苯乙烯供应商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的供应量开始逐年上升，并逐渐成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主要供应商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中海油系统内部的销售体制改革，先是改为由其体系内的贸易公司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供货，后又变更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供货，但苯乙烯来源依然还是中海油东方。相关情况如下：

（1）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3,694.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股权结构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以烧碱、氯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偏硅酸钠的生产、销售为主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该公司始建于 1947 年，拥有一套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的生产装置，引进的是美国 Badger 苯乙烯生产技术，2018 年 2 月开始正式投产，苯乙烯产品质量稳定，且产能较高，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也相对公允，奠定了双方的合作基础。	

（2）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 座 23 层 2301-2305、B 座 24 层 2405	
股权结构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及相关石化产品等的购、储、运、销及相关业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20 年度
交易背景	因中海油系统内销售体制调整，该公司承接了原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职能，双方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3）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56,697.20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股权结构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及相关石化产品等的购、储、运、销及相关业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20 年度	
交易背景	因中海油系统内销售体制调整，该公司承接了原子公司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职能，双方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合作。	

（4）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43,613.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疏港大道 1 号	
股权结构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丙烯、液化气、MTBE、石脑油和柴油调和组分与相关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该公司拥有一套年产 12 万吨苯乙烯装置，该装置 2015 年年底正式投产，投产时该公司是距离本公司最近、有富余产量且采购成本较低的供应商，因此双方开始长期合作。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80.54	8,191.59	79.68%
运输设备	278.00	146.70	52.77%
机器设备	8,729.24	5,369.95	61.52%
办公设备	35.91	21.43	59.66%
合计	19,323.69	13,729.66	71.05%

本公司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均系本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计 6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1	粤（2018）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79143 号	惠州大亚湾 霞涌石化大 道中 28 号 （4 号造粒 工段 A/B 厂 房）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2,786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2011/06/26- 2061/06/25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584 m ²	自建房	房屋所有 权	
2	粤（2018）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79144 号	惠州大亚湾 霞涌石化大 道中 28 号 （3 号成品 仓库（含包 装间））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2,786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2011/06/26- 2061/06/25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979.55 m ²	自建房	房屋所有 权	
3	粤（2018）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79145 号	惠州大亚湾 霞涌石化大 道中 28 号 （2 号成品 仓库（含包 装间））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2,786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2011/06/26- 2061/06/25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635.11 m ²	自建房	房屋所有 权	
4	粤（2018）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79146 号	惠州大亚湾 霞涌石化大 道中 28 号 （1 号综合 楼）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2,786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2011/06/26- 2061/06/25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536.49 m ²	自建房	房屋所有 权	
5	粤（2019）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惠州大亚湾 霞涌石化大 道中 28 号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2,786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2011/06/26- 2061/06/25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4021836号	(5号公用工程房)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4,360.14 m ²	自建房	房屋所有权	
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65502号	霞涌南坑坝	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面积 400 m ²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8/10/10-2058/10/09

注：第1项~第5项共用同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已经设立的他项权利；子公司卓威化工名下未拥有任何不动产，亦不存在实际控制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卓威化工租赁1处不动产物业，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到期日	房产权证	用途
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A97室	41.55	2021/05/09	有	非住宅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91.51	504.91	2,686.59
办公软件	80.02	32.15	47.87
合计	3,271.53	537.06	2,734.47

因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被《不动产证书》所替代，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1、自有房屋建筑物”，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本公司所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均系本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相关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范围
	13720234	仁信新材	2025/03/06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橡胶；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13710134	仁信新材	2026/08/13	第 1 类：生物化学催化剂
	13543842	仁信新材	2025/02/06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13543604	仁信新材	2025/02/06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碱；苯乙烯；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商标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等他项权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改善真空风机入口冷凝器效果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ZL201721652876.X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8/17	仁信新材
2	一种引发剂添加装置	ZL201620815494.3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12/28	仁信新材
3	一种新型的篮式过滤器	ZL201620815495.8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12/28	仁信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4	苯乙烯储罐挥发气体回收及脱除装置	ZL201620818032.7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7/01/04	仁信新材
5	一种在真空风机入口加装冷凝器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ZL201620818046.9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12/28	仁信新材
6	一种新型的苯乙烯循环冷冻装置	ZL201620818047.3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7/01/04	仁信新材
7	一种可脱除杂质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ZL201620828905.2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12/28	仁信新材
8	一种进料预热器	ZL201620828924.5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12/21	仁信新材
9	一种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48500.7	发明专利	2017/12/01	2019/12/31	仁信新材
10	一种用于光扩散板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50862.X	发明专利	2017/12/01	2021/02/09	仁信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 10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仁信新材原始取得，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权利状态，亦不存在质押、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等他项权利。

3、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宗地编号为 DYW20200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总面积
1	石化区 L3 地块	工业用地	50 年	21,901m ²

该宗土地出让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挂牌转让，租赁期为 6 个月，期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后，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441304-D-[2020]123），该宗土地权利清晰，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三）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惠危化使字[2018]000003号	苯乙烯 138000吨/年	2018/06/09-2021/06/08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澄）01663号	苯、2-苯基丙烯、苯乙烯[稳定的]、乙苯	2018/12/26-2021/12/25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5682533509001P	废气、废水	2020/08/13-2023/08/1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9）惠湾公用排字 NO：69	24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雨污接驳）	2019/07/16-2024/07/15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业务资质，且各项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现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申请并已获受理，暂不存在妨碍公司及时通过审批的情形，此外，其他经营资质距离到期日相对久远，因此，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及研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产品需求，并提升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产线的融合匹配度，显著提高产品的加工性能，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通用级聚苯乙烯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向高抗冲聚苯乙烯领域迈进。公司的各项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攻关下游客户在 PS 材料应用中的痛点和难点，逐步形成新产品的研发与下游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此外，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创新能力。

公司的技术开发及研究主要集中在设备工艺改进和产品配方研发两个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 设备工艺改进方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行业内其他技术	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专利申请
1	进料预热器 专有技术	专有立式管壳预热器，壳程走苯乙烯，管程走导热油。	节省占地面积，无需导热油循环泵换热，特殊设计提升导热油与苯乙烯换热效果，且无流动死角，不会形成聚合物，减少低聚物产生。	现有生产过程中苯乙烯进料加热部分装置采用卧式管壳预热器，通过导热油循环泵来提供换热，生产过程中因折流板脚为流动死角，苯乙烯会因此形成低聚物，同时管程管径小，入口与出口处压差大，需要使用导热油循环泵才能确保足够换热量。	相对领先	自有技术	是
2	进料脱除杂质 专有技术	在预聚釜顶部加装冷凝器和收集罐，气相物质进行冷凝并分离收集轻组分。	在预聚釜阶段将轻组分脱除；釜温波动范围更小；提升产品质量。	部分聚苯乙烯生产装置的脱除杂质在脱挥工段，此种方式存在以下缺陷：反应系统中与苯乙烯相容的轻组无法脱除；无法消除原料含有的轻组分影响，导致预聚釜反应温度稳定性差；轻组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	相对领先	集成创新	是
3	脱挥除杂质 专有技术	在二级脱挥器的脱挥气体出口加装冷凝器和收集罐，将重组份物质冷凝回收集液罐。	降低了二级脱挥器的真空风机抽气负荷、提高了真空度、降低了机体内温度降低，改善设备运行情况。残留单体及低聚物得到有效脱除，提升产品质量。	部分聚苯乙烯生产装置中的二级脱挥器的重组份物质脱除是自然冷却脱除法，没有冷凝器，此种方式存在以下缺陷：重组份物质脱除效果差，部分重组份物质会返回生产系统；二级脱挥器的真空风机抽气负荷较大，真空度低，机体内温度高且设备容易发生故障；脱挥工段无法将重组份物质完全脱除。	相对领先	集成创新	是
4	分子量调节剂 专有技术	分子量调节剂精确计量后从预聚釜的特殊位置加入，同时配置停用后的冲洗管线。	从预聚釜加入了分子量调节剂，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长期使用，反应器顶部不形成聚合物，不影响安全生产；添加系统停用后，可使用循环液冲洗管线置换，防止堵塞。	部分传统聚苯乙烯生产装置的引发剂添加口位于预聚釜的进料管，分子量调节剂在预聚釜进料管的混合效果相对较差，长期使用会在反应器顶部形成聚合物，影响产品质量，一旦停用，又容易造成添加口发生聚合物堵塞。	相对领先	自有技术	是
5	原辅料连续 精确进料专	原辅料进料系统加装使用质量流量计并配	减少原料中间配料罐，产品需要的配方调节灵活，计量精确，提升产	部分投产较早的装置难以实现配料环节的自动化，采用人工或半自动化的配料方式，导致配料	相对领先	自有技术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行业内其他技术	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专利申请
	有技术	套自动控制进行连续精确计量进料。	品质量。	环节的精准度和效率不高,相对容易造成质量问题。			
6	透明聚苯乙烯晶点消除专有技术	进料及风送系统采用特殊的除杂质技术,同时造粒工段使用高强度高密度过滤网除杂质技术。	可避免杂质进入生产系统,同时经过高强度高密度滤网过滤,产品晶点大幅度减少。	部分传统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多使用篮式过滤器的滤网与篮框使用焊接固定,一旦滤网损坏,拆卸修复时间长,工作效率相对较低,损坏之后杂质会进入成品中产生晶点,同时,由于滤网与篮框使用焊接固定,更换时需要一起更换,使用成本较高。	相对领先	自有技术	是
7	高效脱挥布料器专有技术	保证安全的机械强度下,优化脱挥布料器出料孔径以及分布位置。	增加脱挥物料的比表面积,减少被脱组份脱除阻力,整体提升脱挥除杂质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部分传统聚苯乙烯生产装置的脱挥布料器件的孔径比较大,且数量偏少,脱挥阻力较大,效率较低。	相对领先	集成创新	否
8	独特结构的重力型平推层流专有技术	采用“1+4”结构的反应釜配置模式,即由1台带搅拌的立式全混型反应器串联4台带多层搅拌及外夹套的立式多盘管平推层流式反应器。	系当时国内首家采用该反应釜配置模式的企业,同时在反应釜内部结构如桨叶、温控等方面有独特设计,既延长了反应时间,采取分级聚合,提升聚合物的转化率,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又兼顾了反应的效率和经济性。	行业内的其他企业采用的工艺路线各有不同,反应釜的配置模式也存在一定差别。	各有特色	集成创新	否

(2) 产品配方研发方面

序号	产品应用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导光板系列	高透光抗黄变耐紫外线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配方特殊；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出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指标；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质等专有技术，生产出杂质极少的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	具有超高透光、抗紫外老化、耐黄变和易加工等优点的光学级材料，广泛应用于大尺寸、长寿命、复杂环境的平板LED灯及显示器组件的导光板。	成熟并持续优化	自有技术
2		导光板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独特的产品配方，改善透光率，经多次试验后获取该产品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参数；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生产出高透光率和加工性能突出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	该产品的透光率可高达91%，且有一定的抗黄变效果，易于下游加工裁切，主要用于制造LED照明用导光板。	成熟并持续优化	自有技术
3	扩散板系列	光扩散板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特殊的产品配方，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出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指标；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生产出透光率适中、强度高、韧性好、抗氧化、黄色指数低等优点的光扩散板材料，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及电视机光扩散板组件。	具有透光率适中、强度高、韧性好、抗氧化、黄色指数低等优点的光扩散板材料，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及电视机光扩散板组件。	成熟并持续优化	自有技术
4		低熔融凯威蓝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独特的产品配方，控制产品的色度，既满足挤出板材的色温要求又使产品透光率达到预定目标，经多次试验后获取该产品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参数；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生产出透光度适中、凯威蓝色色温和挤出加工性能良好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	该产品用于满足定向客户的光学应用需求，对产品有特殊的色温控制要求的客户，主要用于生产液晶电视扩散板。	成熟并持续优化	自有技术
5		家电用光扩散板透明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配方特殊，加入特色的功能性分子量调节剂和抗氧化剂，提升产品的抗冲击、耐黄变和加工强度，经多次试验后获取该产品特殊的工艺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刚性，各种气候环境下尺寸稳定不变形，且具有良好的色泽、雾度、亮度均匀	成熟并持续优化	自有技术

序号	产品应用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控制参数；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生产出韧性好、刚性强且扩散效果突出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	性，抗黄变性能好，此外，韧性突出，即便在1.5-3.0mm下扩散板也不会变形，产品通用性强，但下游常用于生产LED照明用扩散板。		
6	冰箱料系列	耐低温高抗冲高韧性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配方特殊，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出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指标；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多次试验后，加工成型后的基材能满足低温或超低温的应用环境要求。	产品耐低温性能和抗冲击性能突出，韧性良好，克服了低温脆性难点，满足低残留要求，主要用于生产冰箱透明内件。	相对成熟，有待进一步优化	自有技术
7	通用料系列	通用高熔指蓝色聚苯乙烯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配方特殊，加入特色的功能性分子量调节剂、色料和白油，在黄色指数、透光率、加工韧性、残留单体之间有良好的平衡，经多次试验后获取该产品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参数；同时配合独特的反应釜配置及脱挥、除杂等专有技术，生产出色泽、透光及加工性能好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	该产品为高透微宝蓝色，高温加工黄变程度较低，且各项指标之间均衡度较好，在快速加工过程中尺寸稳定，与各类色母和添加剂相容，残留单体相对低，因此可用于生产装饰、餐具和小家电等日用品。	成熟	自有技术

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还对聚苯乙烯抗黄变、耐老化、透光率、膨胀率等产品性能进行了重点研究，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晶点成因及消除、粘辊及粘刀、低聚物脱除等方面进行了摸索，对各牌号PS产品的性能改进也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产品配方设计研究方面，虽然行业内企业基本都是采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但由于各自产品的研发思路不同，反应釜配置模式存在差异，设备选型和构造上也有所区别，因此，各自产品的辅料助剂成分和配比也不尽相同，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各有千秋。与行业内的部分企业相比，本公司透明性聚苯乙烯产品系列化程度较高，产品基本能够覆盖透明性聚苯乙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专用

料的应用针对性较强，部分产品的品质质量和综合性能方面可以比肩行业内的领军企业。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聚苯乙烯行业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保密性。就聚苯乙烯生产而言，产品配方是核心，工艺参数是关键，设备配置是支撑，产品配方需依靠长期的研发创新取得，工艺参数需要在新配方条件下经过装置多次放量试验方可取得稳定的运行数据，而设备配置又是工艺参数的支撑基础，不同反应釜构造及配置模式，运行条件不同，工艺参数自然也不同，三者之间相互依存，只取其一则很难复制生产出与公司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或工艺采取分类、分级管理，除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必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外，限制其他职员全面、系统、完整地接触各种产品配方和核心设备设计图纸。与生产相关的工艺流程图、专业施工设计图及主要设备的制造图纸均由企业多名人员分类管理，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不能借阅或复制。此外，公司还在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中约定了技术保密条款，与合作研发机构的协议亦存在类似约定。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设备工艺改进和产品配方研发两个方面，设备工艺改进适用于公司全系列聚苯乙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而产品配方研发则奠定了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系列化程度高、应用针对性强、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聚苯乙烯的销售。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已经掌握了7种关键产品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其中6个牌号的GPPS已经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此外，公司已经获得了8项与设备工艺改进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2项与产品配方研发相关的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与科技创新相关的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1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6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4部门	2020.11
3	广东省聚苯乙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01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5个牌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1个牌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2
6	2020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257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3单位	2020.11
7	2019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261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3单位	2019.11
8	2018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311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3单位	2018.11
9	2017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284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3单位	2017.11
10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	2019.04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活动	拟投入 (万元)	所处 阶段	拟达到目标
a.HIPS 技术储备研究				
1	聚丁二烯改性的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的研发	1,200.00	正在 试验	在拥有 GPPS 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对橡胶类型和尺寸的研究探索，确定 HIPS 的一般性原料配比及生产工艺，并对产品质量改进确定进一步的改进方向，探索性明确弹性体增韧改性的作用路径。
b.GPPS 技术储备研究				
1	透明聚苯乙烯耐温性和刚性的改进研究	500.00	正在 试验	研发目标对标日本电气化学 TF4000 耐高温 GPPS，通过添加特种助剂的方式配合采用分子量和交联度控制的办法来尽量减少材料内部大分子之间的滑移，同时减少小分子杂质含量，以进一步提升 PS 材料的耐温性和刚性，可以显著延缓黄变进程，并防止 PS 导光板材长时间照射下出现软化。
2	透明耐冲击 PS 研究与应用	200.00	正在 试验	传统上 PS 材料要做到耐冲击必须添加一定量的增韧助剂，但同时也会改变 PS 母粒的透光性、板材的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在技术上有很高的难度，本项研究目的是为了在不降低 PS 材料的透光性前提下，通过添加特殊的增韧剂，调整 PS 母粒的拉伸弯曲强度，降低应力开裂可能性，产品改进完成之后，加工和机械性能将得到较大改善。

序号	研究活动	拟投入 (万元)	所处 阶段	拟达到目标
3	耐热、耐光老化、高透光学用透明聚苯乙烯	1,000.00	正在 试验	重点要改善 PS 产品的耐热性能,此外老化问题也是 PS 在强光、高温应用环境下所面临的特殊挑战,通过加入特殊耐热剂、抗氧剂等助剂,在不影响 PS 透光率的前提下,提升 PS 产品的综合性能,拓宽在高光、耐热领域的应用是当前聚苯乙烯性能研究方面的热点方向之一。
4	冰箱内件专用料研发	1,000.00	正在 试验	通常而言,聚苯乙烯在低温环境下产品脆性比较明显,因此产品加工性能不佳,且制品硬度不够,容易出现破裂或碎痕,通过调整助剂使用量之后,又容易出现残单低聚问题,同时还需要满足食品级要求,产品研发出并投产之后可被用于生产冰箱透明内件及其他低温环境下透明塑料制品。

以上项目的研发人员以公司自有的研发团队为核心,同时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形式,共同进行上述课题的研究工作。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4,733.25	5,041.85	4,897.27
营业收入(万元)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06%	3.62%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充分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施进度
1	GPPS 生产、加工中的粘、粘刀及改进研究	-	346.30	-	完成
2	GPPS 生产、加工中的粘辊、粘刀及改进研发	-	-	429.39	完成
3	GPPS 透光率的影响因素及提高的研发	-	-	584.40	完成
4	HIPS 合成过程胶粒尺寸控制对 HIPS 力学性能和光泽影响的研究	-	36.41	-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施进度
5	HIPS 合成过程中不同类型的橡胶对 HIPS 产品影响的研究	-	36.41	-	完成
6	PS 抗黄变和耐光老化的研发	-	-	1,211.69	完成
7	冰箱内件专用料研发	1,493.24	184.14	-	在研
8	高透明度聚苯乙烯中细微晶点改进研究	-	258.51	-	完成
9	聚苯乙烯熔体脱除小分子挥发份研发	-	-	486.79	完成
10-1	聚丁二烯改性的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的研发	98.62	-	-	在研
10-2	本体聚合-缩聚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共混材料研究	106.14	-	-	完成
10-3	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	218.61	-	-	完成
11	耐冲击性高强度耐黄变聚苯乙烯树脂材料研发	-	-	236.20	完成
12	耐热、耐光老化、高透光学用透明聚苯乙烯的研发	1,797.88	0.58	-	在研
13	透明 GPPS 晶点成因及改进研发	-	-	810.01	完成
14	透明聚苯乙烯耐温性和刚性的改进研究	994.55	199.24	-	在研
15	透明耐冲击 PS 研究与应用	24.21	-	-	在研
16	新型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的研发	-	-	-	完成
17	新型聚苯乙烯熔体脱挥分布器开发及应用	-	-	521.45	完成
18	一种高透抗黄耐紫外线新型聚苯乙烯树脂新材料的研发	-	3,604.50	61.69	完成
19	专用于电视机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树脂材料研发	-	375.77	555.64	完成
总计		4,733.25	5,041.85	4,897.27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3.08%。此外，公司还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四）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技术贡献
1	陈章华	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拥有 28 年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历，系统掌握聚苯乙烯生产装	作为公司早期的技术骨干和技术总工，协助董事会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全面建设；作为前期技术负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技术贡献
		置设计、运行及产品研发、生产等理论技术，属于行业专家型人才，其个人在聚苯乙烯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责人，领导公司的设备工艺改进和产品配方研发工作，是早期产品研发的核心力量，共参与了 10 项专利和 7 项配方的研发工作。
2	瞿忠林	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系毕业，中级工程师，拥有 33 年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在赢创-德国赛、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等世界知名化学工业公司长期任职，并多次被推荐前往日本越信、美国雪佛龙、德国赢创-德国赛等企业总部进修学习，属于行业专家型人才。	作为公司最新引进的高端技术人才，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重点参与了耐低温高抗冲高韧性聚苯乙烯冰箱专用料产品的开发工作，奠定了与美的、奥马等大型冰箱制造企业合作的技术基础；此外，作为公司 HIPS 产品方向的技术研发骨干，领导了 HIPS 多项子课题的研发工作。
3	苏杰	广东海洋大学大气科学技术专业毕业，石油化工助理工程师，拥有 28 年的聚苯乙烯生产管理经验，熟悉仪器仪表、设备控制等生产环节，在装置开车运行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作为公司的研发骨干力量，负责产品配方研发过程中的工艺参数条件的实现与调节，此外，还参与了关键设备构件创新设计、改进与测试等，在公司设备工艺改进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4	关杰华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石油化工助理工程师，拥有超过 10 年的产品开发经验，在产品技术指标提升、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监测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近年来作为公司的重要研发人员，负责产品配方研发过程中的具体调试、指标检测、竞品分析以及实验室日常建设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年终奖发放管理办法》，将员工薪酬福利与公司效益、个人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在内部设立了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奖等专项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工作。此外，公司还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尊重员工个人入股意愿的前提下，吸收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升员工安全生产和技术创新积极性。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保密制度，在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约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

制。

1、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聚苯乙烯产品在教育方面有一定的独特性，往往与下游客户的产品用途、加工工艺、加工设备以及配料助剂有较大关联，因此，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决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引导因素，也是形成聚苯乙烯专用料细分应用的市场基础。此外，伴随着主要原料苯乙烯价格的下滑、聚苯乙烯质量性能的提升、产品改性技术的进步，聚苯乙烯在部分应用上逐渐实现了对 PMMA、PC 等树脂材料的替代，产品的应用场景也日渐丰富，需要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加大创新和研发投入，开发出应用针对性强、加工适应能力突出、产品质量优良的聚苯乙烯产品，产品创新将逐渐成为驱动企业快速发展的利器。公司通过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客观上进一步提高了研发活动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加快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2、设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共有 14 名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必要的理论知识，此外，公司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合成树脂行业工作经验。同时，公司还与华南理工大学、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等机构开展课题合作研究，充实研发力量，提高公司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取得了若干技术成果，相关技术情况及技术储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及研究情况”。

3、建立和完善充分体现市场规律的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公司着重突出人才对公司发展贡献的重要性，对于直接创造经济效益和节能减排的技术性创新项目，公司会针对性地给予专项奖励。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能间接分享企业创新成果。通过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

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庄树鹏、林鼎文、张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1 月，原独立董事林鼎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离职，2019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树鹏、王彩章、张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广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职责；202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广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张艺	邱汉周
提名委员会	张艺、王彩章、邱汉周	张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彩章、庄树鹏、杨国贤	王彩章
审计委员会	庄树鹏、王彩章、邱汉周	庄树鹏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类似股份。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GZAA30015号《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遵守各项法律与法规。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环保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遵循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基本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体系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信息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外，公司各股东的投入资金已经足额到位。因此，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由综合部负责对全体员工的录用、任职、绩效、调岗、员工教育等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免，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根据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进行各项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

控制或影响；公司已在主要结算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结算需要，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经在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登记，并依照税务相关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营体系，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与协作，共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形，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及杨国贤三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仁信新材的股东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仁信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仁信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邱汉周、邱汉义和杨国贤三人。上述三人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7.73% 的股权。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股东黄伟汕、郑婵玉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99% 的股份。

2、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伟汕、郑婵玉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邱楚开、邱桂鑫、王彩章、张艺、庄树鹏；现任监事为刘悦辉、黄喜贵、关杰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章华、王修清、瞿忠林、李广袤。除上述人士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包括林鼎文、郑哲生。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存在可以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潮州市至博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持有其 80.00% 的股权，邱美兰之子谢少毅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同时，邱美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潮州市中达物资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72.00% 的股权，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 的股权，同时，谢焕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潮州市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55.00% 的股权，邱汉义持有 45.00% 的股权，同时谢焕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潮州市泓顺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其子谢铿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谢焕武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广州正明实业有限公司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72.07% 的股权，邱楚填配偶黄珊珊持有其 27.93% 的股权，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市信发仓储有限公司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云南潮钢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周之女邱楚卿持有其 40.00% 的股权，邱楚卿配偶蔡少才持有其股权 60.00%，同时蔡少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邱汉义之子邱森宏持有其 85.00% 的股权，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15.00% 的股权，邱汉义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邱汉义担任其总经理
11	海口众协力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义之子邱桂楠持有其 95.00% 的股权，同时邱桂楠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汕头市龙湖区金日虹贝蒂童装店	邱汉周之子邱楚开配偶肖文虹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阿武混凝土站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潮州市厚德典当有限公司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的股权
2	潮州市空间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邱汉义持有 50.00% 的股权
3	大连美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潮州市空间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权
4	河南源骏固抹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17.72% 的股权
5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泓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6	潮州市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40.00% 的股份
7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20.00% 的股份

**注：大连美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
4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7	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8	四川知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段文勇持有其 35%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11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2	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副主任会计师
13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副主任会计师
1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彩章同时担任该所合伙人
17	深圳市千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彩章持有其 41.14%的股权
18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刘悦辉同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10%的股权
19	潮州市森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绿香茶庄	监事刘悦辉胞兄刘悦雄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1	鄞阳县扬光棋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之子黄越扬持有其 35.00%的股权，同时黄越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卓威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6、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	邱汉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	潮安县文祠股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邱汉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3	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邱汉义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4	裕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邱汉义作为该分公司负责人，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注销
5	潮州市春光东风彩瓷厂	邱汉义作为该公司负责人，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注销
6	潮州市顺达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邱汉周之子邱楚填任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潮州市春城工艺制衣公司	邱汉义配偶黄丽华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注销
8	深圳市泰宇龙贸易有限公司	李广裘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9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前独立董事林鼎文担任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10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邱汉周曾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揭阳市鑫辉环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郑哲生之配偶郭琦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12	揭阳市金星五金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父母郭奕大、邢少君夫妇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3	揭阳市金亿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母邢少君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14	揭阳空港经济区大华五金压铸厂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父郭奕大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雄发轧钢厂	邱汉周、邱汉义的胞弟邱汉雄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6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段文勇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7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雄源化工材料经营部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兄邱汉雄曾经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18	揭阳市榕城区仙六货运码头	邱汉周曾作为该个体户的主要经营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转让变更
19	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曾持有其 49.28%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0	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
21	汕头市临盈贸易有限公司	邱汉周之女邱楚卿持有其 94.00% 的股权，同时邱楚卿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
22	汕头市绿岛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杨国武已于 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及持股
23	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庄树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4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5	潮州市湘桥区焕武花木种植场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6	潮州市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10.00% 的股份，谢焕武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退股
27	潮州市湘桥区丽华陶瓷厂	邱汉义之配偶黄丽华个体户，吊销状态
28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下埔头河砂转运场河砂临时堆放场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个体户，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9	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杨国武持股 33.3%，杨国贤持股 13.3%，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0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杨国武持股 66.67%，杨国贤持股 33.33%，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1	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	营口佳铭镁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注：揭阳市金亿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52112000247）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9.85	234.82	163.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有关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详情参见至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三）、1、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资金往来			偿还给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3,015.43 万元
合作研发	264.15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39.85	234.82	163.52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的合作研发。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审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关联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方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抵押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邱汉义、广东仁信集团	2013/06/08	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13/06/08-2018/06/13	完毕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 邱汉义、黄丽华夫妇； 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18/03/15	银行承兑协议 2.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公司对外承付之次日起 2 年	完毕
		2019/06/05	银行承兑协议 2.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公司对外承付之次日起 2 年	完毕
		2020/06/12	银行承兑协议 2.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公司对外承付之次日起 2 年	正在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20/08/21	固定资产借款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未启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潮州市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1/26	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限额抵押	2018/01/26-2018/08/06	未启用
汇丰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18/09/21	组合循环授信 0.6 亿元	最高额保证	单笔授信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授信额度使用期为担保期间	完毕
东莞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	2018/07/02	流动资金贷款 0.6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未启用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19/09/16	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完毕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20/09/1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正在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2019/10/15	授信额度协议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完毕
		2020/12/22	授信额度协议 1.0 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正在

报告期内，除上表所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本金—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备注
邱汉周	780.00	-	780.00	-	已计提利息
邱汉义	720.00	-	720.00	-	已计提利息
杨国贤	1,000.00	-	1,000.00	-	已计提利息
合计	2,500.00	-	2,500.00	-	
其他应付款—利息—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备注
邱汉周	148.95	4.49	153.44	-	
邱汉义	143.34	9.55	152.89	-	
杨国贤	195.56	13.54	209.10	-	
合计	487.85	27.58	515.43	-	

报告期前，为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紧张，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曾多次以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8 年度，公司在完成增资扩股后，将上述股东借款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3、与关联方的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服务的背景

2019 年度，公司决定正式启动二期 18 万吨聚苯乙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为确保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投产，公司研发部亦正式开启了与 HIPS 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研究储备工作，其中一个重点研究方向就是在相对成熟的聚丁二烯橡胶（BR）增韧路线之外，新增研究一种在材料硬度、强度以及耐老化等性能方面更具优势的增韧技术工艺，能够更好地克服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脆性大、抗冲击性差、断裂拉伸率低等性能缺陷，拓宽 HIPS 的下游应用范围。但鉴于公司自身前期的研发积累主要在 BR 增韧路线方面，同时考虑到关联方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聚氨酯（TPU）增韧路线方面已经拥有

了一定的前期技术积累，为此，特委托该关联方开展相关方面的深入研究。

（2）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2019年4月及6月，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与公司签订了两份与TPU增韧改性相关的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在综合参考团队项目经验、本项目工作量及难度、市场情况等因素后，公平磋商确定含税委托价格分别为200万元和80万元。

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分别提交了两份协议约定的研发成果，后续经公司组织内外部专家会议评审，确认达到了预期的研发目标。2020年度，公司向该研究院支付了全部的合作研发费用，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相关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HIPS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对未来在二期、三期项目上推进特种改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关联方往来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如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经按前述制度予以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均已经履行了回避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并有效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及杨国贤三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4、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关联法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二）、6、公司其他关联方”。此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独立董事林鼎文、监事郑哲生，亦属于公司减少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林鼎文曾在公司领取津贴外，其他减少的关联方（不含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不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后续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2、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型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目前，行业中暂不存在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仅生产、销售通用型聚苯乙烯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天原股份（002386）、星辉环材（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天原股份业务涉及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其中子公司福建天原包括聚苯乙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星辉环材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20,889.65	165,085,921.91	97,294,770.44
应收票据	-	-	37,066,859.79
应收账款	10,059,700.00	16,314,025.70	21,179,584.58
应收款项融资	32,739,690.20	15,939,200.00	-
预付款项	53,755,581.89	78,435,384.31	59,499,829.93
其他应收款	3,902,871.10	20,665.72	44,97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788,054.03	33,466,523.22	50,904,905.54
其他流动资产	4,215,745.97	2,326,809.50	2,232,324.30
流动资产合计	346,382,532.84	311,588,530.36	268,223,247.3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7,296,594.94	144,644,519.91	153,248,817.48
在建工程	68,418,754.86	3,091,177.61	715,795.03
无形资产	27,344,670.91	22,176,458.19	22,183,108.83
长期待摊费用	2,678,089.87	3,607,096.99	4,536,10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10.69	50,605.90	67,37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1,754.57	14,779,900.00	86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90,575.84	188,349,758.60	181,615,597.46
资产总计	597,773,108.68	499,938,288.96	449,838,844.8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5,963,800.00	59,997,600.00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9,283.15	5,982,699.43	5,144,843.27
预收款项	-	4,523,600.00	5,196,350.00
合同负债	9,827,824.34	-	-
应付职工薪酬	931,933.32	1,151,853.07	683,172.80
应交税费	14,120,611.89	9,957,395.36	11,863,704.43
其他应付款	1,538,020.43	1,021,268.59	1,046,873.7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277,617.16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959,090.29	82,634,416.45	138,934,94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9,959,090.29	82,634,416.45	138,934,944.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8,690,000.00	108,690,000.00	108,690,000.00
资本公积	116,563,067.56	116,414,887.10	116,364,387.1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专项储备	5,550,849.25	6,998,077.30	9,984,202.93
盈余公积	35,328,912.65	18,386,215.10	7,452,541.19
未分配利润	221,681,188.93	166,814,693.01	68,412,76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814,018.39	417,303,872.51	310,903,900.5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7,814,018.39	417,303,872.51	310,903,90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773,108.68	499,938,288.96	449,838,844.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3,157,994.64	1,240,709,856.65	1,353,382,838.57
其中：营业收入	1,113,157,994.64	1,240,709,856.65	1,353,382,838.57
二、营业总成本	920,172,548.74	1,116,776,541.31	1,277,496,319.96
其中：营业成本	891,658,942.39	1,092,253,842.42	1,255,161,710.60
税金及附加	3,951,291.39	3,928,612.60	3,396,609.45
销售费用	3,681,124.26	4,776,857.51	3,947,007.19
管理费用	13,480,144.43	12,341,581.60	10,830,194.50
研发费用	7,022,224.60	3,134,003.12	2,265,492.17
财务费用	378,821.67	341,644.06	1,895,306.05
其中：利息费用	322,462.23	552,564.88	1,922,445.74
利息收入	80,230.67	396,948.62	146,713.12
加：其他收益	2,115,651.02	1,390,749.35	2,260,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5,193.34	2,820,971.42	1,503,50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478.30	101,770.1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14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21.04	-85,93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39,811.96	128,205,285.19	79,555,644.12
加：营业外收入	0.87	11,472.95	120,868.27
减：营业外支出	283,447.14	88,214.81	3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56,365.69	128,128,543.33	79,676,475.65
减：所得税费用	29,826,172.22	18,792,945.78	12,224,15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30,193.47	109,335,597.55	67,452,32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30,193.47	109,335,597.55	67,452,322.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30,193.47	109,335,597.55	67,452,322.3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30,193.47	109,335,597.55	67,452,32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630,193.47	109,335,597.55	67,452,32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0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01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031,850.15	1,437,309,967.26	1,542,226,30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020.19	2,031,741.91	3,053,7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22,870.34	1,439,341,709.17	1,545,280,08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182,752.28	1,270,871,819.98	1,388,018,4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6,109.27	14,894,928.11	11,693,25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8,459.47	49,979,918.10	30,689,0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0,191.60	20,362,575.27	13,126,7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37,512.62	1,356,109,241.46	1,443,527,4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5,357.72	83,232,467.71	101,752,6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5,193.34	2,820,971.42	1,503,50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270,000.00	1,853,510,000.00	1,63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305,193.34	1,856,332,971.42	1,634,303,50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42,121.09	17,711,722.78	4,388,00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270,000.00	1,853,510,000.00	1,53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712,121.09	1,871,221,722.78	1,540,288,00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6,927.75	-14,888,751.36	94,015,4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520.00	38,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9,520.00	38,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21,000.00	-	6,516,24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62.23	27,552,084.88	53,596,0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3,462.23	27,552,084.88	163,112,2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3,942.23	10,447,915.12	-133,112,2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4,487.74	78,791,631.47	62,655,83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86,401.91	74,294,770.44	11,638,93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20,889.65	153,086,401.91	74,294,770.4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GZAA30011 号《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信永中和认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如下：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仁信新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315.80 万元、124,070.99 万元、	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测试管理层对聚苯乙烯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系统与执行的程序，以及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35,338.28 万元。 由于收入是仁信新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审查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相关文档记录，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 ——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对收入和成本匹配性执行了分析程序，关注产销量的合理性； ——执行细节测试，审查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回款单据等是否核对相符； ——对公司收入截止性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关注交易的真实性。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期间合并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创利盈	全资	100%	100%	-	-	合并
卓威化工	全资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注：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

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A：以下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制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计入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

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同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同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生（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得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A：以下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月（含6月）	2
7-12月	5
1-2年	20
2-3年	5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年以上	100

B、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含 6 月）	2	5
7-12 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其他应收款

A：以下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月（含6月）	5
7-12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B、2019年1月1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上述“（九）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B、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

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

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

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38.17年	土地出让期限
办公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根据其性质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的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中的递延激励基金。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目标年薪及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本激励基金及盈利激励基金。

（二十三）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A、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确认；公司在该时点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B、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风险转移条件：1)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是需方自提，需方自行承担运费，当供方将货物在交付地点将本产品全部装上运输工具时，本产品的交货工作完成，风险及安全责任转移至需方。2)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是供方送货，供方承担运费，当供方将物货送到需方仓库，签收确认后风险及安全责任转移至需方。

（二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

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1)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计量。

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7,066,859.79	-37,066,859.79	-
应收款项融资	-	37,066,859.79	37,066,859.79

续表: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7,066,859.79	-37,066,859.79	-
应收款项融资	-	37,066,859.79	37,066,859.79

说明2: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523,600.00	-4,523,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520,414.16	520,414.16
合同负债	-	4,003,185.84	4,003,185.84

续表: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523,600.00	-4,523,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520,414.16	520,414.16
合同负债	-	4,003,185.84	4,003,185.84

说明 3: 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项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246,444.37	应收票据	37,066,859.79
		应收账款	21,179,584.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144,843.27	应付票据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4,843.2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246,444.37	应收票据	37,066,859.79
		应收账款	21,179,584.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144,843.27	应付票据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4,843.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分部报告

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上未区分经营分部, 公司无报告分部。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 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仁信新材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卓威化工	应纳税所得额	20%
创利盈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17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21年1月15日公示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0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卓威化工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卓威化工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15	3.77	1.93
速动比率（倍）	2.19	2.3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0	17.65	3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39	16.53	30.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3.84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5	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73	64.86	6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5	25.89	3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50.35	13,933.45	9,18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9.47	232.86	4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7	0.77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72	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91.89	10,589.91	6,548.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4.06	3.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含计入研发费用的投入和计入营业成本的投入。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8%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5%	1.51	1.5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9%	0.97	0.9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7%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6%	0.60	0.6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营业成本	89,165.89	109,225.38	125,516.17
营业毛利	22,149.91	14,845.60	9,822.11
期间费用	2,456.23	2,059.41	1,893.80
营业利润	19,973.98	12,820.53	7,955.56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1.89	10,589.91	6,548.2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不存在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38.28 万元、124,070.99 万元和 111,315.80 万元，对应期间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6,548.28 万元、10,589.91 万元、16,391.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变动与净利润规模变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原材料苯乙烯采购价格变动及聚苯乙烯市场供需情况变动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规模发生变动。有关公司的综合毛利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八、（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773.88	98.61%	123,762.39	99.75%	135,338.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41.92	1.39%	308.60	0.25%	-	-
合计	111,315.80	100.00%	124,070.99	100.00%	135,33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通用型聚苯乙烯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子公司卓威化工的苯乙烯原料贸易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料	42,540.20	38.75%	52,348.77	42.30%	48,784.94	36.05%
专用料	67,233.68	61.25%	71,413.62	57.70%	86,553.34	63.95%
合计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135,338.28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通用型聚苯乙烯，产品按大类可以分为普通料和专用料，有关专用料和普通料的进一步分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产品情况”。公司普通料与专用料的收入占比主要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高附加值的专用料销售占比基本稳定在 60%左右，基本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按公司产品类别分类的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吨）	增长率	单价（元/吨）	增长率	单价（元/吨）
普通料	6,741.02	-18.39%	8,259.80	-16.19%	9,855.13
专用料	7,530.70	-15.30%	8,891.00	-14.35%	10,380.11
平均单价	7,203.68	-16.36%	8,612.61	-15.43%	10,184.55
	销量（吨）	增长率	销量（吨）	增长率	销量（吨）

普通料	63,106.48	-0.43%	63,377.74	28.03%	49,502.09
专用料	89,279.43	11.15%	80,321.25	-3.67%	83,383.83
合计	152,385.91	6.05%	143,698.99	8.14%	132,885.91

在普通料销售数量方面，2019 年度下游客户对公司普通料的需求规模较上年度增长 28.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华东市场对普通料 525B 的需求扩大所致，而 2020 年度普通料的销售数量相比 2019 年度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专用料销售数量方面，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变化较小，而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专用料销量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疫情率先国外得到缓解之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下游显示器、LED 照明等领域对公司的导光板和扩散板的需求扩大，导致专用料发货量环比增加 11.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由于核心原料苯乙烯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及相关大宗石化产品下调等因素而呈现总体下降趋势，聚苯乙烯的销售价格亦逐年下滑，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8,469.12	80.59%	98,145.25	79.30%	116,502.85	86.08%
华东	19,111.79	17.41%	23,006.92	18.59%	16,183.98	11.96%
其他	2,192.97	2.00%	2,610.22	2.11%	2,651.46	1.96%
合计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135,338.28	100.00%

公司的销售均为国内销售，不存在海外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因此销售区域主要以华南地区为主，最近三年内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79.30%和 80.59%。此外，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1.96%、18.59%和 17.41%，产品销售的区域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与聚苯乙烯产品特点密切相关。聚苯乙烯作为一种

重要的合成树脂，广泛应用于下游电子电器、日用品和办公用品等领域，而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系我国上述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对该产品的需求量巨大，同时考虑到该产品的销售半径及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并少量覆盖华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257.44	21.19%	28,614.65	23.12%	28,529.60	21.08%
二季度	29,823.68	27.17%	34,945.29	28.24%	33,775.02	24.96%
三季度	26,886.29	24.49%	28,482.61	23.01%	35,887.15	26.52%
四季度	29,806.48	27.15%	31,719.83	25.63%	37,146.51	27.45%
合计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135,338.28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厂客户	49,180.84	44.80%	41,314.15	33.38%	67,210.08	49.66%
贸易商	60,593.04	55.20%	82,448.24	66.62%	68,128.21	50.34%
合计	109,773.88	100.00%	123,762.39	100.00%	135,338.28	100.00%

公司的下游客户按群体划分可以分为工厂客户和贸易商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34%、66.62%、55.20%，收入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9 年度，公司专用料发货量相对 2018 年度变化较小，但下游“XPS 挤塑板”市场因环保政策及工艺调整等因素导致对普通料的需求增大，而该产品主要是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导致 2019 年度贸易商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提升

16.2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下游显示器领域和 LED 照明领域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公司部分原有客户对专用料的采购规模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还在专用料市场新增了宁波美的、莱特光电（江门）、国骐光电、利辉电子等重要工厂客户，前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 2020 年度工厂客户的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提升 11.42 个百分点。

通用型聚苯乙烯作为广泛使用的基础化工原材料，系非定制化的大宗化工产品，基于部分中小型工厂客户需求量不稳定，资金实力较弱等原因，此类客户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在大宗化工产品领域较为普遍，公司对下游工厂客户及贸易商销售时，在各项销售政策方面保持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对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在销售产品后均不再保留商品的主要风险。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634.69	98.28%	108,920.43	99.72%	125,516.1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31.20	1.72%	304.96	0.28%	-	-
合计	89,165.89	100.00%	109,225.38	100.00%	125,51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料	36,484.02	41.63%	47,917.83	43.99%	46,090.76	36.72%
专用料	51,150.67	58.37%	61,002.60	56.01%	79,425.41	63.28%
合计	87,634.69	100.00%	108,920.43	100.00%	125,51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普通料和专用料的成本，随产品的销量变动而变动，且与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799.26	94.48%	104,288.70	95.75%	121,398.22	96.72%
直接人工	609.07	0.70%	435.71	0.40%	271.40	0.22%
制造费用	4,226.36	4.82%	4,196.01	3.85%	3,846.56	3.06%
合计	87,634.69	100.00%	108,920.43	100.00%	125,516.1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6.72%、95.75%、94.48%，直接材料占比较大，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现有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基本相符。因此，主营业务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逐年降低且占比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1）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下滑趋势；（2）在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人工成本、仓储费用和生产装置的日常维修保养物料支出有所增加。

4、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系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同时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很高，因此公司按照实际领料进行原材料的归集，每月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并按照产量进行分摊。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139.19	99.95%	14,841.96	99.98%	9,822.11	100.00%
——普通料	6,056.18	27.34%	4,430.94	29.85%	2,694.18	27.43%
——专用料	16,083.01	72.61%	10,411.02	70.13%	7,127.93	72.57%
其他业务毛利	10.72	0.05%	3.65	0.02%	-	-
合计	22,149.91	100.00%	14,845.60	100.00%	9,82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规模分别为 9,822.11 万元、14,841.96 万元、22,139.18 万元，是公司综合毛利规模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尽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现下滑态势，但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规模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八、（四）、2、（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11.99%	7.26%
其他业务毛利率	0.70%	1.18%	-
综合毛利率	19.90%	11.97%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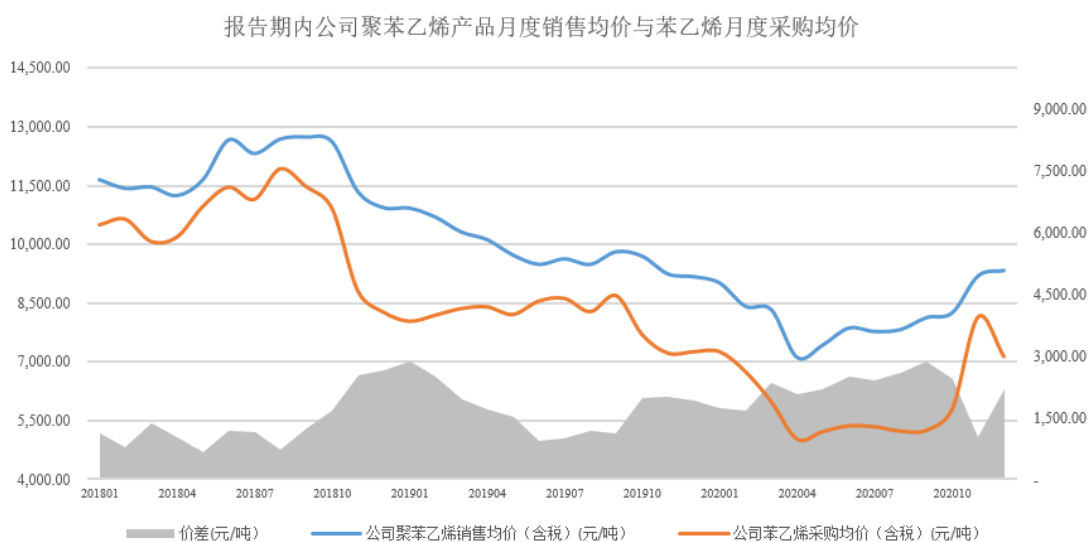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6%、11.97%和 19.90%，鉴于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均在 99%以上，因此主要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应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6%、11.99%、20.17%。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而直接材料成本主

要为原材料苯乙烯的成本，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产成品聚苯乙烯的市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价格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价差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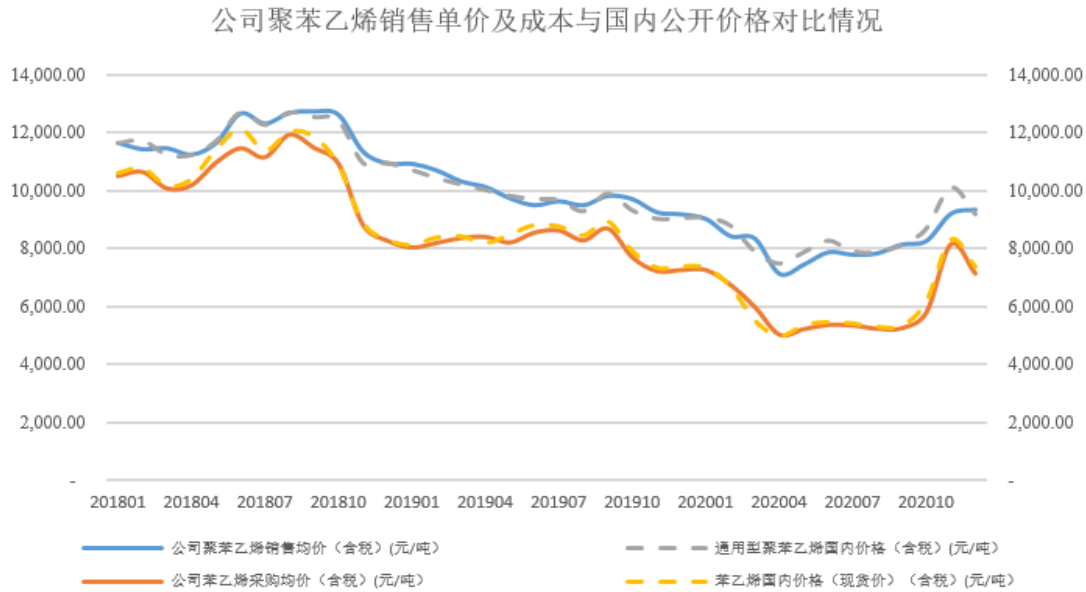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7,203.68	8,612.61	10,184.55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5,750.84	7,579.76	9,445.41
价差（元/吨）	1,452.84	1,032.85	739.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11.99%	7.26%

报告期内，公司苯乙烯采购价格、聚苯乙烯销售价格及价差情况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仁信新材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月度销售均价与原材料苯乙烯的月度采购均价均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但是两者之间的价差逐年扩大。以国内通用型聚苯乙烯市场价格和苯乙烯现货采购价格为基础，对比分析公司聚苯乙烯产品月度销售均价和苯乙烯月度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通用型聚苯乙烯国内价格及苯乙烯国内价格来自 Wind 资讯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情况相比，基本一致，说明公司的利润规模变动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有真实的行业背景，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的有利变化和公司自身的技术进步与对产品的研发改进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了重大有利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了重大有利变化，特别是核心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以及下游市场对聚苯乙烯需求的持续扩大等因素直接扩大了价差，推动了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

在原材料苯乙烯供需方面，国际石油价格自 2018 年下半年达到阶段性高点之后开始逐步回落，带动了苯乙烯的上游原料乙烯和纯苯的市场价格呈现总体下降趋势，是报告期内苯乙烯价格总体保持在低位运行的先决条件；同时，由于国内苯乙烯生产企业的开工率自 2016 年开始逐年提升，2019 年达到历史高点后小幅回落，与此同时，国内苯乙烯的总产能扩张较快，仅在 2020 年就新增 266 万吨的年产能，行业总产能和行业开工率的“双提升”直接提高了国内苯乙烯市场的供给规模，进一步促进了苯乙烯价格保持总体的下降趋势。

在聚苯乙烯下游消费方面，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和耐用消费品（如液晶电视、LED 照明制品）出口势头总体向好，下游市场对导光板、扩散板等 PS 专用料的需求保持小幅增长；与此同时，由于环保政策趋严，部分“XPS 挤塑板”生产企业对 PS 普通料的需求逐渐放大，是近两年来聚苯乙烯市场的重要消费增长点；另外，由于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的下滑拉低了聚苯乙烯的销售价格，部分 PS 产品经过生产工艺改进后，其性能可以接近 ABS、PC 等树脂且具有较低的料重比，在部分中低端市场上 PS 的替代性和性价比在逐渐增强。根据卓创资讯的数据，2020 年度聚苯乙烯行业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430.30 万吨，行业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

② 公司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对产品的研发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重要支撑因素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生产运作，公司不仅系统地掌握了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生产工艺，而且拥有较强的产品配方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聚苯乙烯专用料具有应用针对性强、系列化程度高、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等特点，在导光板、扩散板等专用料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部分产品可以比肩镇江奇美、宁波台化等国内拥有一流 PS 生产工艺的合资企业。随着持续的产品配方研发设计，公司将其优势扩展到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领域，2020 年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冰箱制造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供应。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持续的产品配方研发为公司的毛利率持续提升提供一定的支撑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苯乙烯原料市场价格的下降带动了聚苯乙烯销售价格的下滑，但由于下游市场对聚苯乙烯产品的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苯乙烯的价格变动对聚苯乙烯销售价格的影响就会相对减弱，同时，公司在产品配方研发和生产工艺上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销售价格与苯乙烯采购价格的价差逐年扩大，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2）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普通料	14.24%	5.78%	8.46%	2.94%	5.52%
专用料	23.92%	9.34%	14.58%	6.34%	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8.18%	11.99%	4.73%	7.26%

公司专用料的针对性更强，产品技术含量和客户粘性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导致产品的附加值相对普通料更高，因此，专用料的毛利率要高于普通料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料和专用料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苯乙烯采购价格的价差及价差率扩大所致。

（3）按客户群体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工厂客户	24.10%	8.78%	15.32%	7.29%	8.03%
贸易商	16.97%	6.65%	10.32%	3.82%	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8.18%	11.99%	4.73%	7.26%

报告期内，公司工厂客户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的毛利率，主要是工厂客户采购产品多为附加值更高的专用料。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天原股份		3.21%	2.73%
星辉环材	21.73%	12.78%	7.53%
平均值		8.00%	5.13%
本公司	20.17%	11.99%	7.26%

注：天原股份毛利率为其聚苯乙烯毛利率，星辉环材毛利率为其 GPPS 的毛利率。

根据天原集团公开披露的数据信息，其聚苯乙烯产品存在贸易业务，导致天

原集团聚苯乙烯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毛利率；星辉环材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从公开数据看，其 GPPS 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8.11	0.33%	477.69	0.39%	394.70	0.29%
管理费用	1,348.01	1.21%	1,234.16	0.99%	1,083.02	0.80%
研发费用	702.22	0.63%	313.40	0.25%	226.55	0.17%
财务费用	37.88	0.03%	34.16	0.03%	189.53	0.14%
合计	2,456.23	2.21%	2,059.41	1.66%	1,893.80	1.4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66%和 2.21%，期间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费	203.48	55.28%	193.66	40.54%	157.71	39.96%
运费	-	-	170.11	35.61%	147.58	37.39%
职工薪酬	115.89	31.48%	76.39	15.99%	53.39	13.53%
业务招待费	36.21	9.84%	24.69	5.17%	32.26	8.17%
差旅费	12.53	3.40%	11.89	2.49%	3.76	0.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	-	0.94	0.20%	-	-
合计	368.11	100.00%	477.69	100.00%	394.70	1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最新规定，2020 年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70 万元、477.69 万元和 368.11 万元，主要为装卸费、运费及职工薪酬等，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涨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增加的情况相符。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装卸费金额分别为 157.71 万元、193.66 万元和 203.48 万元，公司装卸费主要为包装和装车费用，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装卸费有所增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 147.58 万元、170.11 万元。公司销售方式分为自提和送达两种，通常自提模式下运费由客户承担，送达模式下运费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的运费主要是销售出库送达客户产生的费用。因公司送达销量相对较少，总体来说运费占销售总额的比值相对较低。2020 年，根据会计准则的最新规定，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3.39 万元、76.39 万元和 115.8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有所上涨。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原股份		1.51%	1.77%
星辉环材	0.18%	0.24%	0.1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0.88%	0.95%
本公司	0.33%	0.39%	0.29%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星辉环材较为接近，且均低于天原股份，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以客户自提为主，导致运输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支出	720.91	53.48%	559.94	45.37%	505.08	46.64%
中介服务费	88.96	6.60%	242.44	19.64%	201.63	18.62%
折旧及摊销	210.86	15.64%	189.13	15.32%	181.04	16.72%
交通差旅费	54.00	4.01%	62.30	5.05%	63.10	5.83%
业务招待费	173.82	12.89%	83.74	6.78%	44.84	4.14%
办公费	30.81	2.29%	34.15	2.77%	24.56	2.27%
董事会费	15.00	1.11%	14.58	1.18%	13.75	1.27%
通讯费	16.40	1.22%	4.97	0.40%	4.74	0.44%
其他	37.25	2.76%	42.90	3.48%	44.28	4.09%
合计	1,348.01	100.00%	1,234.16	100.00%	1,083.02	100.00%

注：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份支付政策，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支出”分别确认 148.20 万元、5.05 万元和 14.82 万元并记入“资本公积”列报。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3.02 万元、1,234.16 万元和 1,348.0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分别为 505.08 万元、559.94 万元和 720.91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4.84 万元、83.74 万元和 173.82 万元。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原股份		1.93%	2.44%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辉环材	1.29%	1.33%	0.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63%	1.62%
本公司	1.21%	0.99%	0.80%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星辉环材较为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天原股份，主要是由于天原股份业务涉及化工、建材、商贸、电力等多个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氯碱类产品、聚苯乙烯等，管理人员较多，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薪资总额较高，同时发生的修理费金额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56.27	231.50	178.01
其他（合作费用）	345.95	81.90	48.54
合计	702.22	313.40	226.55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及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开发费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55 万元、313.40 万元和 702.22 万元。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配方研发活动需要在现有生产装置上进行放量试验，以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最佳工艺参数，以求后期生产时配方、工艺和设备能够达到最佳的匹配状态，并进一步形成稳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虽然研发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的研发目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研发试制的成品同样可以对外销售并形成销售收入。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将归集到研发投入中与研发试制成品相关的原辅料成本、应分摊的折旧费及水电燃气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56.27	231.50	178.01
材料投入	3,929.25	4,632.75	4,594.64
燃料与动力	63.31	62.45	46.85
折旧与摊销	38.47	33.25	29.23
其他（合作费用）	345.95	81.90	48.54
合计	4,733.25	5,041.85	4,897.27
计入生产成本	4,031.03	4,728.45	4,670.72
计入研发费用	702.22	313.40	226.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六、（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3）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原股份		0.74%	0.60%
星辉环材	3.46%	3.51%	3.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13%	2.09%
本公司	0.63%	0.25%	0.17%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星辉环材的研发活动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均是将研发试制成品对外销售形成的利益流入计入销售收入核算，但星辉环材将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而本公司则是将与研发试制成品相关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故导致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星辉环材偏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4.06%和 4.25%，与同行业星辉环材的研发费用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2.25	55.26	192.24
减：利息收入	8.02	39.69	14.67
加：其他支出	13.66	18.60	11.96
合 计	37.88	34.16	189.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已全部还清。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原股份		1.21%	1.94%
星辉环材	0.39%	0.36%	0.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0.79%	1.24%
本公司	0.03%	0.03%	0.14%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0	176.76	136.55
教育费附加	126.00	126.26	97.53

税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23.37	35.12	29.39
房产税	42.63	42.63	38.00
其他	26.74	12.08	38.19
合计	395.13	392.86	339.6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着公司实缴的增值税上升使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随之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2018 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7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			91.07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奖励资金		115.17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0.6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认定扶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2	3.2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惠州市专利资助费	0.0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实体经济奖励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资本市场市级奖励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奖励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大亚湾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57	139.07	226.0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1.09%、1.06%，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503.52	282.10	150.35
合计	503.52	282.10	150.35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6	1.65	-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41	8.53	1.49
合计	-39.65	10.18	-0.91

注：根据新准则列报要求，2019 年和 2020 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其波动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15	-8.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15	-8.59
合计	-	-4.15	-8.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财产损失理赔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产损失理赔款	-	-	12.05
其他	0.00	1.15	0.04
合计	0.00	1.15	12.0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34	8.82	-
其他	-	0.00	0.00
合计	28.34	8.82	0.00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	期初未交	389.91	512.32	1,025.35
	本期应交	2,519.20	2,525.21	1,189.10
	本期已交	2,395.28	2,647.62	1,702.13
	期末未交	513.83	389.91	512.32
所得税	期初未交	537.44	594.46	239.34
	本期应交	2,988.63	1,882.68	1,222.55
	本期已交	2,745.43	1,939.70	867.44
	期末未交	780.63	537.44	594.46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8.63	1,877.62	1,22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	1.68	-0.14
合计	2,982.62	1,879.29	1,222.42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14.95%	14.67%	15.34%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996.22	1,255.12	815.04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1%	9.80%	10.2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815.04 万元、1,255.12 万元和 1,996.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9.80%和 10.01%，占比均较低。

4、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1.85	1,921.93	1,195.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	0.02	-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06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8	-37.53	27.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06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32
所得税费用	2,982.62	1,879.29	1,222.42

如上表所示，调整项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八）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9,973.98	12,820.53	7,955.56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14%	100.06%	99.85%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1.89	10,589.91	6,5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63%	96.86%	97.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5%、100.06%、100.14%，而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5%、-0.06%、-0.14%，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

（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最近三年 XYZH/2021GZAA30012 号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4	-12.97	-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1.57	139.07	226.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52	282.10	15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15	1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2	-5.05	-148.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1.92	404.30	231.7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79	60.64	34.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13	343.65	19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13	343.65	19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13	343.65	196.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7%	3.14%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391.89	10,589.91	6,548.2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2%、3.14%和 3.37%。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因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3、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	503.52	282.10	150.35
利润总额	19,945.64	12,812.85	7,967.65
占比	2.52%	2.20%	1.89%

报告期内，公司因理财工具而形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2.20%、2.52%，占比较低且对利润规模的影响相对有限。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638.25	57.95%	31,158.85	62.33%	26,822.32	59.63%
非流动资产	25,139.06	42.05%	18,834.98	37.67%	18,161.56	40.37%
资产总额	59,777.31	100.00%	49,993.83	100.00%	44,98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83.88 万元、49,993.83 万元和 59,777.31 万元，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留存收益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规模扩大。

在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63%、62.33% 和 57.95%，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等，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0.37%、37.67%和 42.05%，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是“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等。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392.09	55.98%	16,508.59	52.98%	9,729.48	36.27%
应收票据	-	-	-	-	3,706.69	13.82%
应收账款	1,005.97	2.90%	1,631.40	5.24%	2,117.96	7.90%
应收款项融资	3,273.97	9.45%	1,593.92	5.12%	-	-
预付款项	5,375.56	15.52%	7,843.54	25.17%	5,949.98	22.18%
其他应收款	390.29	1.13%	2.07	0.01%	4.50	0.02%
存货	4,778.81	13.80%	3,346.65	10.74%	5,090.49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421.57	1.22%	232.68	0.75%	223.23	0.83%
流动资产合计	34,638.25	100.00%	31,158.85	100.00%	26,822.32	100.00%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29.48 万元、16,508.59 万元和 19,39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7%、52.98%和 55.98%。

公司的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6	0.02%	1.13	0.01%	7.51	0.08%
银行存款	19,388.53	99.98%	15,307.51	92.72%	7,421.97	76.2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	-	1,199.95	7.27%	2,300.00	23.64%
合计	19,392.09	100.00%	16,508.59	100.00%	9,729.48	100.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20%缴纳的保证金，为受限使用资金；2020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再需要缴纳保证金，故不存在受限使用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3,706.69
应收款项融资	3,273.97	1,593.92	-
合计	3,273.97	1,593.92	3,706.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1.28%	2.7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3,706.69万元、1,593.92万元和3,27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7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2.71	-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6.50	1,664.70	2,161.18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34%	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1.18 万元、1,664.70 万元和 1,02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34%和 0.9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是公司除对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保证了公司收益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代付货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967.50 万元、1,365.80 万元和 77.32 万元。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月	1,026.50	100.00%	20.53	2.00%
7 至 12 月	-	-	-	5.00%
合计	1,026.50	100.00%	20.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月	1,664.70	100.00%	33.29	2.00%
7 至 12 月	-	-	-	5.00%
合计	1,664.70	100.00%	33.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月	2,161.18	100.00%	43.22	2.00%

7至12月	-	-	-	5.00%
合计	2,161.18	100.00%	4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原股份	星辉环材	本公司
1-6月（含6月，下同）	5	5	2
7-12月	5	5	5
1-2年	10	10	20
2-3年	20	20	50
3年以上	50	50	100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0/12/31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60	63.67%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12	18.5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9.00	8.67%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50.40	4.91%
	惠东县万达亿鞋材有限公司	21.70	2.11%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1,004.82	97.88%
2019/12/31.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6.20	64.05%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334.18	20.07%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89.28	11.37%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37	2.61%
	广东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21.66	1.30%
	合计	1,654.70	99.40%
2018/12/31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7.38	50.78%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1.00	15.32%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324.00	14.99%
	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4.36	10.84%
	惠州粤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6	3.01%
	合计	2,051.70	94.9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49.98 万元、7,843.54 万元和 5,375.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8%、25.17%和 15.52%，主要为预付苯乙烯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2020/12/3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80.50	98.23%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5.82	0.67%	1 年以内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30.00	0.56%	1 年以内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7.50	0.51%	1 年以内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8	0.02%	1年以内
	合计	5,375.01	99.99%	
2019/12/3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63.02	65.83%	1年以内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2,209.50	28.17%	1年以内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4.00	3.62%	1年以内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04%	1年以内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	0.19%	1年以内
	合计	7,831.52	99.85%	
2018/12/3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08.12	90.89%	1年以内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61	4.21%	1年以内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3.70%	1年以内
	茂名市伟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8	0.37%	1年以内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19.40	0.33%	1年以内
	合计	5,920.48	9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50万元、2.07万元和390.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1.13%，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社保等。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缴纳的土地保证金400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8.67	22.15%	1,214.26	36.28%	3,950.15	77.6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3,625.86	75.87%	2,014.56	60.20%	1,038.83	20.41%
包装物	94.27	1.97%	114.93	3.43%	96.30	1.89%
低值易耗品	-	-	2.90	0.09%	5.21	0.10%
合计	4,778.81	100.00%	3,346.65	100.00%	5,090.4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0.49 万元、3,346.65 万元和 4,778.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10.74%和 13.80%。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自主生产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转化为库存商品的时间很短，为维持连续化的生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规模；同时为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公司需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之和分别为 4,988.98 万元、3,228.82 万元和 4,684.53 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之和下降较多主要是在期末预付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的苯乙烯尚未到货所致，该船苯乙烯入库金额为 1,951.15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货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 95%以上均在一个月以内，存货质量状况良好，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1.36	232.68	217.02
上市费用	89.62	-	-
预交税费	0.59	-	6.22
合计	421.57	232.68	22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729.66	54.61%	14,464.45	76.80%	15,324.88	84.38%
在建工程	6,841.88	27.22%	309.12	1.64%	71.58	0.39%
无形资产	2,734.47	10.88%	2,217.65	11.77%	2,218.31	12.21%
长期待摊费用	267.81	1.07%	360.71	1.92%	453.61	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	0.04%	5.06	0.03%	6.74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18	6.18%	1,477.99	7.85%	86.44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9.06	100.00%	18,834.98	100.00%	18,16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 96.99%、90.21%和 92.71%。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118.40 万元、19,161.31 万元和 19,323.6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324.88 万元、14,464.45 万元和 13,729.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8%、76.80%和 54.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191.59	59.66%	8,517.14	58.88%	8,844.37	57.71%
机器设备	5,369.95	39.11%	5,897.57	40.77%	6,426.00	41.93%
运输设备	146.70	1.07%	31.96	0.22%	40.60	0.26%
办公设备	21.43	0.16%	17.78	0.12%	13.92	0.09%
合计	13,729.66	100.00%	14,464.45	100.00%	15,324.8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原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10-35	3	2.77-9.70
	运输设备	4-8	3	12.13-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	3	5.39-32.33
星辉环材	房屋建筑物	20-40	5、10	4.75-2.375
	机械设备	5-20	0、5、10	20-4.75
	运输设备	5-15	10	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	5、10	18-4.75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比较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64.56	6,505.36	-	-	6,769.92
一期工程	7.05	41.72	48.77	-	-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22.19	-	-	-	22.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		-	-	15.31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	32.78	-	-	32.78
其他工程	-	1.67	-	-	1.67
合计	309.12	6,581.53	48.77	-	6,841.8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71.58	192.98	-	-	264.56
一期工程	-	119.77	48.12	64.61	7.05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	22.19	-	-	22.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31	-	-	15.31
合计	71.58	350.25	48.12	64.61	309.12

注：2019 年，“一期工程”其它减少 64.61 万元，包括 SIS 系统完工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 31.86 万元和专项储备-安全整改 32.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841.88 万元，主要为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686.59	98.25%	2,154.22	97.14%	2,206.23	99.46%
办公软件	47.87	1.75%	63.43	2.86%	12.08	0.54%
合计	2,734.47	100.00%	2,217.65	100.00%	2,21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已经设立的他项权利。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53.61 万元、360.71 万元和 267.8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综合楼办公室装修费用、厂区绿化、装修及硬化工程等,其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室装修	171.20	63.93%	214.00	59.33%	256.80	56.61%
绿化工程	59.63	22.27%	90.56	25.11%	121.49	26.78%
装修工程	31.29	11.68%	47.62	13.20%	63.95	14.10%
硬化工程	5.69	2.12%	8.53	2.36%	11.37	2.51%
合计	267.81	100.00%	360.71	100.00%	453.61	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4 万元、5.06 万元和 11.07 万元,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44 万元、1,477.99 万元和 1,554.18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422.28	91.51%	1,477.99	100.00%	86.44	100.00%
预付工程款	131.89	8.49%	-	-	-	-
合计	1,554.18	100.00%	1,477.99	100.00%	86.44	100.00%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13,893.49 万元、8,263.44 万元和 10,995.91 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596.38	69.08%	5,999.76	72.61%	11,500.00	82.77%
应付账款	629.93	5.73%	598.27	7.24%	514.48	3.70%
预收款项	-	-	452.36	5.47%	519.64	3.74%
合同负债	982.78	8.9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19	0.85%	115.19	1.39%	68.32	0.49%
应交税费	1,412.06	12.84%	995.74	12.05%	1,186.37	8.54%
其他应付款	153.80	1.40%	102.13	1.24%	104.69	0.75%
其他流动负债	127.76	1.16%	-	-	-	-
合计	10,995.91	100.00%	8,263.44	100.00%	13,893.49	100.00%

注：根据新准则，2020年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5,999.76 万元和 7,59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77%、72.61%和 69.08%，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自 2018 年开始，为节约成本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中海壳牌部分苯乙烯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48 万元、598.27 万元和 629.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0%、7.24%和 5.7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金额相对较小，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采购	420.21	555.65	483.69
工程款	50.00	-	2.50
设备款	159.72	42.62	28.30
合计	629.93	598.27	514.48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在账期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鹿寨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63	13.59%	一年以内
葫芦岛北方三友重工有限公司	72.93	11.58%	一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65.46	10.39%	一年以内
欧德油储（大亚湾）有限责任公司	50.03	7.94%	一年以内
广东弘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7.94%	一年以内
合计	324.05	5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19.64 万元和 45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和 5.47%；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11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1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于资金实力一般的中小客户、贸易商等，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同时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报表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

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金胜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51	11.12%	一年以内
深圳市厚德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10	10.81%	一年以内
深圳市安聚富化工有限公司	112.10	10.09%	一年以内
深圳市集塑贸易有限公司	108.62	9.78%	一年以内
东莞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95.31	8.58%	一年以内
合计	559.64	50.3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8.32 万元、115.19 万元和 93.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1.39%和 0.8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员工薪资水平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86.37 万元、995.74 万元和 1,412.0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12.05%和 12.84%。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80.63	537.44	594.46
增值税	513.83	389.91	512.32
城建税	35.97	27.29	35.86
教育费附加	25.69	19.50	25.62
印花税	2.35	2.58	-
个人所得税	51.05	15.00	4.6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环保税	0.09	0.16	0.11
残疾人保障金	2.35	3.86	13.37
土地使用税	0.11		
合计	1,412.06	995.74	1,18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于期末税费申报滞后性以及应纳税额年末缴纳时点并非财务报表截止日形成，不存在税款滞纳金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69 万元、102.13 万元和 153.8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1.24%和 1.40%，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运费、装卸费、保证金、押金及独立董事津贴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费、装卸费	54.50	40.51	28.99
保证金、押金	25.00	25.00	55.00
独立董事津贴	13.75	13.33	13.75
其他往来	60.56	23.29	6.94
合计	153.80	102.13	104.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5	3.77	1.93
速动比率（倍）	2.19	2.39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39	16.53	3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50.35	13,933.45	9,18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9.47	232.86	42.45

2019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于2018年，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业绩增长显著，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下降较多，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下降较多。

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2020年度现金分红9,782.10万元，减少了期末流动资产。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偿还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借款，不存在资金偿还压力，利息支出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天原股份	星辉环材	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020年末		1.23		3.15
	2019年末	0.56	1.25	0.91	3.77
	2018年末	0.67	1.25	0.96	1.93
速动比率 (倍)	2020年末		0.40		2.19
	2019年末	0.34	0.67	0.51	2.39
	2018年末	0.54	0.96	0.75	1.1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0年末		23.69%		18.39%
	2019年末	63.19%	59.05%	61.12%	16.53%
	2018年末	63.37%	60.19%	61.78%	30.89%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定期报告及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度数据尚未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73	64.86	64.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5	25.89	3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只对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且大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随之下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516.17 万元、109,225.38 万元和 89,165.89 万元，营业成本下降相对较多；但是报告期各期存货平均余额变动不大，分别为 3,978.33 万元、4,218.57 万元和 4,062.73 万元。综上，导致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天原股份		132.14	118.61
	星辉环材	-	-	-
	平均值		132.14	118.61
	仁信新材	82.73	64.86	64.76
存货周转率（次/ 年）	天原股份		37.04	31.60
	星辉环材	10.30	13.45	14.79
	平均值		25.25	23.20
	仁信新材	21.95	25.89	31.55

注：根据星辉环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各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原股份，主要是因为天原股份的业务包括化工、建材、商贸、电力等板块，收入规模较大，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天原股份，主要是因为天原股份的成本规模较大，但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星辉环材，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存货平均余额相对较小。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0,869.00	10,869.00	10,869.00
资本公积	11,656.31	11,641.49	11,636.44
专项储备	555.08	699.81	998.42
盈余公积	3,532.89	1,838.62	745.25
未分配利润	22,168.12	16,681.47	6,8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1.40	41,730.39	31,09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1.40	41,730.39	31,090.39

1、股本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股本分别为10,869.00万元、10,869.00万元和10,869.00万元，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	11,092.23	11,092.23	11,092.23
其他资本公积	564.07	549.25	544.20
合计	11,656.31	11,641.49	11,636.44

3、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监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要求，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项储备期初余额	699.81	998.42	848.77
本期计提	717.52	740.69	694.86
本期使用	862.25	1,039.30	545.21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555.08	699.81	998.42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745.25 万元、1,838.62 万元和 3,532.89 万元。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盈余公积也相应增加。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81.47	6,841.28	77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4.27	1,093.37	674.65
净资产折股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82.1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8.12	16,681.47	6,841.28

十、现金流量、重大资本性支出、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5,662.29	143,934.17	154,5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323.75	135,610.92	144,3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54	8,323.25	10,175.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430.52	185,633.30	163,43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5,071.21	187,122.17	154,02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69	-1,488.88	9,40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99.95	3,8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814.35	2,755.21	16,31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39	1,044.79	-13,31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45	7,879.16	6,265.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03.19	143,731.00	154,22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0	203.17	3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2.29	143,934.17	154,52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18.28	127,087.18	138,8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61	1,489.49	1,16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85	4,997.99	3,06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02	2,036.26	1,3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3.75	135,610.92	144,3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54	8,323.25	10,175.26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5,662.29	143,934.17	154,528.01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323.75	135,610.92	144,352.75
营业成本	89,165.89	109,225.38	125,516.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原材料-苯乙烯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导致整体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0.91
信用减值准备	39.65	-10.1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55	908.66	875.34
无形资产摊销	74.02	63.77	5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0	92.90	9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4.15	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34	8.8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25	55.26	19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3.52	-282.10	-15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1	1.68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32.15	1,743.84	-2,22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1.60	-67.27	-6,51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02.80	-4,836.29	10,801.63
其他	-129.90	-293.56	2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54	8,323.25	10,175.2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额分别为-3,430.03 万元、

2,610.31 万元和-3,375.52 万元，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因素包括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等），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745.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75.26 万元，两者差异为-3,430.03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超过应收款项的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为节约采购成本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中海壳牌部分苯乙烯采购款。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933.5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323.25 万元，两者差异为 2,610.3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中海壳牌苯乙烯采购款到期付现，导致应付款项减少较多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963.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38.54 万元，两者差异为-3,375.5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11 月苯乙烯采购单价创新高，12 月份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与中海壳牌的苯乙烯货款金额较大，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较多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03.19	143,731.00	154,222.63
营业收入	111,315.80	124,070.99	135,338.28
销售收现比率（倍）	1.13	1.16	1.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均超过 1.1 倍，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收款含量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较好且保持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54	8,323.25	10,175.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963.02	10,933.56	6,745.23
比值（倍）	1.20	0.76	1.51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 元、0.76 元和 1.20 元，公司现金流量管理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52	282.10	15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27.00	185,351.00	163,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30.52	185,633.30	163,4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44.21	1,771.17	43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27.00	185,351.00	153,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71.21	187,122.17	154,02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69	-1,488.88	9,401.5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01.55 万元、-1,488.88 万元和 -7,640.69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为 8,144.21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前期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5	3,8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95	3,800.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2.10	-	65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	2,755.21	5,3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35	2,755.21	16,31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39	1,044.79	-13,311.23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11.23 万元、1,044.79 万元和-8,614.39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及票据贴现利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 2018 年偿还长期银行借款及偿还关联方借款；2020 年度，公司分两次累计分红 9,782.10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各期末均不存在有息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最近一期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392.09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累计净流入高达 38,837.05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以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是该行业中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规模化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产品可分为专用料和普通料，其中专用料多用于生产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料，在显示器背光模组生产、LED 照明制品生产等中高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普通料则主要用于生产 XPS 挤塑板、日用品及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聚苯乙烯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有利变化的重大机遇。一方面下游行业对 PS 的消费规模在快速提升，特别是对中高端聚苯乙烯产品替代性需求在逐年增强，根据卓创资讯的最新数据，2020 年度全行业对聚苯乙烯产品的表观消费量高达 430.30 万吨，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7%；另一方面影响原材料苯乙烯采购价格的关键因素——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8 年下半年达到阶段性高点之后开始回调，同时，近两年国内苯乙烯产能扩张和开工率提升较快，带动苯乙烯的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前述两方面因素奠定了公司盈利规模快速提升的市场基础。此外，公司生产装置成新度较高，对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工艺掌握较为透彻，另外产品配方研发投入较大，同时采用“1+4”的反应釜配置模式，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系列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部分产品可以比肩镇江奇美、宁波台化等国内拥有一流 PS 生产工艺的合资企业。

基于聚苯乙烯行业现有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掌握情况与关键资源要素构成情况，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要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4,347.60万元；2020年9月，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5,434.50万元。上述分红议案分别于2020年5月和9月实施完毕。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战略、创新创造创意作出的积极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年产能将达到 48 万吨，不仅产能建设走在行业前列，而且产品结构开始拓宽至 HIPS 领域。随着资产规模和盈

利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进，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实施契机，加快人才引进，夯实硬件条件，提升自身的综合研发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3.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2,870.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间
1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6,366.92	16,200.00	24 个月
2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37,023.28	37,023.28	24 个月
3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3,639.69	3,639.69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7.83	6,007.83	18 个月
合计		73,037.72	62,870.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如需）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41303-26-03-816866	惠市环建[2019]22 号
2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41303-04-01-444438	正在环评
3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191325265130003	设备更新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环评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41303-04-01-817881	正在环评

目前，序号 1 项目已经正式开启了前期建设，该项目根据要求已经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惠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8 万吨聚苯乙烯，包括年产 9 万吨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和年产 9 万吨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其中 HIPS 生产线亦可以转产 GPPS。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该项目的正式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位于现有厂区内，毗邻原一期生产装置。本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或委托关联方代为实施的情形。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与准备建设的三期项目均是公司产能提升计划的关键步骤，是公司持续扩大在聚苯乙烯行业市场影响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性选择，旨在实现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全面提升。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系列将更为全面，产品应用范围将逐渐扩展至显示器后壳及边框、高光泽空气调节器外壳（室内部分）、冰箱门衬及内胆等改苯应用领域，因此，二期与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落地将有助于公司向更加高端的聚苯乙烯应用领域全力发起冲刺，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等指标产生显著的提升作用。

本募投项目与准备建设的三期项目相比，在技术路径上基本相同，均是在使用连续本体法的技术路线上，依托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装置的使用经验，进一步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聚苯乙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此外，前期公司拨备专项预算资金，并已实际投入部分资源，开

展了改苯应用的前期研究，同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6,366.92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为 23,050.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316.4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资金总计	23,050.44	87.42
1.1	工程费用	5,325.02	20.20
1.2	设备购置	15,406.80	58.43
1.3	预备费	2,318.62	8.79
2	铺底流动资金	3,316.48	12.58
3	总投资金额	26,366.92	100.00

本项目所需资金通过企业自筹和公开募集资金相结合方式取得，其中公开募集资金部分为项目总投资金额扣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之日项目累计投资额。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10,100.85 万元。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自工程设计伊始，预计项目时间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建设和设备购置环节，此外，部分设备已经完成了现场安装，预计能够按原项目周期实施完毕。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正式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303-26-03-816866）。

此外，2019 年 5 月 1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9]2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的特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较少，主要装置均不直接产生废水，间接废水来源主要为冷却塔弃水，即造粒冷却用部分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排污污水。项目建设完工之后，预计每年新增废水不超过 4,403.00 吨，直接纳入一期工程的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处理达到大亚湾石化区污水管网的接管标准后，排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0 吨/天（即年处理能力为 87,600.00 吨），远超一期、二期、三期的废水产生总量。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及三期拟建募投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热油炉燃气废气、生产装置的真空系统尾气和造粒模头废气、原料贮罐区和溶胶配料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等，处理方式与一期基本相同。

该项目新增一套导热装置，但废气拟通过一期已建的 2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项目选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的烟气中有机氮氧化物含量较低，经处理后的有害物质排放可以完全满足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为生产装置的真空系统尾气和造粒模头废气，真空泵尾气主要成分为空气，含微量苯乙烯和乙苯的挥发物；造粒模头废气主要成分为空气，水蒸汽，含微量苯乙烯和乙苯的挥发物。本项目将真空尾气经低温冷凝、处理后与造粒模头抽风尾气一起经抽风机抽到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与一期相比，新增溶胶配料区的溶解罐存在大呼吸废气排放，成分主要为苯乙烯挥发性废气，其处理方式与原料贮罐区的废气处理一致，均是采用“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等措施来降低排放量。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由于

新增溶胶配料车间，因此，与一期生产装置相比，将新增“未溶解的凝胶”等这一固体废物，对应的防治措施与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相同，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与一期相同。

（4）噪声防治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的防治主要是从设备选型和后期防治两方面共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送料风机（噪声位于 85~90 dB（A）区间），通过配置低噪音系列电机，并在机房采用隔音层设计，实现消声、减振的目的。采用以上处理设施后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要求。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均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相关土地及房产均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亦不存在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形。

（二）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吨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和年产 9 万吨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其中 HIPS 生产线亦可以转产 GPPS，共计 18 万吨聚苯乙烯产能。项目坐落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具体位于石化大道中 L3 地块，毗邻公司现有的一期生产线及正在建设的二期生产线。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仁信新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或委托关联方代为实施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在在大亚湾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三、（一）、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及配套仓库，项目总投资 37,023.28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9,280.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42.4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资金总计	29,280.80	79.09
1.1	工程费用	8,453.26	22.83
1.2	设备购置	17,841.38	48.19
1.3	预备费	2,986.16	8.07
2	铺底流动资金	7,742.48	20.91
3	总投资金额	37,023.28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则由企业以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需要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总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计划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等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项目计划	建设期 T1（月）				建设期 T2（月）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厂房土建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和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正式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1303-04-01-4444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正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与二期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三、（一）、6、项目环保情况”。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生产装置主体建设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与一期两条线、二期在建两条线毗邻，装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证。

本项目配套仓库建设位于石化区 L3 地块（现宗地编号为 DYW2020019），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得该地块。根据园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竞买人，须先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办理前期施工手续后，方可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领取不动产证书。根据公司目前关于三期建设的整体规划，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本项目将在竣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取得或更新不动产证书的相关程序。

（三）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3,639.69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主要是对现有一期生产装置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更新，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替换部分原有的生产设备，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项目实施后，两条通用级聚苯乙烯生产线均可生产光学领域应用的专用料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专用料产品的需求，扩大公司在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聚苯乙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而开展，所依托的技术系一期生产装置原有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项目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因此，属于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关系密切的募投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39.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19.64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20.0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619.64	99.45
1.1	工程费用	333.29	9.1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98.53	79.64
1.3	其他费用	387.82	10.66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5	0.55
3	总投资金额	3,639.69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则由企业以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生产五个阶段。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计划	建设期 T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方案设计	■	■										
设备购置			■	■	■	■						
设备安装和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生产											■	■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项目正式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1325265130003）。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复意见及本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本设备更新项目因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纳入排污许可处理。

6、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为原一期生产装置的设备更新计划，故不存在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新增排放量的情形。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的设备更新项目，不新占用土地。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7.83 万元，将在公司现有研发体制、技术资源和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部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相关产品配方设计研发水平和设备工艺先进性。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仁信新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队伍。项目建成后，主要对通用级聚苯乙烯及聚苯类（包括共聚）在光学材料应用的研究、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聚苯乙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三个方向进行深入研讨。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原已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基本能满足公司前一阶段的研发工作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能、新产品、新市场”发展规划的逐步落地，未来公司的发展模式将逐渐从产品驱动过渡到创新驱动。因此，设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下一阶段刻不容缓的重点发展措施，是公司持续保持创新、创造活力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的重要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7.8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1,949.99	32.46
2	设备购置费用	2,342.32	38.99
3	设备安装费用	577.62	9.61
4	项目预备费	584.39	9.7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5	人工及培训费用	553.50	9.21
	总投资金额	6,007.83	10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建设及装修工程、专业人才引进、硬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及研究项目试运行四个阶段。项目从前期准备到项目研究课题开展周期约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计划	建设期 T1（月）				建设期 T2（月）		
	1-3	4-6	7-9	10-12	1-2	3-4	5-6
研发楼建设及装修							
专业人才引进							
硬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研究项目试运行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正式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1303-04-01-8178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正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固体废物等，将通过严格防治，控制在合规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行业基础理论研究、光学材料应用研究及工艺流程优化研究，在运营期间仅有少量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与三期配套仓库毗邻建设，建设地址具体位于石化区 L3 地块（现宗地编号为 DYW2020019）。相关土地及房产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

节、三、（二）、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已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基本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在第一个五年规划期间，公司管理层秉持“顺势经营、稳打稳扎”的经营思路，从聚苯乙烯行业的初入者，逐渐成长为该行业的规模化企业，并实现了生产装置成功开车、核心产品市场推广、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等重要的阶段性目标，该阶段为企业成长的初创期。

在第二个五年规划期间，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特别是聚苯乙烯的行业需求规模步入新的台阶，而核心原料苯乙烯的供应和定价呈现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态势，同时，在公司内部，前期的技术创新积累使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的高质量产品，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利润规模攀升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安全生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程度逐年提升。

经过前两个规划期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华南地区聚苯乙烯行业快速成长的代表性企业，自身发展也即将开启新的征程。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契机，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产能、新产品、新市场”的发展方针，以继续保持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新产能是指在未来五年内，在产能规模上，公司要逐步完成二期和三期项目的建设以及原一期设备改造更新，将公司总产能提升至年产 48 万吨中高端聚苯乙烯，成为行业内产能规模靠前的代表性企业，在产能质量上，通过产品研发、技术调整和设备改造，实现产品质量、性能和等级的重大升级，提升高端牌号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新产品是指在未来五年内，横向上，公司要将优势产品线从原有的导光板、扩散板等透苯专用领域全面拓展至显示器外壳料、高光泽空气调节器外壳（室内部分）、冰箱专用料等改苯专用领域；纵向上，在部分领域如光学精密仪器与器件、医疗检测设备等透苯高端应用方向上有若干技术突破，并在超高分子量聚苯乙烯应用研究（主要是工程领域）上形成一定的技术战略储备。

新市场是指在未来五年内，除实现新产品的技术突破外，公司还将以子公司卓威化工为重要的直接销售平台，实现华东市场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同时，为增强生产、销售联动性，提高总资产的周转效率，下一阶段，公司会将客户拓展重点转向月度需求比较稳定、需求规模较高的大型工厂客户或其配套厂商，对部分月度需求不够稳定的企业的销售将逐渐调整为间接销售，在提升客户质量的同时，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革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多方面夯实公司的各项业务基础。

在企业管理上，逐步理顺内部组织管理结构和体制，强化董事会和总经办对公司主要工作的领导责任，同时，通过引入员工持股的方式，加强员工在具体工作中的责任意识。

在安全生产上，明确各部门及主要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激励措施，扩大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管理中的话语权。

在产能扩张上，为更好地顺应外部经营环境的有利变化，董事会决定加快二期工程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早日投产增收创利，提升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上，除继续加强在高端透苯产品的研发投入外，还积极开展改苯产品研发的前期工作，为二期、三期工程的积极投产做好先遣准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配方研究和设备工艺改进两方面的技术水平，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在客户拓展上，在“加快周转、降低库存、联动生产”等经营方针的指导下，销售部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和提高客户质量，加大对中大型工厂客户的拓展力度，努力完成各年度销售目标。

通过采取以上多项措施，公司在多个方面实现了初步的战略目标，即成为我国聚苯乙烯行业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代表。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初具规模，产能扩张业已提上日程，并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在导光板、扩散板、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专用料市场上具有一

定的差异化优势，与该行业的领先企业（如镇江奇美、宁波台化）相比，在部分产品关键性能上的差距逐渐缩小，产品可替代性逐年增强。此外，公司在节能减排、无事故运行等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企业综合管理各方面都得到了重大提升。

（三）发行人针对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外部经营环境和企业发展规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了以下具体的发展计划和措施，旨在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并扩大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加快公司二期、三期项目工程建设，促进公司整体产能提升

目前，公司二期 18 万吨聚苯乙烯建设项目已经开工良久，施工建造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三期 18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已经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并已经落实了土地用地申请，预计于近期启动前期的规划报建手续。二期和三期项目工程是公司产能提升计划的关键步骤，是公司持续扩大在聚苯乙烯行业市场影响力的重要环节，工程完工后，公司将成为行业内产能相对领先、品质优良的代表性企业，为公司业务规模和营收利润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客户营销开发力度，稳固与大中型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应用针对性强、系列化程度高、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等特点，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此外，下游市场对聚苯乙烯产品的需求规模在逐年提升，产能扩张和消化的内外部条件较为充分。

经过前期的接洽，公司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家电厂商或其配套企业实现小批量供货，供应产品主要为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待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产能新增初步完成后，交易规模有望逐渐提高，并以冰箱透明内件料的合作供货为桥梁，扩展到冰箱内胆及门衬、高光空调面板等改苯专用料的合作。此外，公司前期的客户拓展方向主要为珠三角地区的光电与电器生产企业，多为国内知名家电企业的配套厂家，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华东市场重点客户的营销开发力度，扩充产品销售渠道，并逐步稳固与大中型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加大产品配方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综合性能，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产品配方研发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举措。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扩充研发团队规模，优化产品综合性能，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全面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二期、三期项目的顺利投产，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除上述举措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对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专项培训，开展二期、三期项目的生产、研发人才储备，完善人才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未来，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公告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广袤（董事会秘书）
公司网址	http://www.hzrxnm.com
联系电话	0752-5119512
联系传真	0752-5573132
联系邮箱	lign@hzrxnm.com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利用各类媒体以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通过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以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等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将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公司将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

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内容

（1）现金方式分配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

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

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单独计票制及征集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等三人的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等三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邱汉周、杨国贤进一步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承诺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陈章华、段文勇及高级管理人员瞿忠林、李广袤、王修清等 5 人还进一步承诺：

（1）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其他股东张朝凯、郑婵玉、郑哲生、钟叙明、陈俊涛、黄伟汕、邱洪伟、蔡瑞青、陈诚、陈丽莹、吴少彬、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承诺

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分别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章华、段文勇、瞿忠林、王修清、李广裘等 5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履行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条件下，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经协商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如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则：

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但如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期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依然未能协商一致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强制义务，自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② 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个增持期限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③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④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股份公司回购股份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公司回购股份的，则：

① 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定减资程序，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② 回购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当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③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5%。

④在回购方案生效后或实施股票回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均已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或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则：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②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④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等主体的承诺，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次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其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其年度薪酬的 5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

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将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分别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其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同意仁信新材立即停止发放其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在短期内将会出现大规模的增长，而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预计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拟定了若干措施，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① 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②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③ 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

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④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⑤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⑥ 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 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 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此外，对导致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事项经董事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需要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的，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形除外，但公司仍负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原因的义务。

2、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不含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

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万和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九）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公开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产品销售合同

现阶段，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销售合同。2018年1月初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且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RX20190103X17	1,060.00	2019/01/03	完毕
2			RX20200107X01	1,840.00	2020/01/07	完毕
3			RX20200601X19	1,748.00	2020/06/01	完毕
4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P0190108005	1,110.00	2019/01/08	完毕
5			P0190225005	3,060.00	2019/02/25	完毕
6			P0190711005	1,000.00	2019/07/11	完毕
7			P0191016008	1,485.00	2019/10/16	完毕
8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RX20190221X02	1,014.00	2019/02/21	完毕
9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RX20181204X01	1,055.00	2018/12/04	完毕
10			RX20190111X03	1,050.00	2019/01/11	完毕
11			RX20190123X03	1,050.00	2019/01/23	完毕
1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MD-RX20201026	1,000.00	2020/10/26	完毕
13			MD-RX20201224	1,000.00	2020/12/23	完毕
14			MD-RX20210316	1,090.00	2021/03/16	正在

注：“完毕”表示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正在”表示该合同正在履行，下同。

（二）原料采购合同

1、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初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影响重大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供应与采购协议	2014/01/20	完毕
2		关于《苯乙烯供应与采购协议》的第一次修改协议	2018/11/12	正在
3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苯乙烯买卖合同	2017/12/25	完毕
4		工业用苯乙烯销售合同	2018年12月	完毕
5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17	完毕
6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工业用苯乙烯销售框架协议	2019/12/25	完毕
7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受让方)	合同转让协议	2020/06/30	完毕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方)			

2、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8年1月初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且约定采购数量不低于2,500吨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编号	采购数 (吨)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苯乙烯	HJ-001-HX-2018110001	3,000.00	2018/11/01	完毕
2			HJ-001-HX-201811170	3,000.00	2018/11/23	完毕
3			HJ-001-HX-201901129	3,000.00	2019/01/24	完毕
4			HJ-001-HX-201905086	3,000.00	2019/05/16	完毕
5			HJ-001-HX-201911121	3,000.00	2019/11/13	完毕
6			HJ-001-HX-201912156	3,000.00	2019/12/27	完毕
7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XSSM1809-005	3,000.00	2018/09/12	完毕
8			XSSM1901-006	3,500.00	2019/01/10	完毕
9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XS-20001-201812-0127	3,000.00	2018/12/19	完毕
10			XS-20001-201902-0007	3,000.00	2019/02/13	完毕
1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ZPC-S-2007-0005-SM	3,000.00	2020/07/24	完毕
12			ZPC-S-2010-0005-SM	6,000.00	2020/10/16	完毕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苯乙烯	35000030-20MY0803-0063	3,000.00	2020/02/05	完毕

（三）融资授信合同

2018年1月初至2021年3月末，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对影响重大的融资授信合同（含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抵押	履行 情况
1	平安银行 惠州分行	24,000.00	2013/04/24- -2020/04/23	由邱汉周、邱汉义、仁信集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原“惠湾国 用（2012）第13210200208号”作为 抵押	完毕
2	工商银行 惠州滨海 支行	20,000.00	2018/03/15- -2019/03/14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3		20,000.00	2019/06/05- -2020/06/04		完毕
4		20,000.00	2020/06/10- -2021/06/09		正在
5		10,000.00	自合同项下 首次提款起 计算6年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10,000.00	2018/01/26- -2019/01/26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潮州市顺 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 某不动产提供抵押	未启用
7	汇丰银行 惠州分行	6,000.00	2018/10/18- -2019/10/17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仁信 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	完毕
8	东莞银行 惠州分行	6,000.00	2018/07/02- -2019/07/01	由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未启用
9	兴业银行 惠州分行	10,000.00	2019/09/16- -2020/09/03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10		10,000.00	2020/09/01- -2021/08/26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11	中国银行 惠州分行	10,000.00	2019/10/16- -2020/09/02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12		10,000.00	2020/12/22- -2021/12/01		正在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由该公司承包“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含税金额为4,438.00万元。

2018年1月初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和

正在履行且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海稀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胶机、推料器、 插板阀	1,268.00	2019/06/03	正在
2	葫芦岛北方三友重工 有限公司	反应器（8台）	1,894.40	2019/06/16	正在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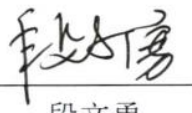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汉周


杨国贤


陈章华


段文勇


邱楚开


邱桂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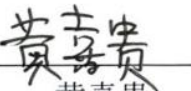

王彩章


张 艺


庄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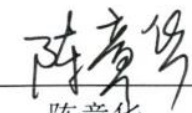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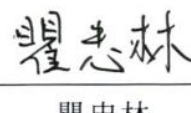

刘悦辉


黄喜贵


关杰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章华


瞿忠林


王修清


李广裘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


邱汉义


杨国贤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怀国

项目协办人：


宁可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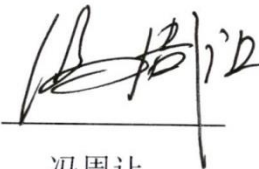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周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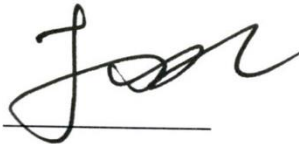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杨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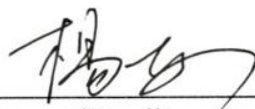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映玲



杨彬



陈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吴瑞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杜成峰


资产评估师
杜成峰
44160027


缪远峰


资产评估师
缪远峰
40000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吴瑞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联系人：李广袤

电话：0752-5119512

传真：0752-55731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12楼

联系人：周家明、王怀国

电话：0755-8283 0333

传真：0755-2584 2783